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娇女出招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精神崩溃的前夕

凌淑芬

我发誓，郑重发誓，在短暂的未来绝不再写古代故事。

由于我向来坚信不同时代的故事就该反应出当时的人事物，因此草拟古代故事的同时，我自然希望写出一些现代故事中不会出现的情节，否则就辜负了作者创写“古代小说”的意义。这种不肯掺水的硬功夫，造就了凌某人几欲发疯的精神状态。

举凡武功、毒药、穴道名称和位置、奇门遁甲、阴阳八卦……在这回的古典系列中全扯上抬面了，害我从小沉迷至今的古典和武侠小说底子尽皆挖出来凑数。光写写就算了，偏偏我还得警告自己不可以写得太艰深和文言文，以免淑华姊头又替读者们行侠仗义哇哇叫。

天哪！简直不是人干的。

我就说嘛！当初写封致虚的故事时，就应该乖乖斩掉其它兄弟的生路，偏偏小女子我超级无聊，白白替他加进一个大捕头哥哥。写完大哥的故事也该收手了，偏偏又无聊得加进一个二哥，其是XXX的！干嘛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呢？我想詹姊和淑华快被我烦死了，每回只要一提及“稿子”、“进度”的话题，她们便会听见我以一声惨叫做为开场白，至于接下来的“进度严重落后”字眼，甚至不劳小女子说出口，她们俩自可从耳膜被震伤的意外中摸出一点端倪。不干了！真的不干了！

再来谈谈本书吧！

这本第三部曲，并不以诙谐为主。因为前两本既已经“爆笑”又“秀逗”过了，所以第三本就点口味相异的吧！本书所想营造的感觉并非着重于趣意上头，而是女主角使毒的小聪明和技巧。有位读者来信写到一段很毒的话，（当然不是针对我啦！感激不尽地说：“最受不了作者将女主角写得很愚蠢，明明家教有问题，活像没受过教育的野丫头，偏又要冠给她一个‘慧黠’的形容词。”（真的很毒吧？）并且呼吁我绝对不要打破自己的“良好纪录”，踏入相同的陷阱。

就因为类似的大帽子一堆，害小女子我不得不挖空了心思去设想，如何让我的女主角们永远保持聪明伶俐——可以老实、古锥、单纯、迷糊，但不能蠢。（这些形容词彼此划不上等号的，起码在我的笔下是如此，相信我。所以如果有人认为南宫守静不够聪明，当心我砍人！）不管了，反正这回的女主角曾素问已经让我的脑细胞摔死一亿个，读者看倌看完之后，自有分晓。

序幕

“你一定是在开玩笑！”激切的吼叫声惊扰了林木间的燕雀。

长安城的第一大名胜——野雁阁，今儿个破例地停止开放。

说起这座既公开又私密的野雁阁，江湖中人普遍对它的园主存着高度的好奇心，但截至目前为止，正式见过主子金面的幸运人士似乎尚未出现。

有人说，野雁阁的掌舵者位居朝中上品的禄位，因此这座阁园才能在天子脚下打着“私属产业”的名号，而没有任何一位官差胆敢上门索讨钜额的保护规费。也有人主张，野雁阁幕后的老大应该披挂着黑道大哥的名头，因此这些年来道上兄弟才会略过这处油水丰富的福地，不曾上门找它的晦气。只有少数人明了，野雁阁的主人不只一人，但他们的认知充其量也只到这个地步为止。

不可否认，野雁阁的主人充分掌握了“大隐隐于市”的要点。它坐落在最是繁华热闹的王京，大刺刺地开放给市井小民或达官们参观游玩，却又保留着若干隐秘之私。

今儿个野雁阁暂停开放，颇让好些个上门赏春花的寻芳客败兴而返。倘若让众人知晓，闭园的原因是为了提供野雁阁的三大巨头会面之用，只怕大伙儿挤破了脑袋也要进来一睹阁主的庐山真面目。

当然，其中一个主人的真面目铁定非常难看，尤其当他得悉另外两名难兄难弟打算抛给他一个烫手山芋时。

“如果这只是一个玩笑，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们——它一点也不好笑！”二号主人伸修卯足了劲表达自己的不满。

普天之下能够惹得伸修大爷喷火的事还数不出十项来，这回他却从头到脚处于沸腾状态，可见战况确实相当激烈。

“我也这么觉得。”三号主人封致虚把自己幸灾乐祸的神情掩饰在茶杯后面。“尤其咱们雄伟的大哥哥鲜少说笑，头一回讲笑话难免会不够流畅。”“闭嘴！”上好的官窑茶海凌空飞向封大侠士的面门。

封致虚随手拿起一根象牙箸，顶住茶海底部的中心点，白玉色的瓷器立刻停顿在箸头的端点滴溜溜转动，像煞了长安城街角卖艺的杂耍。

“好厉害。”竹帘后头压抑着又惊又羡的钦叹。

“没什么啦！疯子虚除了耍几手把戏之外，其实压根儿没多少本事，真不晓得道上的弟兄干嘛怕他怕得尿裤子。”这番“不过尔尔”的评论来自三老板的年轻妻子南宫守静。

“呵呵——”忍俊不住的娇笑声轻轻扬了起来。

“你笑什么，风骚老板娘？”守静的喝问透着几分着恼。

“没有呀！我自个儿笑着好玩，跟你不相干。”朝云娇滴滴的无辜嗓音蓄意逗弄着妯娌的急脾气。

女眷们唧唧咯咯的斗嘴稍微影响到男人召开的秘密会谈，一号主人闻人独傲终于下逐客令——“朝云，带她们到其它园区逛逛，别来吵我们谈正经事。”他甜媚的老婆大人应了一声，招呼着竹帘后的妯娌和新朋友远去。

三个大男人泡茶谈公事的地点位于后院的枢心地带，小室外围环抱着上好橡木雕筑而成的门扇、窗棂，布置成六角形的空间，唯有野雁阁主人才有权利进入这座木隔间。

小室中央的茶几，天然泉水正呛着翻滚的烧烟，两大匪人环视着落单的同伴。

认识伸修约莫二十年了，兄弟俩向来觉得纳闷，这家伙绝顶的好修养

究竟从何处苦练来的？无论发生多大的事件，仲修小子从不生气。

他会欢笑、伤感、恶作剧、打混架，偶尔下道圣旨砍掉几颗脑袋，但从来不生气。倒也不是说他没脾气啦！只不过，任何难题总在仲修小子触动无名心火之前就会顺利解决，因此闻人独傲和封致虚从来没见过他暴跳如雷的一面，难得今儿个开了洋荤，也不虚他们俩远道奔来长安城的旅行了。

“唯有住进皇宫里，才能确保曾姑娘的安全。”闻人独傲飞扬的剑眉竖成倒八字。“我和朝云从扬州一路赶来长安的路上，随时感觉到身后有人虎视眈眈，而且目标相准在曾素问身上，我有没有告诉你她的租屋被人……”“烧掉？有，你说过一百次了。至于她出外逛街时被人胁持到死巷的情节则重复过五十次，在酒楼里差点被人下毒的故事约莫讲述过二十次，更甭提其它差点被马车撞死、掉入荷花池淹死、吃麻糬噎死的意外事故有多少了，总之我不感兴趣。”仲修飒爽俊雅的眉宇写满了拒绝更改的意志。“不行就是不行，曾素问与我一点也不相干，你们绝对不准把她扔给我负责。”“否则我还有其它人选吗？”闻人独傲以一副“我很讲理”的模样反问。“在她的真实身分尚未查清楚之前，将她摆在宫里最安全。致虚这家伙性子懒，你也不是不晓得，光一个天机帮就够他忙的了，何况他帮内兄弟最近才刚转行，体内起码留着八成的强盗性子，就像还没发育完成的小婴儿，必须有个人随时盯着他们办事，而我又得大江南北跑通透，专门进出那些奸徒歹人藏踪的地点，让那小妮子跟在我们俩身边多不方便哪！”仲修听了险些没鼻孔喷血。听听他老大哥说这什么鬼话，难道他的日子就很安逸舒适吗？“封小子，你不过是小小的一帮之主；闻人大侠，你的工作只是负责抓抓坏人、没事砍几颗脑袋，而我呢？”他努力营造自己受害者的形象。“小弟我恰好给它是国一国之君，大至外族侵犯边疆，小至长安城的小娃娃闹夜哭，都与我脱不了关系，你们是不是嫌我太闲了？居然还委托我担任保镖。”他们竟敢跟他谈责任！若要研讨责任归属问题，大伙儿来谈个过瘾好了，他保证不输给任何人。

“干嘛呀！瞧瞧你，小家子气得像个娘儿们似的。”封致虚不耐烦了。“你‘家’好歹住得下几十万的御林军，现今也不过请你收留一个小丫头而已，又不是叫你让出皇位，有什么好鬼叫的？闻人和我都有家累，而你是咱们之中唯一的单身汉，难道请你帮忙安顿一个年轻姑娘也算太苛求了吗？”乍听封小子的说法，仿佛“他家”经营出名的大酒楼似的。现在他们可是在讨论“大内禁宫”呀！

“谁说我是单身汉？”仲修眼睛发亮，蓦地逮着了拒绝的借口。“别忘记太后去年自作主张，替小弟我招进二十来个嫔妃，严格说来，我的家累比你们沉重。”嘿嘿，真快乐！上个月他还为了宫内突然多出那几十个莺莺燕燕差点翻脸，孰料紧要关头这票娘子军反倒成了他的护身符。也好，冲着她们还算有点用处的份上，他愿意考虑留下几个容姿较脱俗的女子，就当是美化宫内环境。

“没关系，”封致虚慷慨地拍拍胸脯，“如果你觉得自己被女人缠得喘不过气来，小弟我很乐意半夜潜进宫去”“嗯？”闻人独傲怀疑他有偷香窃玉的狗胆。封夫人可就在门外呢！

“替你砍掉几颗粉头，减少人口负担。”封三弟转得既溜又顺。“否则你们以为我打算说什么？”仲修着恼了。“反正不行就是不行。你们以为皇宫后院就像窑子，可以随意窝藏女人的？宫廷自有宫廷的规矩，绝不容许平民百姓住进去破坏。顶多我替曾素问另找一处安全的住所，再加派二十名御前

侍卫保护她。”若是让他那超级重视仪节的母后发觉宫内收留民女，他的耳朵一个时辰之内就会被臭骂得生出油来。他堂堂一国之君啥都不怕，就怕听见女人唠叨。

仲修越想越觉得不是滋味。曾素问的祖父生前施给天下第一名捕救命的大恩惠，临终时要求大捕头代为照料他孤单无依的小孙女。恩情可是闻人大捕头自己欠下的，他自愿帮人家照料孤单孙女的生活，可和他们这些做弟弟的扯不上关系，偏生闻人大捕头妄想把责任推诿给无辜的第三者。

他干啥无端端去揽下一个大包袱？“曾素问的身分来历颇为怪异，我和朝云都问不出个所以然来，再加上她被不明人士视为加害的目标，可见这女孩必定隐藏着巨大的秘密。纵观以上结论，将她安插在当今圣上身边才是最安全的策略，你最好认命一点。”闻人独傲呷了一口金萱好茶，怡然而自得。

仲修稍稍听出一点眉目了。

“你们根本不是为了任何安全上的顾虑，对不对？”他沉着冷冰冰的俊颜。

“你们只想借这个机会公报私仇。”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噙着得意洋洋的微笑。这家伙还算有点头脑！

“你们气恼我自己困在皇帝的位子上还不过瘾，非得把两位大侠揪出老巢，替我办事跑腿，为国家贡献心力、为民族奉公守义、为天下苍生共谋福祉。”仲修慷慨激昂地陈述着。

“少来那一套。”封致虚乐得很。“你以为多灌几句迷汤，我和大捕头就会头昏昏、脑钝钝，从此既往不咎？告诉你，若不是你这家伙十七年前心血来潮，出面追查自己的身世，不小心逮到小弟我和你有血缘关系，再把闻人独傲跟着拖下这淌身世大浑水，如今我和他又怎么会难以狠下心来拒绝理你，眼睁睁看你被满朝的文武百官生吞活剥，然后我们俩快意地窝在荒山野岭里当乡巴佬？”“咱们兄弟相认有什么不好？”天下第一名捕的二弟兼天机帮帮主的二哥仍然理直气壮得很。

“长大之后可怜兮兮地要求我留在官场里和你作伴，就很要不得了。”闻人独傲也不肯放过他。“呃……这个……为国家服务、为社稷争光是人民的天职嘛！”谁教他笃信能者多劳呢？“若非你这家伙没事喜欢四处编派工作，闻人大捕头也不会想到拖着我们一起下水，追根究底，这笔帐若不找你清偿，我还真不晓得该如何结算呢！”封大侠摆明了和他打对台。

算了，仲修撇了撇嘴角，彻底鄙弃两位兄弟。这些陈年旧事越扯越难看。

若是换成旁人，给他们机会为当今圣上服务，只怕会当场乐昏过去，偏偏这两个哼哈将军硬是弃之如敝屣。说穿了，他大哥和三弟就是小气，宁愿自己过着舒适快乐的田野生活，也不肯替老二分担一些肩头上的重担。

“闻人，你也说过曾家丫头的好奇心超出常人十数倍，如果让她发现自己住在皇宫里，兴致来潮时四处偷窥禁宫内的秘殿，怎么办？”仲修自知不可能一辈子收留她。就怕姓曾的丫头离宫之后，四处嚷嚷她曾经荣任皇上的贵宾，届时可不得了。礼节史官们追究起来，发现这名神秘女子是由御赐名捕偷渡进宫里的，他这个皇帝可就难做人了，既无法明摆着包庇大哥，又不能落史官们“纵容武师”的口实，非得砍几颗脑袋方能弭抚所有的争端，这又是何苦来哉呢？“顶多你增派几个人手在她的居处外头看守也就是了。”

封致虚向来秉着天塌下来也当棉被盖的乐观性子。这么大一座皇城，让人家逛逛有什么关系？又不会踩坏他的上好白玉地住拿把锉子敲下一块来偷卖倒有可能。

仲修开始质疑了。既然自己和直肚直肠的封家伙有血缘关系，是不是也代表了他的头脑潜藏着思虑浅短的因子？他转向闻人独傲。祈求大哥能够提出几句稍具建设性的批评。“亲亲大哥，你的头脑和理智应该比封小子更清晰明快吧？”“当然，不过我比较赞同致虚的说法。”天下第一名捕笑吟吟的。“而且我建议你最好先招呼过每一个曾素问即将接触到的宫女和太监，务必把牙关子咬紧，别让她获知自己住进了‘天下第一世家’，否则我担心她会四处找人画押留念。”仲修打从心眼裏喃骂出来。杀千刀的！没理由他贵为高高在上的君王，还得生受两尾大小毛贼的乌烟瘴气。

“反正我决计不能让那个小孤女进宫。”唯今之计，他只好端出一国之君的架子。“我是皇上，不是吗？皇上说出的话就是圣旨，有违者杀无赦！”封致虚嗤之以鼻。来这套？谁怕谁！

“好呀！赶明儿个你就会听见天机帮帮主封致虚和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遇刺身亡的消息，从此以后再也不会见着咱哥儿俩的丑脸，这就是你期待的结局吗？若真如此，随你去给满朝食古不化的老官员们气个经脉逆转吧！找不着诉苦的对象算你活该。”届时大捕头和大帮主反而更乐得轻松。

仲修气得发根发痒。

“总有一天你们这两个家伙会得到应有的报应。总有一天！”他咬牙切齿的。

“相信我，我已经得到报应了。”封致虚思及自己路痴得超乎想象的妻子，不免觉得哀怨。

而他嫂子柳朝云让闻人独傲尝过的苦头，想必也不至于太轻松顺口吧？“对了，我忽然想到一件题外事……”闻人独傲的两排白牙齿在光线下闪闪生辉。“你能不能吩咐帐房研磨一砚好墨进来？我答应曾姑娘替她弄到野雁阁三大主人的签名。”

啥？仲修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家伙非但陷害他，还要求他签名画押！

朗朗乾坤之下究竟还有没有王法？！

第一章

御书房，顾名思义，便是皇帝阅书、审奏折的场所。由于前后两任皇帝皆崇尚学术，因此御书房内的藏册蒙尘的机会相当稀少。

御书房位于大内禁宫的东首部分，室内堆栈着七座及屋高的大型篋柜，藏书量超过四万册。千年黑檀木制成的桌椅摆放在房间正中央，桌案表面镶嵌着腾云驾雾的青龙，龙身的鳞片以精纯度几近完美的金箔一片一片黏贴完成。龙椅背上搭覆着白额金睛虎的上等毛皮，任由屋角的烧檀鼎熏出清雅的气息。

富贵逼人。每天下午，皇上循例会留在御书房内批览国事。

此刻，“高贵端正”的圣上正跷高二郎腿，翻阅密探飞鸽传回来的奏报，脚丫子还沾黏着适才赤足在御花园内演练劈空掌的灰尘。

最近两个月，国境南端传出内忧的讯息。

江湖中第一神秘教派——黑炎教，自在贵州境内成立以来，已经超过三十年的时间，目前为止总共网罗了四千名的死忠教众。长久以来，黑炎教一直采取低姿态，定居在贵州边陲。除非是教内中人，否则外人从来无法得知他们的活动讯息。

御前派遣出去的探子传回的密报也仅能让皇上了解一项数据——黑炎教教众们主要钻研摘种草药和炼丹术这类的技艺，除此之外就莫宰羊了。

可以想见，该教应该不乏精通歧黄之术的医者，然而他们的行踪却又如此隐密诡异，既不打算贡献一身的医术替凡人们看诊治病，也鲜少主动与外界产生接触。整个黑炎教俨然成为自给自足的小帝国，而且不欢迎外来者的介入。

倘若黑炎教持续它的隐密活动也就罢了，只要没有妨害到一般百姓的生活，朝廷也管它不着，就可惜该教的不肖教众们开始在外头生事。

据说黑炎教的教主何古已经病入膏肓，随时有可能咽气离开人世，教众为了争夺掌舵者的位子，分裂成两大派。保守派势力誓死支持何古指定的下一任继承者，而反叛教众则处心积虑要拱送大法王坐上教主的宝座。过去三个月来，新旧两派已经爆发了几次零星的打斗冲突。几名卑劣的教众甚至在平民百姓的水源中下毒，再将罪行推诿给另一派的人马，衙门里的公差为了处理黑炎教的权力斗争，每个人忙碌得团团转，动荡的风波引发云贵两地住民的人心惶惶。

彷彿嫌情况不够刺激似的，上个月何教主的指定继位者忽然失踪了，保守派教众认定了必然是大法王的支持者绑走了他们的新主子，要求对方立刻释放真命天子，而这批反叛者当然打死也不肯认帐，为此两方人马的火药味再度暴升了九成九，任何行经云贵附近的旅人都可以感受到气氛的紧张性。

为了避免黑炎教发生大规模的流血冲突，朝廷——也就是仲修这个皇帝小子——下令调派两万兵马驻扎云贵境内镇压，然而“围堵”的方式或许能够治标，却无法保证将战事的祸根拔除。

唯今之计，朝廷也只能暂时采用“观察”的策略，随时留意何古咽气的消息。旧教主一旦归西，宝座的争夺战随时有可能拉开序幕，届时朝廷再从中协调，尽快使新教主的身分明正言顺下来，方能平息新旧两派的争权夺利。

“找闻人总捕头过去监视一阵子好了。”仲修哼着小曲儿，毛笔在指间转了两圈，正待批示下去。

不过……老大哥最近新婚，立刻派遣他出差似乎违反人道精神。

违反人道精神也就罢了，反正那两兄弟也没把他当人看，就怕闻人名捕以为他存心报复，故意在短期内派下新差使，到时候联合封小子追究起来，他又头大了。

可怜唷！仲修哀叹。他们俩反倒比他更大牌，这年头连皇上都得瞧着兄弟们的脸色才能办事。

“启禀皇上，太后驾到。”御书房门外，司仪太监低声奏报。

“现在？”紫毫笔从仲修的指间划出抛物线的起点。

“就是现在。皇上，赶紧把履穿妥。”贴身太监小昆子滑顺的溜到黑檀木书桌底下，掏出两只“龙鞋”。

死了！仲修暗暗叫苦，此刻正值未时的烈光时分，向来是太后午休打盹儿的好时机，他娘哪儿不好去，偏要上御书房来寻他晦气。他已经心里有数待会儿自己会受到哪方面的质询，唉！日子难过了。

“我的衣带呢？快把衣带找出来。”他七手八脚的拉拢敞开的衣襟。

管不了那么多了，外观勉强过得去就成。反正知子莫若母，太后也不期望能逮着皇上儿子私底下穿戴得妥贴整齐。

“有请太后。”他扶正衣冠，步下书案，等着母亲大人上门发飙。

熏香的午后轻风捎来粉菊的爽雅气息，御书房的门外静躺着一条丈许长的廊道。远从走道的另一端，踏哒的细碎莲步声暂向红木门外。司仪太监躬身为太后拉开门扉，素淡的茉莉馨香随着娇娆的身影袭进屋内，冲淡了屋角轻焚的檀香气息。

“儿臣向母后请安。”仲修躬身向母亲参拜。他的优点挺少的，顶多只能填满两本帝语录而已，一点儿也不多，真的！然而“孝顺”这一项倒还可以拿出来说嘴。

“皇上免礼。”董兰心轻轻挥手，香风伴着衣袖的舞动遍洒在空气间，一身母仪天下的贵气逼得旁人喘不过气来。“其它人全部退下。”随侍的宫女、太监顷刻间走得干干净净，偌大的御书房仅留母子俩静谧相望。

皇太后董兰心虽然接近五旬的耳顺之年，眉梢眼角比起三十岁的年轻少妇仍然平滑柔润了好几分。她的美眸无法藏匿住性格中的刚烈气质，牡丹花似的艳丽五官却柔和了那份辛辣，必要时甚至足以说服别人她只不过是只有爪子的家猫。

但，聪慧的人自然联想得到，区区一介女流能在后宫三千佳丽的竞争中抢得皇后的头衔，并且顺利让自己的爱子登基为皇帝，她手段之高明、心思之灵敏，绝对不亚于擅长调兵遣将的大将军。

因此，英明的皇上背后有一位精明的太后，是文臣武将们普遍赞成的论点，至于太后私下的言行和为人如何，大伙儿就有些仿真两可了。

太后浅漾着温柔唯美的笑容，仿佛和蔼可亲的妈祖娘娘一般，贝齿轻启——来了、来了！仲修吩咐自己提高警觉。

“臭毛头！我问你，上回为娘的亲自替你招进十来名佳丽们，你临幸过多少人？”火辣辣的炮轰彻底摧毁太后完美的形象。

此时此刻仲修便巴不得自己“无能”，如此一来就有合理的借口解释他为何极少莅临那票娘子军的寝宫。为了下一代龙子龙孙的问题，母子俩已经争论过不下两百三十回。身为一位注重下任皇帝品质的准父亲，他打从心眼里反对让自己儿子的娘与后宫里十多名软趴趴的美人扯上关系。

可能是微服出巡的次数多了，他接触过太多独立豪爽的江湖女流，因此那种少了伴随、出门就会迷路的高雅闺秀最最令他受不了。偏偏母后大人尽替他捡选一些温顺美人入宫，真不晓得她是依据何种标准选妃的。

如果早知母后的眼光倾向于乖乖牌，说什么仲修也不会将“选妃”这种芝麻蒜皮的事委托给她代为处理。

这下可好，佳人们全都迁进后宫了，他又不好直接回绝母后的好意，将她们再送出宫去。除了逃避应尽的“夫君义务”之外，似乎没有其它上上之策了。

“娘，你不要一天到晚替我烦恼这事好不好？”“有幸让当今皇太后为他烦恼这事的人，放眼望去还找不着半个。”董兰心从鼻头嗤出凉飕飕的冷哼。“听着，我再给你半年的时间，你非得从十来个嫔妃当中挑出一个合适的人选封为皇后不可。一国少了皇后母仪天下成什么体统？”“宫内有亲亲母后您撑着就够了，干嘛还封那些劳啥子皇后、贵妃？”他凉凉地捞起狼毫笔，就着青龙运石砚台，以松烟墨条研磨出一汪纯皂色的浓墨，铺平皇亲国戚专用的丝绸宣帛，开始画乌龟。

“我顶多再撑个二十年，二十年之后呢？”董太后攒眉的姿貌颇有和儿子翻脸的架式。

“二十年之后我八成下台一鞠躬了，届时再去担心由谁来接位也不迟呀！”他没事人似的。“母后，乌龟的头怎么画？”“顶端是三角形的，后面连着一截圆颈……”董兰心猛然醒悟。“臭毛头！”

我为了巩固你的帝王之位，担心得眉毛都白了，你倒轻松得很，居然给我画乌龟。坦白告诉你娘我吧！你推三阻四的，迟迟不肯立后，是不是和宁和宫收留的女子有关？”“宁和宫的女子？”仲修一脸茫然。“宁和宫哪有什么女……哦！‘那个’丫头。天！

当然和她没有关系，八百年也沾不上边。”仲修蓦地爆笑出来。他险些忘了，七天前的夜里，曾素问被闻人独傲偷偷送进宫内。为了避免惊动太后和其它嫔妃，他特意将不速之客安排于西首的边疆地带——宁和宫。

宫内统共分派十名女官负责打点曾小妮子的日常生活，外围也加派了几十名御林军看守。相关人员尽皆经过严厉的警告——不慎暴露身分与宁和宫所在地者，杀无赦。因此经过这番重重叠叠的监视，即使闻人独傲和封致虚自来到现场，料也没法子无声无息地溜出他的监护网。

他一直没机会前去探望她。不晓得那丫头最近如何了？宁和宫的屋宇仍然维持着旧有的模样，没被她的好奇心拆了吧？“那位姑娘家是什么来历？”董兰心的美梦霎时被儿子的捧腹大笑打碎。难得仲修主动对姑娘家感兴趣，并且遣调手下层层保护着，她原本还冀望宁和宫的新主人可以为皇室诞下第一胎龙种哩！

“不晓得。”他在脑中思虑过一回。倘若招出是闻人独傲要求他代为收留的，母后可能还觉得不痛不痒，但拿出封小子的名头招摇撞骗可就是两码子事了。

“封致虚将她托给我照顾几个月，我一口答应，也没有过问太多。”“封致虚？”董兰心一愣。

神秘难解的光芒在她美眸中一闪而逝。封！好久未曾接触到这个姓氏了。

事情明明已经飞度过二十八个寒暑，即便连“那个人”也已过逝二十年了，但每回听见儿子提及“封”姓的时候，芳心仍然不可避免地悸动一下。将近三十年了吗？时间消逝得何其迅速呵！

“你口中的封致虚……就是那个人的儿子？”她低头把玩皓腕上的玉环。

多年前，“他”亲手为她套上这充满占有欲的象征，霸道地叮嘱地无论如何也不准取下来，从此以后，她也真的未曾让玉环离开过自己的左右。

“倘若我记得没错，老爹好象就只有一个名叫‘封致虚’的儿子。”“噤声。”董兰心惊慌地四下瞄了一眼。“隔墙有耳，如果让人听见你呼唤先皇之外的男子为‘爹爹’，咱们俩还活得下去吗？”“大不了皇帝的宝座换个人来

坐坐看，至于公子我要想活命倒是没啥困难的。”他咧咧嘴。这股洒脱劲儿就有几分异母弟弟封致虚的影子。

“别胡说。我辛辛苦苦劝服先皇立你为太子，可不想日后由你手中奉送给其他小人。”董兰心不愿意再和儿子多提他生父的旧事，毕竟他的出生代表着自己多年前短暂的出轨，一旦讨论起来，多少亏损到她的妇德形象。“朝中大臣哪个不晓得，有朝一日你若来不及立下太子就驾崩了，皇帝的宝座非逸王爷莫属，他早就虎视眈眈地觊觎着这个龙座。为了巩固咱们这一支的血脉，你最好尽早让嫔妃们怀胎，否则——”“否则如何？”仲修满怀希望。他应该会比较倾向于“否则”的选项。

“否则我就押着你进新房。”董兰心甜蜜地摧毁他一切奢望。“即使需要我整夜监督也在所不惜。”“母后，我有没有说过我觉得自己很像一条种牛？”“昨天曾经听你提过。”“有没有告诉过您，您比牛头马面更难缠？”“有，今天早上。”“您执拗的程度足以让千年巨石为自己的柔软度感到羞愧。”他只好发明新鲜出炉的抗议词汇。

“好说，目前为止这句话是第一次使用到，欢迎你继续发挥。”董兰心转身，旋起一身的香风刮离御书房，以免留下太多时间让儿子平反成功。“记住，半年之后立后。”她不忘再度提醒儿子自己的来意。

仲修望着娘亲消失的背影，忽然觉得很哀怨。过去七天以来，今日是他第二回遭受到威胁。

为何先人登上皇帝宝座之后到处吃得开，偏偏轮到他时就变成处处吃了亏？可见人哪！真是不能太好说话。便是冲着他太重情义这一点，姓封的、姓闻人的和他娘才敢吃得他死死的。

当然，也因为如此，在尔虞我诈的宫廷生活中，他才拥有三个真正以性命相许的亲人。

那是什人？深夜时分，皇帝陛下躲在凉亭后头观察来人偷偷摸摸的身影。

今儿个仲修终于忆起自己藏匿在宁和宫中的小娇客。既然曾素问是闻人独傲亲自交托给他的负担，以兄弟关系来看，她也算得上是他间接的恩人的孙女。这层关系似乎有点复杂。他白白让人家坐了十来天的冷板凳，实在没有理由继续漠视她的存在。于是，入夜之后，他决定上门拜访一下曾姑娘，倘若日后闻人独傲询问起来，也算有个交代。至于曾大妞挑在他探视的期间睡大觉，错过了找人谈天说地的机会，那可不是他的问题。当然，他决计不会承认自己捡中深夜的“探访期”，是为了挽救被嫔妃们嗲了大半夜的耳根子，所以特地逃到宁和宫图个清静。

他先回寝宫换上轻便的白丝长挂和纶巾，改装成曾素问印象中的野雁阁主形貌，而后踩着上乘的轻功步法，避过宫城内守更的侍卫，无声无息地欺近宁和宫。

结果，就在曾素问进宫的第十六个深夜，英明的当今皇上终于明了何谓自己口中“连蚊子也飞不出去的监护网”。

仲修远远来到宁和宫的外围花亭，立时瞅见一抹伶俐又玲珑的纤影溜出宫门外。

曾素问？绝佳的辨视能力告诉他包准没有认错人。

那帮守卫和宫女睡死了吗？他忍不住暗骂。早八百年前他便嘱咐过不准让曾素问私自——所谓“私自”，便是独自一人的意思——离开宁和宫，那么曾小妮子是如何躲过十来道鹰眼监视的？他决定抢在不速之客直捣皇宫的重心之前拦劫她。

“曾姑娘？”含糊的低叫声被夜风吹淡了。

曾素问突然屏住呼吸。她有没有听错？刚才好象有人在叫她。

应该不至于吧？她住进这座华丽却透着几分阴气的宅邸已经十六天了，连婢女尚且混不熟，遑论遇着认识她的旧友。

不管，继续往目的地迈进。

她溜烟穿过出口处的圆形小花庭，凭着直觉溜向右边的青石板路。

长安城内似乎筑满了缤丽的园区。从她居住的豪宅走出去后，放眼望去便是二十尺见方的庭园流水，环抱在两人高的围墙内；穿过小桥走出了正门，横陈在眼前的又是另一座圆形花庭，在夜风中轻吐着浮动的暗香；好不容易钻出圆庭了，此刻她纵目眺望，四周仍然是层层叠叠的树丛和花种，隐约才见树缝之间透出几栋暗暗沉沉的屋宇。又是花！奇怪，长安人天天赏花，难道赏不完吗？或者她已经离开长安了？非常有可能。十多天前，她的“偶像”闻人名捕点了她的昏穴，暗中将她送来这处用银两堆砌出来的监牢。待她醒转之后，已经失去出外活动的自由。因此，即使她此刻被囚禁在大漠的牢房，丝毫不觉得意外。

臭闻人独傲！他是全天下最差劲的偶像，居然诓骗她野雁阁的主人承诺照顾她，直到他们找出永久安置她的方法。目前为止，她只隔着竹帘子偷瞄过阁主一小眼，然后再也无缘从头到脚地见到这位江湖奇人。

“喂！”一只手从莫名其妙的方位冒出来，猛地捂住她嘴角，拖向杜鹃花丛后头。

仲修竖直了全身上下每根经脉，等着掌下的樱唇爆出惊惶失措的呜咽声，并提高警觉，戒备她可能上演的肢体挣扎记。

一盏茶的时间过去。

他擒获的俘虏静悄悄的，甬提挣扎了，甚至连深呼吸一下也感觉不到。

莫非他闷晕她了？仲修赶紧松开手，转过怀中的娇躯，检查运气欠佳被他逮个正着的现行犯。

月盘宛如放在黑丝绒上的珍珠，十里内照耀出一片晶莹。他蓦地发觉自己对上一双明灿有神的眼瞳。

“你还好吧？”“我以为你打算一辈子捂着我的嘴不放呢！”受害人开口了。

谈天似的口吻让他暂时遗忘自己揪住她的目的。

曾素问非常清醒。这项认知率先跳进他的脑海。

曾素问显然离“惊怖”还有很长一段距离。这是他得到的第二个结论。今夜是两人正式将彼此瞧个清楚透彻的机会。

除了玲珑的身材还算讨人喜欢之外，曾素问的外观完全找不出一丝丝起眼的地方。她的脸蛋太过娇小，因此浓密的发丛俨然对她的螭首形成沉重的负担；唇形虽然符合樱桃小口的标准，略微丰满的唇瓣却又稍嫌太有女人味；弧度优美的柳眉并未替她的外观制造出点缀性的效果，反而让那两抹细密的浓黑色透露出野性刚强。因此，她的五官分开来看绝对属于一等一的美女，但组合起来的效果硬是有那么一点点差强人意。

然而，那对眼睛。

那对眼睛！

天上的星芒仿佛亮进她的瞳仁里。

直到见着她出奇灵活的双眸，仲修这才真正了解“画龙点睛”的意思。

她的眼光没有一刻是静止的。这个说法并非代表曾素问的眼神不正，只是，即使她定定注视着某个焦点的时候，琉璃般的水光也不断在她眼眶内盈盈幻化着，时而专注认真，时而活泼调皮，仿佛这双秋眸本身是自主的，具有无穷无尽的生命力。

“你不怕我？”他一直以为姑娘家比男人更容易吓呆掉。

“你打算伤害我吗？”曾素问偏头质询道。

“不打算。”他摇首。

“那我没有理由畏惧你，不是吗？”她以一种合情入理的口吻解释。

“有道理。”仲修不得不点头赞同。

有道理吗？不对呀！他一开始偷袭她的时候，她并不晓得自己不打算伤害她，既然如此，她应该先怕了再说。

“夜行人，你的轻身功夫好象还过得去。我准备侵入其中一间华宅，你想不想跟着来？”她竟然邀请初见面的男人陪她闯天关。“可以告诉我咱们闯空门的原因吗？”他维持彬彬有礼的态度。

“我住的地方少了一间膳厨。很奇怪吧？我怎么想就是想不透。我是说，换成了你，你一定也会怀疑平常奴仆们是从哪儿变出饭食来的，对吧？像我，已经思索了两天仍然猜不出来。”她用力点头以强调自己的说法，仿佛这几句没头没脑的话解释了一切。

“你打算找到一个有厨房的地方？”他已经跟上曾素问的谈话速度。

“对。”曾素问属于行动派，说话的同时，拉着他的大手再度踏上寻宝之途。“受人监禁已经够悲惨的了，没理由要求我饿肚子。”“你饿着了？”仲修猛然煞住脚步。他可以对天发誓，无论自己再如何坏心，也不可能让宫女们害她承受空腹的苦楚。

八成是尚膳监的人误会她是失宠的嫔妃，所以顺手污走宁和宫采买粮物的伙食费，一天只供应她一、两餐。若果如此，闻人独傲会宰了他！而他会宰了那帮联合欺负她的仆佣。

“刚才好象听你提到过，平常奴婢会‘变出’饭食来。”他的口吻严肃起来。

两人仿佛将深夜站在花园里谈论民生问题视为稀松平常的事情。

“他们一天变出三顿，餐餐大鱼大肉，确实很周到。”她的回答驱走任何贪污诈骗的揣测。“但是那些鸡呀、鸭啊就很可怜了。想想看，当天早上它们可能还在地上跑，临到傍晚就得下锅熬汤头，那不是很悲哀吗？”他听出一点头绪来了。

“所以你吃素？”这女娃相当了解迂回曲折的描述方法。

“对。”曾素问钻过紫藤编串起来的拱门花架，直直撞向他的寝宫。

仲修赶紧二度叫停。再让她走下去可不得了，帝王的睡榻附近，警戒程度比宁和宫严密一百倍不上。事实上，他已经开始纳闷，刚才一路过来，为何没有惊动任何一名侍卫？“你何不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唤醒奴仆，嘱咐他们替你端来一份纯素的飧食？”他当下替娇客找着合理解决的途径。

“我不能让他们伤心。”曾素问沮丧地回答。“每回他们端来一份餐点的

时候，眼神总是充满期待，仿佛等着我说出一句短短的、赞赏的话。我没法子吃掉他们精心变出来的食物已经够糟糕了，如果再回头指责他们送错了内容，那不是很恶劣吗？”仲修已经习惯了受人伺候，从来没想过伤了他们心意的问题。曾小姐的念头倒是挺新鲜的。

“为主子服务是奴婢的职责，他们唯有在令主人失望的时候才会觉得伤心。

”他牵着她的手往回走。“再说，让他们伤心又如何？反正他们也不可能私自逃离府邸。过一阵子就会习惯你的脾气和习性了。”“但他们可能会变得讨厌我。”她无法忍受自己成为教人憎厌的对象。更何况，她并非那帮奴婢们正牌的主人，他们想必直接效忠于野雁阁的当家人物“仲修”。既然她和仆佣们缺少直接的关联，她更加不愿意让一群陌生而善良的好人为自己忙得团团转。

“那又如何？即使如此，他们表面上也不至于显露出来，你仍然可以得到最上等的服侍。”仲修发觉自己和她交谈到现在，仍然搞不清楚这小姐的言下之意。

“我宁愿身旁的人是出于心甘情愿地服侍我。”曾素问对他攒眉头。

这位夜行同伴显然非常轻忽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关系。昔年师父曾经告诫她，疏视旁人的人，必然得不到其它同伴的赞赏，因此夜行人的友缘倘若不理想，她绝对视为意料中的必然。

不过，换个角度来看，以他卓然出众的外形条件，应该会博得多数姑娘们的青睐，足够弥补他人格上的缺憾。

对于外貌，曾素问向来有自知之明，异性朋友们莫不是以“邻家妹妹”或“好朋友”的评语来归类她。长到十八岁为止，她尚未听过哪位师兄或异性朋友为她神魂颠倒。因此她只能以欣赏的角度，观察美丽的师姊妹如何运用女性伎俩迷得公子们团团转。

难得今夜月儿光光，上天派来一位外形极端优良的“上等货”陪她逛花园，光是欣赏他玉面朱唇的俊朗风采、穿著长衫的颀挺体魄，也算弥补她这些年来贫血的女性虚荣心。仅就她曾经打过照面的江湖侠士来看，还没有一人足以与他的华贵尊荣相抗衡。

闻人独傲和封致虚虽然同样具有优异的外貌条件，但相较起眼前的男子，却多出几分武人气息，少了几分书卷味。

“你喜欢我吗？”她天外飞来一句。

这个问题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么说吧！我对你的了解程度尚不足以决定自己是否应该喜欢你。”仲修选择较为保守的回答。

“那好，反正你很快就会喜欢上我。”她一副理所当然的口吻。

仲修忍不住笑出来。他头一遭听见有人能够将如此嚣妄的话句，以聊天似的闲谈神气说出口。

而且他们谈话的方向似乎有点失控。今夜他明明打定了主意上宁和宫来虚应一下故事，为何莫名其妙的与曾素问邂逅，甚且冒着被值更守卫发现的危险，跟她杵在御花园里闲聊起来？仔细回想，他们俩还没经过正式的介绍，彼此认识呢！

“为什么？”他发觉自己并不急于结束这段没头没脑的对谈。

“因为所有认识我的人最终都会喜欢上我。”她耸耸肩。“我应该事先警告你，免得你意外。从小到大我做每一件事必定会成功，当然这对其他头脑

笨的人而言很不公平，但老天爷分派天赋的时候总得有所取舍嘛！他虽然赐给我平凡的外貌，却以一颗聪明的心做为交换……”“说重点。”曾素问具有唠叨兼自言自语的习惯，倘若任由她继续发挥下去，可能嘀咕到天明时分还没扯出主旨。

“重点就是，我机敏得做每一件事都会成功，包括‘做人’，所以大伙儿注定了非喜欢我不可，这种解释你明白吗？”她拚命点头。“你最好不要违背上天的旨意、命运的安排。”天哪！仲修赶紧咽下自己嗤笑的发音。她是认真的！黑水晶般的瞳眸亮闪闪的，乍看之下让他误以为她在开玩笑，但其中一抹毋庸置疑的诚恳却透露了她的意念。

曾素问简直不可思议，人间绝宝一个！

“噢。”他感觉得到嘴角正在抽搐，连忙转过身去，深怕自己会当着她伶俐的容颜笑出声。这女孩委实可爱，值得他深入了解。“走吧！我先送你回去。”倘若继续愣在花园里闲聊，难保他不会一时兴起，绑她回宫去制成标本，永久保存。

“我明白你仍然拒绝接受事实，不过无所谓，命运会引领你迎向不可违的路径。”这会儿她又摇身戴上传道者的名头。“当然，上天自有他的旨意，我们都不晓得你会耗费多长的时间，屈服于我的友情之下……”“天杀的！这是怎么回事？”仲修的步伐倏然凝顿在宁和宫门口。

他的侍卫！

他的宫女！

甚至他的猎犬！

放眼所及，每一种动物同时沉醉在甜蜜的睡乡。

沁凉的夜风刮来一阵香气，空气中混杂着吸闻两下就足以熏倒人的异样气息——酒味。

仲修险些没吐血。

满宫的手下居然喝得醉醺醺的，就地倒在墙角边、花园里睡他们的大头觉。

这就是朝廷苦心栽培出来的菁英吗？他决定明儿一大早立刻斩掉现场的每一颗笨脑袋！绝不宽贷！

“人家白天忙得连喘口气的时间也没有，入夜时让他们好好睡一觉也是应该的。”曾素问竟然把眼前的奇景当成吃饭一样稀松平常。她走向一丛粉白色的花卉，从半人高的植物上摘取巴掌大的葫芦形绿叶，送到他面前。

“喏，嚼烂了吞下去。”“这是什么？”仲修停驻在叶片上的眼光仿佛打量洪水猛兽似的。

宁和宫专属的花庭里，往常向来栽种杜鹃或百合这类没有香气的植物，但他终于注意到，原本培育百合的园区已然被十来株不起眼的白色小花所占据。

粉白的花朵约莫相当于铜钱的大小，却散发出惊人的浓香。区区二十几朵的数量竟然使整座宁和宫包围在馨馥无比的气息中，实在太诡异了。而且他向来为自己善于鉴赏名花异种而感到自负，如今却发现以前从未见过这款奇特的花种。

“乖乖吃下去啦！我又不会害你。”夜行人不信任的眼光有如利刃一般，对她形成莫名的伤害感。

仲修选择忽略她怪异的举止，用力嗅闻了空气几下。“好怪异！你有没

有闻到，屋檐底下溢满了那种……花卉……的……香……唔……”他的大脑忽然失去平衡感，脚下猛然踉跄地跌进门槛里。

发生了什么事？啊！他的头好晕。

好难过……仿佛刚刚灌下两大坛的陈年女儿红似的，他几乎可以尝出口齿间流转的酒味。胀大的舌头已然失去灵活度……怎么回事？他晚膳时没有喝酒呀！即使有，也不至于留待两个时辰之后才发作出来。

平时他的酒量虽然未达千杯不醉的海量，但凭借高超卓绝的内力撑持着，寻常酒液极难醺得倒他，而今居然莫名其妙地出现了醉态……醉？喝酒？晕倒的仆从和浓香？心灵深处闪现一抹震骇的电光。“香……有毒……”醺胀成紫红色的俊脸不可置信地转向她。

“笨蛋，我不是叫你吞下解药吗？”曾素问翻个白眼。男人实在是奇怪的动物，旁人明明早就提出好心的劝告，他们偏偏不听，总要等到吃了亏、受了气，才恍然自己的愚昧。

“快……给我……”颤抖的手掌夺过她手中的绿叶，一把塞进嘴里。然而，失控的上下排牙齿徒留下酸涩的麻痹感，无论如何也嚼它不烂。

控诉的利光投向她的粉颊。

“瞪我做什么？”曾素问啐了一口。既然解药已经赐给了他，他自个儿吞咽不下去，她也爱莫能助呀！

他是少数几个中了酒葫芦还能维持一刻钟清醒的狠角色，可见这位夜行人的内力起码排得进江湖前十大高手。

酒葫芦的性质只会让受毒者醉晕过去，并不会造成实质上的伤害，但练武之人一定会直觉地运功与它的药性相抗，如此一来反而增加了自身的痛苦。倘若他效法侍从和奴婢们的效应，乖乖睡一场大头觉，明早醒来甚至不会有宿醉的征候。

“唔……”仲修努力攫紧飘浮的神智。“解……药……”夜行人的意志力委实太惊人，看样子他不会轻易屈从的。瞧他似乎很难受的模样，她能见死不救吗？曾素问迟疑了一下。

阿弥陀佛，上天有好生之德，干脆就帮他一次。

她顺手再摘下一片葫芦形状的叶片，放进嘴里嚼烂了，蹲在仲修身前，粉颊缓缓漾出清晰的红彩。

“我好心想救你，可别误会人家故意占便宜。”姑娘她还是个规规矩矩的黄花大闺女，现今迫于情势，不得不利用非常手段解救苦难同胞，愿上苍和师父谅解她的苦衷。

“废……话……”他胀红的脸孔已经分不清是出于醉意或者怒气。

纤嫩的食指抠出他口中的叶片，素问踌躇着、沉吟着，别扭的情绪拧绞着她的芳心。半晌，她猛然点头，下定决心，低头封上他的嘴唇。仲修在昏茫中怔住了思绪。

不由得他多想，清新的青草汁液已然送进他口中。沉重的脑袋突地变轻了几分，他立刻顺着草液的润滑效用，将整口嚼碎的叶泥吞咽进腹里。

解药的效果强烈得超乎他想象。眼前望出去的模糊景物有如早晨凝聚的薄雾，迅速被初升的朝阳蒸化了，万物刹那间变得清晰无比。

这么快？他再度感到惊愕。究竟是何等剧毒能够在一眨眼间将受害者迷倒，并在第二个瞬息间拉回他的神魂？“是什么……”他的舌头仍然肿肿的。

“酒葫芦。”她尽责地解说：“这是我师父栽种成功的异种花卉，每日固定在深夜丑时开花，一个时辰后日然凋谢。酒葫芦必须经由上好的女儿红浇灌才能培育成材，因此花香里蓄含了中人欲醉的药性。在中医典志里属于催人入眠的药材，并不算毒花，你尽管放心吧！”“还是……没力气……”他的四肢仍然软趴趴的，提不起劲来。

“活该，谁教你刚才运功与它的药性相抗，酒气已经顺着你的经脉侵入周身大穴。”她舌尖轻吐，扮了个鬼脸。“阁下不妨躺在这座露天花园里休息一会儿，欣赏牛郎与织女相会。幸运的话，半个时辰后就能起身了。我先回房睡觉去也，咱们后会有期。”她翻身从他体侧跳起来，一骨碌钻进宁和宫内殿。今晚算是仁至义尽了。

“曾……曾姑娘……”他微弱的叫声完全被墙外的虫鸣声吃掉。

她就这样离开了？真是不讲义气。

曾丫头平白与一位陌生人历险了大半夜，竟然不询问他的身分和来意。而瞧她的模样，又不像已经认出他的长相，她也未免太特立独行了吧！

无论如何，曾素问姑娘的推断最好正确，否则明儿一早让宁和宫的侍卫发现他们至高无上的皇上委顿在泥土地里，他唯有出家 抑或将宁和宫的仆从们全部杀光光 才能遮羞。截至目前为止，他们已经共患难过一夜，却仍然尚未“正式”结识对方，老天爷着实摆了他们俩一个乌龙。

或许那丫头说中了一点 上天自有他的旨意，命运会引领他们俩迎向不可违的路径。

第二章

仍然是星芒辉闪的清夜。

一抹纤灵的倩影照例穿梭于入夜的大内禁宫，熟悉的步伐浑似踏进自家后院似的。她偶尔回眸轻眺，眼神蕴吐着丰沛而伶俐的好奇心，玄黑的动装勾勒出凹凸韵致的娇躯。

经过前两夜的暗访，曾素问已经摸熟了方圆五百里的地形。呃……或许“五百里”的衡量词稍嫌夸张了点，然而看进她眼中，这片产业也几乎适合以“一望无际”来形容。

她终于弄明白为何自己的住处里缺少膳房 因为她落脚的地方仅是这座超大宅院的小部分，而司厨的房舍位于另一处集中点。

倘若将这座神秘宅院比喻为放大了十倍的四合院，那么当中的房舍便相当于豪华厢房，昨天夜里她兴匆匆地清算着“厢房”的总间数，当十手指扳完两轮，而未点名完毕的“厢房”数目仍然多过双手双脚的指头时，素问就放弃与自己的脑袋过不去。

至此她更加肯定一点，自己包准已经脱离长安城了。因为就她所知，长安城内除了锦绣唯美的野雁阁之外，不可能再有第二座迷宫产业。

她暗忖着大前天夜里出现的神秘客，会不会也落脚在其中一处厢房。

有可能。夜行人八成与她一样，每天的生活行动受到严密的监控，自从那夜两人萍水相逢之后，他迟迟没有第二度与她联系。

无所谓，山不来就我，我来就山，反正她的时间充裕得很，主动摸上他的牢房大门也是相同的道理。谁教她天性中的好奇因子比常人高出那么小小一倍，未探索完这处神秘产业前，不妨继续勾留上十天半个月，查探清楚敌情再做打算。砰！滞闷的撞击声从她右侧的屋宇内响出来，听起来极像软物和硬件交互碰撞的重音。

素问矮身一跳，有如飞迅的黑色闪电，轻巧地落在屋宇的前廊。东首厢房耀映出掩抑的烛光，窗纸上反照此男子颀长的上半身剪影。

她粉红色的舌尖将薄宣纸濡湿一个小洞，凑近了眼珠子。

神秘客俊美无俦的侧面霎时投射进她的眼帘。

房室的正中央悬挂着一片头颅大的乌铁，打造成六角形的龟壳状，中心点打穿了一个半寸长宽的小洞。神秘客挥舞着精妙的掌法，一招一式袭向六角乌铁。

难得的是，悬空的厚铁片承受了他的掌力，居然晃也不晃一下，无波无涛地停在静止状态，可见神秘客掌法中的阴柔内劲已经练到收发自如的境界。

他深深吐纳了一会儿，收掌凝身，斜身背对着大门的方向，俊挺的鼻梁有若锐剑削刻而成，精芒进射的黑眼直勾勾传达出专注的气息。

“啊！”素问忍不住惊呼。

仲修！野雁阁的主人！

也就是大前夜有幸获得她免费奉赠香吻的男人。

大前天夜里，她虽然察觉对方的容貌触动了记忆，却一时想不起来究竟在何处见过他，直到此刻透过窗纸窃窥神秘客，情景与她躲在野雁阁的屏风后头偷瞧一模一样，即便是他斜背着她的姿势也和当时别无两样，才终于将神秘客的真正身分与记忆联结起来。

原来他便是下令将自己软禁起来的恶棍，亏她还满心期待着与这个少见的大帅哥重会呢！早知如此，那天夜里就任凭他颓软在庭院里，被霜露冻结。

“谁？”仲修精密的听力抓住了她微弱的惊呼声。

他单掌挥出，无形无质的气流猛然袭向屋外的小毛贼。素问前一刻仍然沉浸在自我的讶异中，下一瞬间蓦地觑见眼前的六格宣纸硬生生震破成碎片，只觉得周围十尺内彷彿形成刮得人皮肤生疼的旋风。仲修强劲的内力封住了她的呼吸，甚至撞翻她栽跟头。素问连哼出一声“手下留情”也来不及。

“哎——”凄惨的痛叫声仅仅哀呼到一半。她在半空中清楚瞧见自己呈抛物线横越十来尺的庭园，圆弧线越画越低，越画越低——终于抵达落地点。

哗啦！剩余的“哟”字终结成咕噜咕噜的吞水声。

“救……救人哪！”她狼狈地钻出墙角的小水池。

“是你？”仲修随即跃出内室，被偷窥小毛贼的身分吓了一跳。“今晚你是如何溜出来的？”宁和宫的酒葫芦明明被侍从们摘除得清洁干净，曾丫头的本事忒也太高杆了！

“果然是你干的好事。”她的娇躯尚未完全脱离水池，气冲冲的喝骂已经抢在前头飙出口。“你可知道为了让酒葫芦在十四天内发育为成株，我耗费了多少时光研究使植物促生的花肥？结果这项足以惊天地、泣鬼神的试验完成了，你却差人在一夜之间将它们毁得连胡根也不留。大爷，你究竟尊不尊重崇高的园艺精神哪？”连珠炮的指责完毕，她也已抵达敌人的正前方，试

图以低人一颗脑袋的高度睥睨他。

“你究竟如何溜出来的？”仲修完全忽略她的挞伐。

“大前天为何不向我表露你的身分？”她也疏视他的问题。

“莫非你又在宁和宫里培植了让人昏迷的植物？”“天下第一名捕将我交托给你，而软禁我就是你照顾别人的方式吗？”“如果你再度种下任何含毒的花花草草，我保证它们明天就会加入酒葫芦的行列。”“早知你身为我的牢头，那天夜里便不应该搭救你。”“如果你想寄居在我门下，必须听凭我的指示才行。”“我还有上打的毒物没施展出来，你等着尝苦头吧！”两人同时抢着担任主要发言者，没人愿意处于被质询的一方。

不过，素问认为自己比较吃亏。且别提自己正站在人家的地盘上，光是从身高差距的角度来考量，她就划分于弱势的一方，一颗脑袋的距离让她的脖子仰得酸痛麻痹。

或许，她应该懂得“识时务者为俊杰”。

“算了，看在你尚未对我产生好感的份上，暂且别和你计较。”她慷慨地拍拍仲修的臂膀。“事先声明，我可不是怕了你的截心掌。”“你怎么晓得我方才练的武功是截心掌？”仲修登时对她刮目相视。

截心掌在江湖中几已失传，他也是经由小弟致虚才从天山怪客手中得到掌谱，难得她十来岁的年纪，居然知晓截心掌的名堂。

“师父曾经教过我。”她对武功的话题向来兴致缺缺，换个话题吧！“你想不想告诉我，咱们究竟住在哪一处神秘圣地？”她亮晶晶的眼眸充满希望，害他差点脱口说出一声“好”。

“不想。”仲修好整以暇地提出交换条件，“除非你先告诉我尊师的名头，以及你的来历。”“那怎么行？”狡黠的精光取代了她眼中的好奇。“姑娘我好不容易才偷溜成功，当然不能轻易暴露身分。毕竟任何人都有权利在奉献自己的终身之前，遁入花花世界好好玩赏最后一次，不是吗？”什么意思？她打算出家为尼？仲修又开始心生狐疑。

曾素问的来历太过隐晦了。从她七岁那年在家门口失踪，直到十九岁这年再度出现牛家塘老家，其中足足有十二年的空白生涯未曾与任何相熟的亲友接触过。除去她是扬州人氏，祖父名叫曾金岳之外，御前派遣出去的探子再也查不出更多讯息。

过去十二年之间，曾素问做过什么？和哪些人在一起？为何许久之后才重回家园？她如何与祖父联系？抑或她根本没有与曾老头见过面？既然如此，曾老头临死之前又怎会晓得该嘱咐闻人独傲上扬州去找人？诸多疑问在他心头萦绕。

经验告诉仲修，秘密背后往往伴随着程度不一的危险性。而野雁阁主人仲修或许可以应付各种危险，当今圣上却不能轻易拿自身的安危开玩笑。

“既然如此，谈判破裂。”他缓步踱向练功房。“哪天你改变主意了，欢迎摸黑来我的睡处闲磕牙，改天见。”“喂，你不理我啦？阁下不想知道我今晚怎么溜出宁和宫的吗？”她尚未问出自己急欲得知的答案呢！

仲修空有一副随和个性，骨子里却一点也不好说话。

“嗯……这个话题我还算感兴趣，咱们恢复谈判。”他转个圈，慢吞吞踱回她面前。

“说吧！你又发现了哪种新鲜法子？”“简单。”她笑咪咪的，从怀中掏出一只小磁瓶。“只要将这瓶……”“狗皇帝，纳命来！”事情发生得令人措

手不及。

素问的头顶蓦地窜过三条闪电般的黑影，她下意识抬首探查敌人的行踪，仲修已然立刻做出响应。

一股劲道十足的真气托起她的身躯，将她送入练功房里。待她回过神来，屋宇外的四条人影已经纠缠成一团。

皇帝？她好象听见刺客如是喊着。皇帝在哪儿，她怎么没看见？无论如何，来人竟敢当着她的面偷袭朋友，分明没将她放在眼里。素问闷烧着旺盛的心火奔出房门，密切观察着激烈的战况，随时等待刺客出现空隙，让她插上一手助拳。

三名蒙面刺客穿著合身的黑色劲装，手脚俐落，俨然具有一级高手的架式。

而且他们显然非常托大，寅夜入宫行刺君王，竟然空着手向仲修进招。转瞬间，敌我双方已经交换了十招。

分开来看，三名刺客绝不是仲修的对手，然而他们合作无间的默契却补足了彼此招数上的破绽，让他无法立即占得上风。

仲修手中不断施展出精妙的掌法，心头却暗自生疑。奇怪！禁宫里随时布满了严密的守卫，这三个人闯得进来已经很怪了，御林军竟然拖延到此时还未出现，难道大伙儿的警戒度当真降低到这种程度？“快，没有时间了。”刺客之一低声嘱咐同伴。

“狗皇帝的爪子很硬！”刺客之二显然没料到“文弱”的皇上居然会武功，而且功力不逊于当世武林高手。

“亮家伙！”刺客之三率先抄出两枚铁蒺藜，尖头泛出青湛湛的蓝光。

素问突然瞪大眼睛。

“当心，他们的暗器淬了毒。”她插不了手，只能待在场外充当顾问。

仲修扬起飒爽的朗笑，逮着一个空隙，顺手点倒第一个掏家伙的刺客。

“无知鼠辈也敢与日月争光。”他压根儿没把三人放在眼里，一径以猫儿戏弄耗子的姿态逗引他们。

“狗皇帝欺人太甚。”刺客之一动怒了。“二妹，出手！”刺客之二按动腰带上的机括，尖厉的破空声响起，几点银灰色的光芒突然射向仲修的面门。他的身形猛地垂直拔高了七尺，暗器从他的脚底下飞掠过去，钉进鲜红漆色的屋柱。

“好！”素问和两名刺客同时被他绝妙的轻功闪着着眼睛，下意识发出赞叹不已的喝采。

刺客入侵的消息终于惊动在其它宫阙巡查的守卫，杂沓的脚步声迅速接近皇上的私人禁地。

“有刺客！”御林军副统领的嚷声从右侧十丈外飞快接近当中。“护驾，护驾！”左侧的巡守侍卫亦疾奔向他们的所在位置。

御林军即将封锁八个方位的出路，刺客如果再不死心收手，只怕这次行动非但刺杀不着皇帝，连小命也赔送在皇城里的。

“啊！正心殿的侍卫全都被刺客放倒了。”总教头的惊呼声解释了为何左近的侍卫没有立即出现的原因。

“刺客会使毒，赶紧保护皇上！”仲修冷哼。一群笨蛋！若果光靠这队御林军保护他，此刻他已经见过一百回阎罗王了。

“二妹，咱们走。”刺客眼见讨不了好，赶忙招呼同伴，脚底抹油是也。

“想跑？”仲修冷笑，手中使出一招截心掌，震断刺客之一的两脚筋脉。那名女刺客眼看两名同伴被人撂倒了，来不及考虑太多，只求自己脱身。她突然将委顿在地上的同伴踢向仲修，企图阻挡他追上来的速度。

仲修立时接住手下败将的身子。

“这么歹毒？”他剑眉一扬，万万料不到女刺客为了保住自身，竟然连同伙也甘愿牺牲，忍不住动气了。“既然你罔顾江湖道义，就别怪我下手不容情。”女刺客回眸见他正急遽与自己拉近距离，反手再掷出一把喂毒的牛芒针。

这记熟悉的手法突然撼动素问的记忆。

“师姊？”她诧异地喊出声。

女刺客头也不回地跃进南方幽静的暗林里，仿佛未曾听见她的呼唤。

仲修褪下拇指的玉斑指，弹向刺客的背心。如今十成功力发挥出来，即使是两尺厚的花岗岩也被他打穿了，何况区的血肉之身。

“住手！不要伤我师姊。”素问大惊失色，没命地冲过去猛抱住他的手臂。

仲修迟疑了一下，偏首打量身后惊出满眶眼泪的脸蛋。“你快救我师姊，不要打伤她！”玉斑指逐渐接近刺客的背心。倘若师姊被它弹中了，一定会死人的！

他不暇多想，弹指再射出一枚小圆石。

野雁阁主人的功夫当其了得，第二发暗器竟然后发先至，及时在玉斑指距离刺客背心一尺远的时候追上去，打消它的劲力。

这么一延迟，女刺客细瘦的背影消失在御花园里。

“师姊……怎么会是她？”素问心绪纷乱地伫立在夜风中，四周汇聚的人马全然进不了她的世界。

师父素来最反对杀戮。而她睽违半年不见的师兄、师姊居然远行到数百里之外的皇宫行刺皇帝，难道不惧师父知悉之后责罚他们吗？抑或，他们压根儿有恃无恐？素问马上联想到师父出了意外的可能性。唯有他老人家无法再视事，底下的徒子徒孙才敢放胆违反师父的教条。

“你认识今夜行刺的歹徒？”仲修的鹰眼企图从她的身上觅见一点点蛛丝马迹。

然而，素问一径沉醉在自己的忧心里。

师父必定发生了不测。

她必须尽快赶回去才行。

干清宫陷入乱纷纷的景象。

太后得知皇上深夜遭贼人行刺，急匆匆奔临他的寝宫，检视儿子是否伤及一丁点皮毛。

她身后跟随着姬嫔之中最讨她欢心的琳贵妃。八皇弟逸王爷也接到了报告，偕同心腹师爷文经纶甫来慰访皇兄。

为了远离这团是非，素问挑个最晦暗的墙角隐匿起来。

一时之间，空阔的干清宫挤满了宫女、服侍太监、总教头、皇族之人……仲修几欲被亲人焦急的询问声轰破了耳膜。

“启禀皇上，两名落网的贼人已然服毒自尽。”总教头蹲跪在他身前请示。

“知道了。吩咐侍卫将他们的首级砍下来，用石灰粉镇住防腐，送往各州县，瞧瞧是否有人认得出刺客的相貌。”他下了简单的指示。

“遵旨。”总教头退下。

又解决掉一件琐事。仲修暗自吁了口气。

“皇兄，你有没有受伤？刺客全抓到了吧？来人哪！快去请御医为皇上诊脉。”逸王迭声差遣旁侍的太监。

“不必了，为兄一切安好，今夜静躺一宿便成了。皇弟不必为朕太过挂忧。

”他只想尽早送走这一帮人马，单独与素问谈谈。那丫头自从走进干清宫，一直躲在角落对他打手势，似拟提出天大的难事与他商量，而他也有满腹疑问端赖她来解答。“文先生，你先送逸王爷回宫安睡。”“遵旨。”文经纶躬身领命。

逸王犹自忧虑他的安危。“皇兄，臣弟担心你受到惊吓……”“王爷，皇上英明神武，岂是寻常宵小所惊吓得着的？您还是听从皇上的旨意，让皇上好生休息吧！”文经纶劝谏的同时，顺道扣了皇上一顶高帽子。

仲修暗暗攒眉。他对这位眼神闪烁的师爷向来存有一种莫名的恶感，若非看在兄弟的面子上，早已下旨驱逐文经纶出宫。

“既然如此，臣弟告退。”逸王躬身向他告辞。

素问瞄见他即将消失在她的视线外，叫唤仲修的手势更加急切了。

“噗！”她抿着唇瓣喷气，提醒他的注意力。快呀！快呀！再晚就来不及了。

这丫头没瞧见他杂事缠身吗？仲修歉然地瞥了母后一眼，走向她隐身的角落。

“干嘛？”口气有点不快。

“我等一下再追究你瞒住我真实身分的罪状。”她的姿态比他更高傲，小手从怀中掏出一本烂巴巴的册子。“我问你，那个恭敬兮兮的家伙便是八王爷吗？”“没错。”他警觉地盯住那本册子。好眼熟的东西！“你想做什么？”“太好了。”既然已经下定决心待会儿便向他告辞，离开之前总得为自己增加几项纪念品。“你们兄弟俩比较好说话，你替我向他讨个签名好不好？”又来了！他翻个白眼。

“可以，不过我有条件。”老谋深算的神采耀入他的眸心。

“一百个条件也成。”反正她马上就要翘头了，现下应诺他任何条件都没问题。

“好，连同你本应告诉我如何偷跑出宁和宫的秘密，目前总共欠我两笔。”仲修与她清算得明白仔细。

“安啦！”素问用力推他回到场中央。“快点，逸王爷快走掉了。”“八皇弟，请留步。”他赶紧叫住正要踏出宫门的弟弟。

“皇兄？”“为兄劳驾你签个名，你不介意吧？”他把破烂帐本递向逸王。

满室的人尽皆愕然。

逸王即使怀着一箩筐的疑问，也明智地保留在肚腹里。

“当然不介意。”他接过皇兄手中的册子。太监迅速送上来沾饱松烟墨的狼毫笔，逸王刷刷地书下自己的万儿。逸王名号的左侧，写着“仲修”两字。

“仲修”，似乎是皇上的小名。逸王的眼角余光暗瞄向不明少女。

太后也注意到她的存在，辛辣的视线直勾勾扫向屋角的女娃。

“皇儿，借一步说话。”她款步走向素问的斜对角，挥夷招唤儿子。

“是，母后。”仲修转头赶向另一场应酬。好忙哦！可见事业做太大也是很麻烦的。

素问听见对方的名头了，连连向他打暗号。母后耶！

仲修遥遥竖起食指、中指和无名指。可以，第三笔。

没问题！她拚命点头。

“臭毛头，那丫头片子就是你藏在宁和宫的女人？”太后压低了柔软的嗓音。那女孩其貌不扬的长相让她怎么看怎么不中意。

“嗯。”他不愿意多谈曾素问的来头。

“御林军总教头说，好些个侍卫听见她称呼刺客为‘师妹’，显然她们是一伙的。”董兰心决议反对儿子将反贼安置在宫里。

“曾姑娘与今夜的行刺事件无关。”他安抚母亲。

“难说哦！你最好尽早送她出宫，或者明天便传封致虚领她回去。”董兰心在宫场内见多识广，下意识已感受到这女孩的不寻常。

“孩儿会瞧着办。”仲修敷衍道。固然他向来是个孝顺的好宝宝，然而愚从母命又是另一码子事。

董兰心当然了解儿子并非真正答允她的要求。她的宝贝独子或许表面上温和听母命，其实骨子里强烈的自主意识连两匹壮牛也扳不倒，只要他拒绝照样行事，她也奈何他不得。

“深宫内院不比你的野雁阁，走两步便是一位公主，三步就有一名大臣，你最好乖觉一点，别让那个乡野村姑惹出无法收拾的事端。”她白了儿子一眼，摇扭向干清宫门口，雅致的金步摇配合她的步伐，轻轻撞击出清脆的叮当声。“琳儿，咱们回宫去。”“臣妾遵旨。”琳贵妃缠绵地瞅着皇上，似乎期盼他出口挽留。

仲修的接收神经恰好发生短路现象，没感应到她流转的波光。

“皇上，臣妾告退。”琳贵妃无奈地败下阵去。

“且慢。”他突然出声。

琳贵妃霎时变为放射的光源体，等待着他眷恋的挽留。

“母后，您顺道替孩儿留个名吧！”他浅咧着随和的笑弧。

啊？董兰心的眸中射出致命的冷光。这臭毛头明知她不好在众人面前违逆圣上的要求，故意当众要求她替那丑丫头签名，简直反了。

她万分勉强地提笔挥洒完毕。

“这样可以了吧？”太后斜睨儿子一眼，仰高秀致的鼻梁，领着死心的琳贵妃踏入溶溶夜色里。

总算走光了。

他偏头向贴身太监小昆子使了个眼色，仅余的宫女和侍从也自动退出干清宫。

顷刻间，宫内独剩他和素问斜角相对。

“给我。”她赶忙跳向他面前，抢回自己宝贝的收藏本。

太快乐了，短短半个时辰便搜集到旁人耗时三年也弄不到手的珍贵签名。

“曾姑娘，轮到咱们俩好好合计一下你积欠的债务了。”他仍然好整以暇的，慢吞吞踱向龙座，端起桌案上醇馥的金萱茶饮啜了一口。

“欠下来的小债务请君暂且记在帐上，终有一天我会清偿。”她把帐本往怀裏一揣，准备过河拆桥。“不过在这之前，请恕小女子向英明神武、文韬武略、寿比南山、无疾而终的皇上告辞。”“你想离开？”他挑了挑眉。她的语气倒是理所当然得紧，莫非忘怀离去之前还得先问过他的意见？“师父有

难，我必须回去探望他。”她平凡的脸颊勾划着罕见的严肃神色。

“你师父是何方人氏？尊号如何称呼？”“呃……”仲修举起右手制止她胡说八道一通。“别忘了，你欠我的，这个问题就当是偿还第一笔债务。”小人！拿旧帐胁迫她。素问嘟嘟啾啾的。“我师父只是个无名小卒，说了你也不认识。

他从小将我扶养长大，对我而言就像亲爹一般，如今他遭逢困难，我不能袖手旁观。”“哦？那么你的亲生爹娘呢？”“不知道。”她耸了耸肩，“根据师父的说法，我的老家位于扬州牛家塘，他和我爹有八拜之交的情谊。爹爹过世之后，娘将我交托给他照顾，习医习武，十几年来从未出面要求领回我。六个月前我嫌师父委派给我的新任务太气闷了，自己偷溜出来玩，顺道回扬州老家查探，结果待了两个多月也不见任何亲人回返。邻人表明我娘两年前过世了，所以我猜自己可能举目无亲了吧！”她无关痛痒的口吻完全不似一个举目无亲的孤女应有的反应。

“难道你从未和爷爷联络过？”他记得闻人独傲是受托于她的祖父，这才千里迢迢地赶赴扬州安顿这个“可怜落难女”。倘若素问从未和亲人接触，曾金岳为何知道要嘱咐闻人独傲前往扬州找人？“没有。师父告诉我，爷爷在我出生之前就过世了。”她已经回答得有些不耐烦。

“你就这么相信师父的说法？”他总觉得某些细节不太对劲，却又推敲不出个所以然来。

“当然呀！倘若师父真想瞒骗我，干嘛据实让我知晓自己的身世和亲人的姓名？再说，我又不是什么大人物的后代，也没有特别值得欺隐的地方。”她翻个白眼。“好啦！你多提了一个问题，姑娘我也不计较，就当是回报你这些日子以来的照顾吧！‘仲修’，或者‘皇上’，我先走一步，咱们后会有期。”幸好他的签名已经网罗进自己的群雄录，用不着再提其它条件与他交换。

走人也！

她活络一下筋骨，回头踏上逸王和皇太后一行人的后尘。

十九天了，足足住进皇宫十九个晨夕，说她不眷恋是骗人的，毕竟这十九个日子已在她生命划下最最殊异的一页。

但是特殊之处，只有皇宫吗？其实她心里明白，真正让自己难以忘怀的，恐怕以“人”的因由居多。

仲修，这名奇男子既具备了江湖中最神秘莫测的身分——野雁阁主，同时又贵为高高在上的当今帝王，更甭提他和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江湖奇侠封致虚之间的暧昧关系。何况他又是自己初尝亲吻滋味的异性——虽然那次的接触充其量只能算“半个吻”，但好歹聊胜于无。

一旦她回到师父那儿。便等于放弃了与男子结缘的权利，终身再也不会再有相同的经验了。

今番别离，或许她和他无缘再聚首。

老实说，她已经开始想念他了。

皇宫，我走了。

御花园，再会。

还有，仲修……“且慢。”懒洋洋的唤声阻止她远去的步伐。

“做什么？”她拒绝回头。

这一回头，怕会舍不得离去。“我答应过放你走吗？”非常荒谬的，她

的心竟然为了他的阻拦而感到欣喜。

“你凭什么不让我走？”“就凭闻人独傲将你托付给我。”他决定也该让曾丫头明白了，仲修大爷绝非寻常人轻易摆脱得了的人物。“除非你交代清楚自己的去向、离开原因、何时归来，否则休想踏出宫墙一步。”“我不能告诉你！”她飞快转回身子瞪视他。“师父绝不会原谅我将师门家务透露给外人知晓的。”“是吗？那太糟糕了。”他仍然优闲而自得，但眼眸中迸射的顽强精芒，却清楚地透露不容讨债还债。“或许你希望乖乖回宁和宫，仔细考虑清楚自己的动向？”“我必须‘立刻’离开。你听懂了没有？立刻！”她几乎要发火。离开自己偏爱的地方已经极为困难，这家伙偏生喜欢增加挑战性。

“听懂了。”仲修撑起一把懒骨头，悠哉游哉地踱向她面前。

接近，站定。

两人相距不逾两尺。

素问蓦地觉得四周缺乏新鲜空气，否则她为何喘不过气来？他充分运用体格上的优势，居高临下提醒她自己的威胁性。仲修用一根食指抬高她的下颚，炽热的呼息喷拂着她的脸、她的鼻、她的唇。

“我这个人很讲道理的。”轻柔的呢喃飘进她的耳际。“你可以选择向我坦言师承来历，也可以选择邀请我跟你一起回去觐见尊师。瞧，我的配合度很高，不是吗？”素问挫败地瞋视他。她怎么会认为这家伙脾性随和呢？他分明比一群驴子蛮横了十倍不止。

“晚安。”素问掉进一副坚实的怀抱。

仲修笑吟吟地迎接从墙头跃下的娇躯。

“这个游戏已经持续四夜了。”他闲话家常，仿佛身后十五名御前侍卫并不存在。

素问颓丧地埋进他肩窝。第四次脱逃的尝试宣告失败！

自从四天前与皇帝摊牌后，他夜夜加派两队人马环守在宁和宫外头。她区区一名小女子，却得智取四十名武装侍卫，而且夜复一夜的重演。他们不觉得疲累，她反倒先烦躁起来。

早知如此，她干脆自个儿偷偷溜走，也省得与他你来我往的纠缠不清。

唉！失策呀失策！

“别唧唧哼哼了，我明明给过你选择的机会。”他轻松地横抱着她迈回宁和宫。曾丫头今晚有进步，前几天夜里她顶多潜行到宫门便被侍卫揭露了行踪，今天却捱到跃下围墙才发现。

他等着明夜她又将使出何种战略。

素问静静伏在他胸前，其下沉稳的心跳频率具有平定烦躁的作用。

再这样僵持下去对她有弊无利，师父的难事可能等不及了。她必须尽早盘算出让自己脱身的妙方。

两人沉处于宁静而平和的气氛中，直到仲修擒抱着她踏入闺房，将她扔进绣床里。“咱们来打个赌。”素问一骨碌坐起来，对敌人下战书。

“你又想变什么新把戏？”他的眼眸含笑，迎上她灵动有神的瞳眸。

每回她预测自己应该会胜过他之时，便会露出这副又期待又得意的神色。

“等我赌赢了你，你必须承诺无条件放我走。”“你就这么有把握自己会赢？”他向来乐于面对送上门的挑衅。“好吧！我倒要听听看姑娘的绝世好

计。”“听好了，接下来的三个夜里，我会在宁和宫设下三种不同的障碍，你必须于每夜子时准时出现在宫门口，只要有法子在一个时辰内将我引出宁和宫的大门，就算你赢。”这回素问打包票自己会获得最后的胜利。

她已经分析出前四晚失手的原因。

更早以前，她之所以成功摆脱宁和宫侍卫的监视，是因为仲修并未想到她会偷溜，因此才攻了他的人一个出其不意。如今他已经有所警觉，每日派遣人墙一层一层地围上来。

反正宁和宫内的眼线被她毒晕了，尚且配备着第二波人马。如果连第二波人马也着了她的道儿，无所谓！御花园里还有四十名侍卫伺候着。只要她有兴致，他也乐得差使御林军夜夜陪她凑热闹。

论及人海战术，她哪有法子抵敌得过他？若自己能占到上风，那才有鬼。事到如今，只好挑明了与他单打独斗，或许还有胜算。

“三战两胜吗？”他揉着冒出胡渣的下巴，开始认真考虑她的提议。

“不！”素问决定赢得他心服口服。“只要你有法子赢得了我一次，这场赌约就算我输。”仲修扬高了剑眉。小妮子忒也托大，竟敢当面削他的气焰，这回他倒兴起了好奇心，想瞧瞧她有几分真本事。

“你还没提到一点，倘若我赌赢了，能够博到什么采头？”他一副自愿上勾的语气。

“如果你赢了，姑娘我任凭你吩咐，绝不皱一丝眉头。”她夸下豪语。

“这可是你亲口应允的。”仲修的眼睛一亮。“好，君子一言”“快马一鞭！”“我赌了，就从明夜开始。”两人击掌为誓。

坚定及充满自信的思绪同时浮上两颗脑袋，等着瞧吧！就不信你能逃出我的手掌心！

第三章

入夜子时，白玉盘正顺着银河的流向，飘移向黑绒苍穹的中心点。

仲修停在宁和宫的入口处，仰头望天，浅蓝色的逸雅长衫套着他身躯，感觉起来仍然有着平日穿龙袍时的崇贵。

体形颀长的男子天生带着三分外貌上的优势，总会在不经意间显现出伟岸卓绝的气势，更何况仲修有与生俱来的帝王身分，言行举止自然流露出尊华的内涵。

待月娘抵达中央地带，时辰便进入丑时，正是他和素问赌约的截止时间，他必须掌握正确的进攻步调，以免让那小妮子占了便宜。

“曾丫头，我来了，你还不速速出来迎驾。”从没见过比他更嚣张的夜盗，侵入人家的居室还大刺刺地宣告自己的莅临。

然而，相较起鸿门宴的设筵人，他的慷慨劲儿还算小巫见大巫。

宁和宫的小庭院中央，摆设着一张小圆桌。桌上的摆置倒也清雅，除了两盏幽明的火烛之外，就只有一壶上好花雕，以及两只与酒葫芦搭配的瓷杯。她玲珑的娇躯端坐在圆木桌后头，挥着纤手招呼他。银月白的纱衫松松笼罩着素问的身躯。她原本只有三分姿色，但此刻衬着十分娇丽的秣纤体形，

径自让朦胧的夜色浅浅点缀着起伏有致的曲线，恍惚间，仿佛全身幻化出淡雅纯洁的光晕。迷迷蒙蒙地，竟然显出难以言喻的风情。

仲修下意识地怔了一怔。

美人计？瞧她的阵仗又不大像，因为场面确实嗅得出一点“计谋”的气氛，“美人”的部分可没有个影儿。曾丫头显然还藏着其它阴谋，他最好步步为营，以免莫名其妙着了她的道儿。

“仲修大哥，我已经等你好久了。”素问眯着清亮的眼眸，笑吟吟的。

请他喝酒？！这么好心？“孙子兵法”有言：虚者实之。曾素问既然胆敢将酒肆摆放在他面前，有问题的自然不会在这壶好酒。

他缓步踱到圆桌前，却不立即入坐。

“抱歉，打扰了你的雅兴。”嘴角微微向两侧牵动。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今宵增邀一位懂酒的行家和小女子对饮，这才另有逸趣嘛！”丰腴的青葱玉手斟妥一盏醇酒。

仲修不得不承认，除去脸庞，素问全身上下皆带有绝代佳人的娇俏。而此刻受到服饰和环境的陪衬，她平凡的五官竟然变得亮眼起来。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他长声吟道。“如今多了我这位不速之客，似乎妨碍了你独酌的乐趣。顺便警告你一件事，倘若你打算稽考我的诗词歌赋，结果可能会让你伤心落败。”公子他古诗名赋是从小背到大的，四书五经则专门做为入眠前的床边故事。

换句话说，假若哪一天他皇帝做不下去了，饱学的程度仍然可以上饭馆觅得说书先生的职缺。凭她的半调子想难得倒他，只怕很难。

“嘿嘿，被你猜到了，我正是打算向你挑战‘行酒令’！”她浑然没将他的警告——俗称“自大”或“自傲”——放在心上。“仲修大哥，要不要喝杯琼浆玉液润润喉？”一盏琥珀色的酒液推向仲修的方位。

这厢独门毒酒都亲自送到他家门槛了。他再不上前坐定对饮，仿佛怕了她似的，气势上当场逊了她小小一回合。可是，为了赌这口气而白白送上门，值得吗？他沉稳地坐进她对面的空椅，视线却明显忽视那杯嫌疑气氛浓重的“美酒”。

小不忍则乱大谋。

“怎么？怕啦？”她抿着嘴角，窃笑得快意兮兮。“放心吧！花雕内掺调的失魂蜜只会让你沉睡两个时辰而已，要不了老命的；而且我也没要你立刻喝。阁下欲牛饮姑娘我亲手斟的美酒，还必须行酒令被我打败了才行。输家干杯。”“孙子兵法”另一说法便是：实者虚之。原来喝下她的花雕果真会立刻“凋”零。

“这就是你今晚出的第一道难关？”论行酒令，他四岁起便常常陪着父皇叽哩咕噜了，她果真不识相到了极点，实在令人对她的聪慧程度感到忧心。

……且慢，仲修提醒自己。既然姑娘她有胆在他面前夸下海口，或许，她的题目中藏匿了某种阴恻恻的暗桩。

“听好游戏规则哦！我每吟出一句，你就得跟着重复一次，除此之外，不准说出其它我没脱口的字句，否则就算你输，明白吗？”她热切地向他解说。

“你只要我照着念？”他愕然。就这样？！既不用考核他自行造句的能力，也毋需检验他背诵知名诗文的记忆力？他发觉这丫头益发诡异了。

“没错，酒令开始！”她仰首欣赏圆月的清美，渐渐凝聚吟诗作对的意境。

“长安一片月。”短短一瞬间，仲修质疑自己真要陪她进行如此稚气的儿戏吗？直接出手点住她的要穴，逼她弃甲，岂不更干脆？！

“……长安一片月。”算了，还是依着她的章法来吧！

“万户捣衣声。”她摇着头、见着脑，非常自得其乐。“万户捣衣声。”“玉阶生白露，”素问换首诗，继续玩。

“玉阶生白露，”他已经开始感到无聊了。

李白的“玉阶怨”，他幼年第一首启蒙诗便是吟朗这首五绝，她就不能挑一首比较拗口的长诗吗？管他的！陪她玩到子时末，然后动手抓人。

“夜久侵罗袜。”她绵软酥脆的嗓音颇有催眠的功效。

“夜久侵罗袜。”他尽责地重复。开始有点困了，没法子，他的耐性虽然胜过一般人，但只限于游戏内容能激起他兴致的时候。

也罢，趁着酒局无聊时，他可以扫视一下周遭环境。曾丫头绝对不只怀着行酒令的诡计而已，背后必定准备了出人意表的功夫。

“却下水晶帘，”她敲敲桌面，试图攫回他的注意力。

“却下水晶帘，”仲修蓄意忽视对面投过来的谴责眼光。

院落里已然不复见酒葫芦的花影，显然太监们将他的命令执行得相当彻底，但少了酒葫芦作怪，并不表示曾丫头没有暗中埋下毒花异草的种子。为了以防万一，陪她玩完三天的过关斩将后，最好将她“移植”到另一处无法栽种花木的宫殿。

“玲珑望秋月。”她嗯哼一声，已经对他的分心感到相当程度的不满。

“玲珑望秋月。”子时过去一半了吧？他打了个呵欠，开始思忖应该何时动手。

“哦”素问蓦地跳了起来，“被我抓到了吧！你念错了，我赢了，我赢了，哈哈哈。”有吗？仲修疑惑地眨了眨眼皮子。“却下水晶帘”之后接“玲珑望秋月”，没错呀！

“我哪有吟错？你本来就念‘玲珑望秋月’。”曾丫头别想搞乱战局，乘机混蒙过关。

素问坐回椅上，一径以她狡猾的视线瞅住他的脸容。

“干嘛？”仲修被她盯得心里发毛。方才还笑得舒畅开怀，怎么转眼间说停笑便停笑？蓦地，她满月似的圆眼忽然弯了，活灵的波光写满了逮着他把柄的欣喜。

“哈，哈哈”嫣红的嘴角逐渐咧向两侧的耳垂。“我赢了，这回我真的赢了！你犯规，犯规的人是输家。我赢了，哟荷！”她蓦地飞跳起来。赢了，赢了，原来胜利的滋味是如此甜美，早知如此，她应该将赌约延长至十个夜晚，夜夜笑他一次才对。哇哈哈 “慢着。”仲修愣望着她满场跳跃的身影，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回来、回来，咱们讨论清楚。我怎么没感觉到自己落败了？”“你还没弄懂？可见阁下素质太差了。”素问爽快地坐回他对面，脸蛋泛着喜悦的光彩。“听仔细了，我事前交代得一清二楚，你必须跟随我念出每一串句子，对吧？”“没错，而我非常确定你确实念了‘玲珑望秋月’。”他不接受否定的答案。

“问题不在‘玲珑望秋月’，而是它的下一句。”她亢奋得几乎坐不住。将他一军的感觉委实太痛快了！“我问你，我下一句说了什么？”“下一句？”他的表情非常茫然。“‘玲珑望秋月’之后就没了，哪有什么下一句？”“错！”她咧着嘴巴宣布正确答案。“我下一句说道：‘哦 被我抓到了吧！

你念错了，我赢了，我赢了，哈哈哈。’因此你也应该跟着我重复这些话，可是你没有，反而讲出‘我哪有吟错’，所以你犯规，犯规！你输了！哇哈哈”她痛快地爆出另一串狂笑。

这样也算数？仲修老羞成怒。“胡说八道，你这叫‘作弊’！”“管你的，反正你没照着念，就是你的错！喏，喝酒！”她当场将酒杯推向他的手畔。

“我不服气。”他大声抗议。

一阵夜风吹来，拂熄了其中一盏桂花香烛。素问顺手取出火折子，晃亮了引头，重新点着。

“不服气也没用，反正你就是上当了。”“不，除非你凭着真本事，赢得我心服口服……我……才……”强烈的晕眩感猛然攫住他的脑袋。“你……怎么……我……”忽然，她的眼中褪去了欢欣的光彩，再次换上狡猾得无以复加的光芒。

发生了什么状况……他中毒了？不可能……他明明提防着她的一举一动……仲修的头颅仿佛遽然增加了上万斤的重量，压得他脖颈再也无法承受这把重担。

他……步步为营……为何还是着了她的道儿？究竟哪里出错……天旋地转中，他勉强望向素问的脸蛋。“为什么……”“我以前曾经说过，我无论做任何事情必定会成功。”她颊上的窃笑暗喻着千万分的奸险。“你防不胜防的。”手中的火折子，将她的上半身描绘成亮晃晃的光晕。

好亮，好刺眼……蓦地，他再也睁不开眼睛

他输了！原因竟然出在一只该死的火折子。

亏他一开始便将注意力放在佳酿和四周的花卉上头，而最终令他铩羽而归的，竟然是一只完全不起眼的火折子！

第二夜，前往宁和宫应战的途中，仲修仍然咬牙切齿地暗骂着。

一切都怪那丫头太鬼灵精细！没事故意布置了一桌美酒，再提出行酒令的借口转移他的注意力。

曾丫头明白得很，倘若她一开始就想法子弄熄了蜡烛，再拿出火折子点燃，他必定会有所警觉，绝不让她得逞，因此故意先行上演全套的试题，还特地设下一个幼稚的酒局，明知他一定会转移心思，然后陷害他赌输，趁着他忙于计较自己上了恶当，再不动声色地引着火折子，如此一来他必然不会注意到。待他事后醒转，时辰已经步至寅末卯初，早过了赌约中的子时。

他输了！输得一塌糊涂！

犹有甚者，那丫头一早竟然派遣宫女送来一封短笺 昨夜我使用的火折子事先浸过玄天睡散，吸到者会有头重脚轻的后遗症，望君今晨多多休息，罢朝一日，莫怪莫怪。

曾素问居然向他挑衅！简直恶劣到极点，士可忍，孰不可忍。

仲修勉强收拾起满腔怒气。今夜他保证尽量与她拉开距离，必要时候，他甚至可以屏住呼吸，以龟息法阻挠她的毒气。

弹指间，颀长的身影已然迅捷飘向宁和宫的大门口。

宫阙在望。

“好啦！我来了，你自个儿出来吧！”今晚他单挑的口气失去昨日的彬彬有礼。

为了以防万一，他还是立定在宁和宫外为妙。

“你不肯进门，如何试炼我布下的第二道难题呢？”清脆的朗音从宫门内回旋出来。她说得没错。当初是他自己一口允诺愿意接受挑战的，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步入临危险地。

仲修暗自在心中盘算好退路。且别理会她陈摆着何等阵仗，自己只管直捣黄龙，一制住她便走。招数虽然颇为“莽夫”，却可避免再度上当的羞窘。

“当心了！”他提气轻喝，身形轻飘飘的跃入宁和宫的小庭院，紧接着再起落一回，已然直接侵入内殿的正厅。

他并未费心观察正厅的布设，甚至不打算再耗费时间提防素问是否安置着任何暗桩。他的焦点定定凝在正厅中央的俏人儿身上。

一圈金黄小环箍束着她的青丝，墨黑与烁金相映成趣，嫩粉红的宫装搭称浅绿色的绸裙，望上去鲜活的像朵初绽的桃花。

但，仲修没有时间欣赏她的外表。

“接住！”他的脚下丝毫不曾停缓，右手随意扔去一盆厅口点缀用的矮松。

“啊……”素问万万料不到他会一声不吭地进袭，被他攻得手忙脚乱，下意识捧住他抛掷过来的植栽。

“得罪了。”他灵活地施展着得意的透骨打穴法，如勾的手指纷纷弹出，乘势封住她的“渊液”和“京门”两处穴道。

“哎哟！”这声痛叫同时发自娇脆和浑厚的嗓门。

素问被他偷袭成功，又惊又怒的软倒在石砖地面。

而仲修，想当然耳，再度吃了她的暗亏。

“啊，好烫！”痛，痛死了！他抱住自己的右手乱跳。若非碍于大丈夫打落门牙和血吞的气概，他早在曾丫头面前哀号出声了。“你……你的衣衫……究竟涂了哪门子药末？怎么会触得我手指火烧似的生疼？”他暗咒自己，早该料想到她会在自己身上涂抹“护身灵药”。

“我就知道你迟早会使出霸王硬上弓的小人招数。”素问气涨了红艳的俏容。“我全身沾抹了赤蝎粉，你有种再碰我一下试试看，包管烫坏你一层皮。”“无所谓，反正今夜的赌约算我胜出，因为我已经在子时结束前制住了你，你必须实践自己的承诺。”他拒绝再承受第三夜的苦头。

一切就在今晚做个彻底的了断。

“谁说的？”素问委顿在地上啐道。“我们的赌约订得很清楚，你必须将我带出宁和宫的大门。就小女子浅见，此刻咱们俩好象仍在宫门里头。”说来说去，她仍旧试图诱他上前碰触她。这丫头真是狠心，即使输了，也要让他惨胜得“痛痛”快快。

仲修打了个爽朗的哈哈。天底下还有许多法子可以将一个人搬运到另一处，而毋需直接接触碰到对方的躯体。

“你以为区区搬运的小问题难得倒我吗？”倨傲的浓眉翻飞如箭。

仲修的双眼须臾不敢离开她，深怕她又找到绝处逢生的转机，脚步却渐次退往厅侧的品茗小茶几。

茶几上平铺着江苏纺织的红缎桌巾。他反手抓住巾角，轻轻抽离。

“失礼，今夜就委屈你包裹在桌巾里头睡觉了，待明儿一早你洗掉全身的毒……粉……再说……”双眼模糊中，他彷彿见到一股极细极淡的黄褐色，有如尘埃一般，随着他扯动桌巾的劲道飘扬在空气中。

熟悉的晕眩感再度袭向他的大脑。

毒粉……又上当了！

“喂，先别晕哪！”素问委顿在石砖上大吼。“快把我的穴道解开，我才不要陪你睡一夜冷地砖，喂！”杀千刀的！临到尾声，竟然让他空亏一“末”……仲修痛痛快快地昏迷过去。

“喂！快解开我的穴道”

他又输了！

仲修打从心眼里不肯认份。

没道理呀！连他自己也是临到宁和宫门口才匆促决定采取先下手为强的策略。那么，曾素问又是如何预料到他会下手点倒她，然后抓过茶几上的桌巾做为隔离的媒介，因而将毒粉铺洒在缎面上？真真教人匪疑所思。

今早干清宫仍然收到来自宁和宫的短笺——昨夜眠仙丹研磨而成的细末让你尝到苦头了吧？仲修公子，伟大皇上，我奉劝你趁早收手放我走吧！否则你铁定会吃不了，兜着走。

这不是威胁，而是承诺！不过，今朝的用字遣词可比上回犀利许多。很明显的，曾大小姐余怒未消。

严格说来，昨夜的意外也不能怨他呀！谁教她的药量下得如此之重。

他的透骨打穴法非得独门手法才能解得开，而她却害他中了毒，一晕到天明，结果自己也硬生生陪他躺了一宿的冷地砖。直到天蒙蒙亮，宫女发现“英明崇高”的天子屈睡在宁和宫的地砖上，惊叫声唤醒了他，才随之解除了她动弹不得的苦难。

虽然素问被他制住了，然而他并未完全达成赌约，因此昨夜充其量只能算他们俩打和，他仍旧没赢。

没赢，在仲修的辞典里，可以代换为“输”。

因此这第三夜，他再接再厉，朝优胜者宝座出发。而且这回只许胜，不许败。第一夜他们文斗，第二晚他们武打，那么第三回合呢？吃消夜！

这是仲修长驱直入曾俏妞的闺房后，入目的第一眼景象。

两人斗智斗力的场合越来越深入敌腹。先是庭院，其次进入正厅，今夜索性踏进她的香闺来着。

素问挑中宁和宫最是小巧的房室做为住处，入门打照面，两匹锦帏提供了床铺适当的隐私性。暗红色的地毯织就百卉图样，梳妆台上陈放着女性梳头用的象牙小篦，而房室正中央则安放着一尺长的大理石桌。

大理石案上，满满摆设一整桌的热汤佳肴。

青菜豆腐汤、雪笋炒豌豆、樱桃绿笋烩……菜色虽然素淡，香气诱人的程度并不逊于大骨熬炖出来的美味。

“仲修大哥，请坐。”素问与第一夜相同，端坐在桌宴的另一侧，颊上浮现着罕见的端庄韵致。“今夜是咱们相交、相处的最后一晚。我亲自烹煮了几道素菜，做为饯别的小宴，希望您赏个脸。”“哦？你就这么肯定自己一定会获得最终的胜利？”仲修依言坐入她隔壁的席位。

即使他无意落败，对于她流转的依恋情绪，心口竟然也跟着纠结。

别瞎胡闹了！他振作起精神向自己喊话：只要你拒绝放人，即使曾素问有心想离开，她也无法走脱得了宫内四十万禁军的监控，还忧心它做什么？不过，扪心自问，若是曾素问离开了皇宫，他还真会思念她呢！放眼望去，后宫的贵妃女嫔莫不是同一调调——言语细声细气，眼不敢直视，首不敢高

抬，生怕触犯了皇上的虎威，或失却了名门闺女的娇气；整日竟以装点自身美貌为乐，却不愿替脑壳里的空位填进一点聪明才智。

曾素问百分之百与寻常的后宫佳丽大异其趣。尽管外表缺乏吸引公子们停驻视线的特色，她肚肠里的古灵精怪却已补足了仪表的缺憾。外貌美艳又如何？百年之后，大伙儿同样退化为骷髅头。佛家便称这层表象为“臭皮囊”，不是吗？仲修承认，一旦曾素问远遁于他的生命之外，他一定会思念她。

既然如此，干脆就别让她溜跑。

或许在朝廷内外，他向来有“英明”的称誉，但偶尔“专制”一下又何妨？“我说过自己做任何事必定会成功，难道你忘了？”素问重申她第一百零一句自信大话，瞅着他的视线写着指责。“来，喝碗豆腐汤。”仲修歪睨着她送上门的美食。

“我已经中过你两次毒计，再不防着点，似乎说不过去。”“既然我敢明目张胆地盛给你，当然代表它无毒呀！”她有些着恼。

“我怎么能确定？”仲修理直气壮地反问。“毕竟你从一开始就警告今晚要赢我，不是吗？”“你”素问差点和他翻脸。“算了，你不敢喝，我自个喝。”她两三口灌下整碗汤，挑了挑眉向他挑战“看吧！我说没毒就是没毒。”

“难说哟！说不定你事先服下解药。”他咋了咋舌头，仍然拒绝相信敌人。

“既然你不肯喝汤，那么吃点菜尝尝鲜吧！”她压下不满的闷气，举箸夹了一口樱桃绿笋烩，送进他碗内。“还是你也担心我在菜肴里做了手脚？”

“倒也未必。”他遗憾地摇了摇头。“老实告诉你，并非我蓄意不赏脸，实在是因为御医知会过我，若在腹胀之时中了毒，酖性较能延缓发作，因此我在来这里之前特意吃撑了肚皮，现下当真塞不进任何饮食了。”“是吗？”素问狐疑地探视他的俊脸。表情还满真诚的，说谎的可能性极低。“好吧！”

既然吃不下东西，我事先替你沏了一壶碧螺春，喝杯茶清清胃也是好的。”绿油油的上等茶汤端到他面前。不知是心理作用抑或怎地，仲修总觉得这杯茶鲜绿得极为诡异。而且，她拚命劝饮劝食的殷勤引发他的疑虑。

此时此刻，他们俩算是敌对的。她的慷慨好客似乎超乎常理。

“谢谢。”他接下茶盏，却明显无意动用她的香茗。

“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素问忍不住嘟着红唇唾弃他。

“小人的寿数通常比君子长。”他仍然不以为杵。

“你以为我会毒死你？”素问跳起来大叫。太可恶了，这小人竟敢污蔑她！

“你当然不会，但输给一个年轻女娃儿可不比送命光彩多少。”他道出自己的评判标准。

“胡扯。能活命就是好事，否则我干嘛眼巴巴地跑回去探视我师父？！”她叽哩咕噜的，再度坐回雕花小凳上。

“尊师究竟是谁？”他决定再问一次，或许曾丫头愿意在“离别”之前解答他的迷惑。

“无名氏。”看来他错了！

“好吧，既然你如此嘴硬……”仲修起身，准备结束赌约的闹剧。

他拢进衣袖的右手正扣紧四枚围棋子。这回出手，甚至毋需直接碰触到她的衣带，总不会再出错吧！

他连运人的布袱都准备好了，就搁在宁和宫门口呢！

“也好，我陪你出去散散步。”素问竟然主动提议离开她的安全地区。

“到哪儿散步？”仲修算是开了眼界。打从他们交手开始，曾丫头的一举一动莫不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现下她总不会自动投降吧？“当然是宁和宫的小庭院呀！”素问睨他一眼。“难道你还指望我自己走出这处宫阙吗？”他就知道！

也好，院落距离门口较近，他可以少扛着她走一小段路。

“曾姑娘，我好心奉劝你别再和我争锋。”轮到他苦口婆心地劝人。“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你想逃出我的掌握简直难如登天。”素问慢吞吞地走出闺房，行向宁和宫的后花亭。

“其实，你硬留着我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他能据实告诉她，她的存在足以解除他宫廷生活的单调无趣吗？才不，这丫头八成会宰了他，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他担忧她会没头没脑地撞进麻烦堆里。“闻人独傲将你交托给我，因此，除非我确定你离去之后不会遭遇危险，否则绝对无法轻易放你走。你能做出自身一定安全的保证吗？”不！素问的心中立刻跳出答案。回去之后，不晓得有多少危险等着她——抗衡，她如何能够为将来签下笃定的但书？仲修看她沉默不语，心中非常满意。

“所以啦，你应该也能了解我的苦衷和关心，是不是？”他随着玲珑的纤影踏上院落的青石板。

黑夜中，万物俱寂，即便连花卉也仿佛入睡了似的，唯有满院昙花吐露着芳香，在最不为人知的时刻，释放出动人的精萃。

“我了解，希望……希望你也能谅解我。”素问蓦地侧过身子，用眼神告白她的歉疚。

“当然。”仲修微微一笑，直觉认定她是为了前两次的恶作剧致憾。“其实，你也算很给我面子了，起码没趁火打劫，利用我昏迷时……溜……出……出去……你……”这回的晕眩感远胜过前两夜。

他的双腿陡然发软，扑通摔倒在地上。

怎么可能？他什么都没吃……什么都没喝……究竟是何时中了她的毒的？仲修惊骇却迷蒙的视线停顿在她的俏脸上。“毒……”“青甲花。”素问愧疚地陈述，“青甲花本身无毒，但闻过它香气的人若不小心又吸入昙花的芳香，两样花气在体内混合，便会产生强烈昏睡的症状。我房内点燃的烛芯以青甲花熏制过。”“昙花？”仲修再也支持不住，虚弱地瘫躺在地上。

他中了毒，而原因在于——无毒的昙花？“我在汤里、菜里、茶里都掺了解药，谁教你不肯吃。”素问温柔地蹲跪下来，唇瓣轻触他的额角。“对不起，我先走了。以后……可能没有机会再见到你们，替我向闻人捕头道谢，好吗？我会永远记得你们的。”神智昏沉中，他无法猜解，为何曾素问的道歉听起来竟然充满了诀别的意味？“不可以……走……”他勉力吐出最后一句嘱咐。

随即，盈满鼻关、胸臆的浓郁昙香，将他揪扯进无边无际的幽暗中

第四章

十月晚秋，蔚蓝如洗的天空飘扬着浮云，枯黄的落叶无声无息地铺满了地。

独自出走了十九日，素问的脚程悄然降临袁州。

袁州位处江西，地域上归属于天候和暖的江南。当北地已刮起刺骨的寒风时，江南仍浸淫在得天独厚的柔阳下，青青芳草无视于秋风催人老的要胁，成顷地披散在泥土地上，尽情怒放着无垠无止的青绿。袁州仅是江西境内的一介小城，百姓们早已习惯于平静安稳的生活，因此任何一场庙会或大户人家的筵席，都会吸引来一群看热闹的民众。

素问选择驻脚袁州，自然有她的用意。师父旗下有一分部设在袁州城内，她准备先上门探探教内的消息，倘若一切风平浪静，她就没必要自动返回位于贵州的总坛讨打，尽管在外头玩到她尽兴再说，否则，当然必须即刻回总坛回复师命。

她走在道上，不禁揣想着仲修大哥的火气消了没有。可以想见，他既然贵为当今圣上，又兼具野雁阁主的身分，平常一定是被众人崇拜景仰的高姿态。自从撞见她之后，却像踢中一块又臭又硬的大石头，如今想必在宫里气断了牙根，说什么也要揪她回去发泄怒气。

倘若真想找她回去也就罢了，就怕他巴望着后半辈子再也别和她产生任何瓜葛。

“仲修大哥，谁教你是皇上呢？”她叹息着。如果他只是个布衣平民，他们俩便可共同游历江湖，如此一来岂不是快意许多？来到城门口，素问发现向来平静的袁州城今儿个气氛热闹。自从她接近城区之后，所见的每位过路人脸庞莫不染上兴奋的红光，往一个特地的方向行进，仿佛城内正在举行什么百年难得一见的庆典。

“去看看吧！”她毕竟年轻，好奇心旺盛，当下默默尾随在众人身后，一起走向百姓向往的目的地。

素问的容貌本就平凡得无一处让人惊艳，此刻为了掩人耳目，又特别易容成矮小黄瘦的江湖郎中，人中部位贴黏两撇八字胡，手中握着一幅挥写着“药到病除”的白幡。

“老郎中，人家血热气壮的小伙子赶着去比武招亲也就罢了，怎么你糟老头一个，也学着年轻人凑热闹呀？”一位油头粉面的少年郎从她身旁掠过，回头取笑道。

“可不是吗？”少年郎的同伴叽哩咕噜着轰笑起来。“不过这也难怪，任何人只要有幸赢得秋家小姐灵枢下嫁，光凭秋门的家产就够下半辈子躺着吃喝拉睡，用不着再出门兜售狗皮膏药了。我瞧你还是动作再快些，省得秋大爷的独生爱女被人捷足先登了。”“景钦，你瞧他这副猥琐模样，秋家小姐看得上眼吗？”少年郎斜眼睥睨她。“喂，老郎中，不是我吓唬你，你还是趁早回头吧！少爷我的拳脚可是不长眼睛的，当心你全副的狗皮膏药到头来全贴在自个儿身上。”比武招亲！素问豁然明白大伙儿兴致勃勃的原因。敢情家底子差的小伙子全巴望着飞入豪门享艳福。而这两个恶劣的痞子前去赴会的同时，不忘顺便骇跑与他俩争锋的敌手。

嗯，这档子事有意思。她浪荡江湖大半年，还未见过富有人家举行比武招亲，这厢跟上前见识见识也好。

“既然是比武招亲，人人均有相等的机会胜出，你又何必半路上阻吓我？！”

“素问故意放粗了嗓门，向他们下战帖。“两位小哥，别看小老儿外貌不起眼，待会儿动手过起招来，当心你们的狗腿被我捏断。”“想捏断咱哥儿俩的龙腿？”少年郎与他的友伴景钦笑破了肚皮。“哈哈，笑坏我大牙了，公子我谅你也没那个本事。”“凤裕兄，别跟他瞎扯这么多，待会儿大家擂台上见真章便是。”景钦扯着他的手臂，展开轻功，伶燕般跃向街头的转角。

素问冷哼。原来小兔崽子识得一些武功皮毛，难怪胆敢如此嚣张，可见他们在袁州城里已经作威作福许久了，如今既然被她碰上，非借着比武招亲教他们好看不可。

南城门外的空地边缘临时搭盖起一人高的擂台，乍看之下颇像露天唱京曲的戏台子，擂台四周插满了“比武招亲”的锦旗。此刻正有一男一女在擂台上较艺。

笨手笨脚的汉子蓦地被金莲玉足揣下擂台，空地上聚合的人潮哗地喊出惊天动地的喝采，数十位观望者甚至趋前嘲弄嘴巴里含塞泥土的败将。

“承让、承让。”秋家小姐在高台上拱手为礼，劲装下的娇躯堪称美善，但秀容却半掩着一条红纱袖帕，教人看不清其下的千秋。“还有哪一位英雄愿意上台赐招？”“公子来也！”狂傲的黑影飞越过整片人群，一个箭步登上擂台的中心点。

“秋姑娘，我以前便告诫过你趁早嫁过来，省得举办这场劳啥子的招亲会，你偏不采信。看看！现下哪还有其它人能像哥哥我一样胜过你？”正是方才为难素问的恶劣痞子——凤裕公子。

“闲话少说，请。”秋灵枢显然对他缺乏好感。

“既然如此，看招！”凤裕突然主动出手。

素问在台下忍不住暗骂：臭小子，竟敢占女人便宜！对手既然是个弱质女流，他好歹该让秋家小姐先出招。

擂台上，两道矫健的身影晃动着，时而纠缠成近身肉搏，时而四下乱窜、互相较劲轻功。过招不逾三十回合，凤裕的身法明显屈居下风，日前只能勉强维持不至于立刻落败的局面。

胜负已分，还硬撑？素问嗤地一声冷哼。看戏的群众也开始发出嘘声，警告他赶紧下台来，省得被一脚踹下台。

“喂，这位公子。”她抢近擂台的正前方，混杂在人群中叫阵。“趁早投降吧！打不过就不要硬撑，没采头的！”“对呀！下台、下台。”“把时间留给其它有心的公子爷！”众人与她同一个鼻孔出气。

凤裕的薄脸皮霎时撑涨了十数倍，奔腾的血行将一脸白皙浸润成火红。

秋灵枢结结实实地踢中他胸口。

“啊！”看到精采紧张处，群众不禁大叫。

孰料凤裕竟有反败为胜的本领，就在他即将踉跄跌下擂台之际，秋灵枢乘胜追击的皓腕平平推出两寸，突然僵住了，正好让凤裕逮着了便宜，危急中扯住她的衣袖借力，非但重新在擂台上站稳，还借机点住她胸前的两处穴道。

“好香呀！”凤裕贼兮兮地淫笑，故意将碰着她胸脯的手指凑到鼻端深深吸了一口气。

“你——你——无耻。”秋灵枢愤恼得几欲晕厥过去。

这会儿台下所有看官全愣住了舌头。情况也未免太急转直下了，方才秋姑娘稳占上风，明明快将那痞子轰下高台，省得他杵在上头碍眼，怎么莫

名其妙地就让小贼赢了过去？其中唯有素问瞧明白了他的手法。她的功夫比起一等一的高手或许差上一大截，但平时用惯了精细的巧艺来研究毒药，眼力自然比常人更加锐利。凤裕即将摔落擂台时，她辨视到有股细小得几乎无法察觉的丝线从他袖内弹出来，封住秋灵枢腕上的脉门，趁人家吃了闷亏的时候反败为胜。

“既然本公子小赢秋姑娘半招，那么秋家女婿的名头就由……”“且慢。”他袖中的奇门暗器让素问心中一动，她轻飘飘地掠上擂台。

“怎么？阁下不服气？”凤裕倨傲得不将她放在眼里。

“那倒不是。”她老气横秋地抚着三绺山羊胡。“在下只想请教这位公子，黑炎教的大法王与你有什么关系？”黑炎教？窃窃私语迅速在群众间播散开来。

近几个月黑炎教教众为了争权夺位，在云贵两地展开小规模而频繁的流血冲突，其中不免牵累到无辜的寻常百姓，因此云贵的民姓们一听见黑炎教三字，便打从心底生出一股排斥感。而袁州地痞凤裕公子居然和黑炎教有关？凤裕自然感受到由台下飘袭过来的厌恶和愤懑，再度“变脸”，这回由红光转为铁青色。

“谁是大法王？我不晓得你在瞎说什么！”打死他也要一口否认到底。

“你瞒得了别人，却瞒不过我。藏在你袖中的‘天云丝’分明是大法王的独门暗器，若非你和他的关系匪浅，他怎么肯将这招秘密功夫传授给你？”她柳眉倒竖，只可惜颜面裹了一层黑煤灰，看不太出来。

大法王和师父一直龃龉不和，她早看他手下的徒子徒孙不顺眼了。

“老郎中，你休想妖言惑众，看招。”凤裕一察觉自己陷入不利的处境，决定还是跷头要紧。

他扬手射出两点暗器，却让素问借刀使力地弹了回来。这小子也实在太狠毒了，竟然拉过无法动弹的秋灵枢，顺着暗器的来向推扔出去。“卑鄙！”素问连忙接住秋灵枢的娇躯。

就这么一停顿，凤裕已经逮着了机会，窜向擂台在后方的树林里。

“想逃？没那么容易。”她放稳了秋灵枢，纵身追了上去，右手拍出一记掌风。

“想逃？没那么容易。”身后猛地传来浑厚清朗的浅笑声，向她轻喊着一模一样的话语！

而且……而且……那副嗓门听起来竟然该死的熟悉！

会吗？她颈后的寒毛一根根倒竖。脑中逃避现实的部分企图说服她，她的耳朵暂时发生幻听现象，一切只是她的错觉；但，性格中讲求实际的部分却告诫她——少来了，你打算自欺欺人到何年何月？回头看看不就明白了。

不劳她回头，对方已经追到她一臂之内的距离。她的眼角偷瞄敌人。

挺拔玉立，青衣长衫，淡蓝布袍，腰际斜插着一管玉箫，温文儒雅的风采拐骗了在场所有女子的芳心。

仲修！

她袭向凤裕的掌风改为拍往背后。

没有用，仲修一声不吭地接了下来，还顺势握住她的玉手。下一瞬间，素问发觉自己不再是个“脚踏实地”的规矩老百姓。

“喂，放我下来！放我下来！”她倒挂在仲修大侠的肩膀上，眼中望出去

的视界仅剩他厚实的熊背。

这几下风云迭起的变化让大伙惊呆了。

目前的局面到底该如何开解？擂台上留着两位男子，和一名水当当的大家闺秀，究竟谁赢谁输？谁才是秋家的乘龙快婿？秋老爷傻愣在人群的最前方，几乎扯断蓄了二十年的美髯。他的闺女总不成一人嫁二夫吧！以年岁来看，还是后来上台的俊美公子比较登对。

秋灵枢活络一下被仲修解开的穴道，心中有了计较。

她站向擂台正前方，举手团团抱了一揖。

“谢谢各位乡亲父老的抬爱，前来参加小女子的比武招亲大会。大伙儿亲眼看见小女子刚才被贼人羞辱，是这位老伯……”她的青葱玉指指向姿态狼狈的素问。“从贼人手中救下小女子。虽然那位公子随后击败了老伯，但今日的规矩系以小女子为目标，凡胜过小女子者，即可成为秋家女婿，因此我宣布——三日之后，嫁与这位老伯为妻。”哗！骇讶的声浪险些惊走天上飞的野雁、地下爬的乌龟。

有没有搞错？秋大小姐放着现成的美男子不要，居然相中那个矮小黄瘦的老郎中？！

秋老爷咕咚跌倒在地上，只差没口吐白沫。

“老爷、老爷，您撑着点。”仆从赶忙替他搥背搥风。

“水……水……”秋老爷的牙关直打颤。

“我？”素问指着鼻尖，愣住了。她居然多了个“老婆”？！

仿佛嫌气氛不够热闹似的，仲修大爷突然决定加入乱纷纷的战局。

“不行！”他断然回绝，肩上仍然扛着曾丫头。“我不能将她让给你。”“为什么？”秋灵枢蹙紧了眉心。

“因为我自己要她。”第二波沸腾的呼声震破了天际。

断袖癖！男人相恋！秋家竟然招进一个“半男人”为婿。

秋老爷再次咕咚往后跌，昏了过去，这回当真不成了，绵细的白泡沫从他嘴角沁出来。

“老爷！”家奴们再度忙成一团。

“我不管。”秋灵枢卯起了娇蛮脾气。“既然擂台招亲的规矩已经事先订了下来，便不由得你们不从，否则当初就不该下场动手。”“误会呀！天大的误会。”素问双手乱摇。“在下并非为了招亲才上台比武的，而是……”“别再说了。”秋灵枢吃了秤砣铁了心。“情势已成定局。来人呀！”“在！”四名武师从两侧跃上擂台。

“护送这位老伯和他的朋友回府，以待三日后的成亲婚宴。”“是。”四名武师虎视眈眈地凝望他们俩。

冷汗涔涔坠下素问的太阳穴。她当然有超过两百一十样的伎俩可以脱身，但向无辜百姓下迷药违反她的原则。

这个臭仲修！他怎么还不速速抱着她飞奔而去？她转头迎向仲修逗趣的眼光，立刻明白了。这家伙为了惩罚她溜走，故意让她深陷在通婚的泥淖里，欣赏她狼狈的模样。

臭皇帝，瘟皇帝，竟敢让她承受水深火热的痛苦……慢着！她双眼倏地亮出希冀的闪光。皇帝？太好了！

“快来呀！大伙儿快来看哪！皇帝跑出宫了。”她倒挂在仲修肩上吆喝着。

“当今天子就在你们面前，赶快来热闹哟！握个手十文钱，签个名二

十两，快来喔！”最好立刻制造出惊人的风潮和骚动，她才能趁乱脱身。“皇上微服出巡，一生难得看见几回，赶快去招呼亲人朋友来看呀！”皇帝？袁州城聪明的百姓们面面相觑，然后回眸以打量白痴的眼神审视她。

当今圣上怎么可能出现在袁州城呢！吹牛不打草稿。再扯下去，这名郎中说不定会当众宣称他本为女儿身。

“好啦，没戏看了，大伙散会吧！”“明儿还要干活呢！”数百成千的看倌顷刻间消褪得一乾二净，比起钱塘江的退潮更加迅捷。

素问的圆眼珠差点瞪出眼眶。什……什么？怎会形成反效果？“喂，你们快回来！他真的是皇帝，你们一定要相信我，说谎的人会下拔舌地狱……喂！喂！”“你很吵耶！”耳畔，仲修懒洋洋的声调刺激着她的四肢百骸。“咱们还是乖乖回秋家作客，等着喝你的‘喜酒’吧！”

任何人踏进秋府大门，立时会发誓自己从未见过如此诡谲矛盾的场面。

秋府的庭廊、花院、正厅、厢房，莫不张结着鲜红的丝帛彩带，喜气洋洋的大红灯笼每隔十步就悬出一盏，掌灯后便散放出红艳艳的光晕。各种迹象显示，府内近期将举办一场婚事，若非闺秀出阁，便是良嗣纳妻，可府内的奴婢丫鬟、管家仆从却成天揪着一副哭丧脸，仿佛新近死了人似的。

华屋后进的客房，“准新郎倌”的表情也不比仆人们好看多少。

“惨了，惨了，这下子真的惨了。”生性懂得钻漏洞的曾大姑娘素问，终于尝到坐困愁城的滋味。

她形同软禁地被囚在厢房内，脚下几乎磨穿了地毯。

奇怪，她好象与牢狱之灾格外有缘，人人见了她都想限制她的行动。“你逃出皇宫十来天，心头的要紧事办完了没有？”仲修怡然自得地斜倚着窗怡，笑看牵牛织女星。

“我明明是女儿身，如何能与秋家小姐成婚呢？”“你究竟和黑炎教有什么关系？”“而且我必须尽速赶回师父身边，再延宕下去会有风险的。”“你为何识得黑炎教法王的独门暗器？”“秋姑娘为何不肯见我？只要我向她说明事情的真相，她一定会放我离开的。”“你师父想必与黑炎教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明天就是成亲之日，我又不能自顾自地偷跑，让秋姑娘在亲朋好友面前成为笑柄……唉！真是麻烦！我干嘛这么有良心呢？”两人又在自说自话了。

“停！”仲修不得不喝住她来来回回的踱步。

“啊？”素问拉回茫然的眼神，仿佛直到此刻才注意到他的存在。

“过来这里。”他坐直身子，拍拍身侧挪出来的空位。

仲修总会在不经意间流露出无比的贵气，让人无法拒绝听从他的命令。

“做什么？你能替我想出脱身的好法子吗？”还说呢！前天正是这家伙害她陷入泥淖的！

她怀着满腔怨气，挨近他体侧，身上仍然穿著那一百零一套郎中袍。

“只要你将一切谜团解释清楚，我就答应替你动脑筋。”既然已经拉近距离了，似乎没有必要委屈两人僵得直挺挺的。他自动调整两人的姿势，依照原状斜躺回长椅上，再将她安置在自己怀中的空位。

“干嘛要你帮忙想，我就没脑子吗？”她白了主谋者一眼。“看在你还算有良心、愿意将功赎罪的份上，我就救你一命吧！”“什么意思？”他纳闷道。

“手伸出来。”素问从怀中掏出一盒银针，以及一只深蓝色陶质小瓶。

瞧见她的阵仗，再加上难堪的历史教训，仲修登时了然。

“我又中毒了？”他不由得吁出沉痛的叹息。

“这是你自找的，怪不得我。”她的脸上丝毫寻不出愧疚的神色。“这种蓝蝎蛊要隔七七四十九天才会发作，在这之前则隐伏在人体内。前天我特地拿它来招呼那位凤裕公子，谁教你中途冒出来穷搅和。”说话间，她以银针在他两手手背刺划出半寸长的血痕，指甲在陶瓶里挑出一些翠绿粉末，轻弹在他的伤口上。

“你练过五毒神掌？”肯定是他们互对的那一掌惹的祸。也罢，起码他知晓自己中毒的原因，当个明白鬼总好过死得胡里胡涂。

“对于‘毒家’而言，五毒神掌是入门必修的功课。”她的手指在仲修腕脉上推拿，说也奇特，手背上的药粉竟然全钻入血痕里，犹如伤口产生吸力似的。

“佩服、佩服。”仲修发自由衷。本以为自己见识过的世面够丰富了，但年纪轻轻的曾丫头却让他增长了不少奇特见闻。“不过话说回来，你无缘无故毒了我一掌，咱们的帐可有得好算了。这样吧！我善心大发，让你以回答问题做为偿还，从此以后，不再追究。”“该说的我都已经说过了”她耸了耸肩。“只除去我师父恰好是黑炎教教主。”他的胸膛起伏了一下。

“原来如此，你就是何古指定的教主继位者！”俊脸上写着毋庸置疑的恍然明白。

该死！他早该联想到的。黑炎教继位人失踪的时机，与她出现在扬州的时间不谋而合；而且黑炎教中人专擅歧黄技艺或者草药毒物的研究，她使毒的本事也精妙得让人防不胜防。

最重要的是，曾丫头的言语中已经多次透露出蛛丝马迹，只怪他自己没思量清楚。

她曾提及师父委派给她一个“气闷的任务”，因此偷溜出来玩，又说到“奉献终身”的字眼。就他所知，黑炎教教主必须保持圣洁之身，亦即童男、童女，将教务视为子嗣和伴侣，终身不得成亲嫁娶，以护卫教内的药方机密为职志。

他怎会忽略这许多线索？都怪他先入为主的观念，径自认定何古的继位者必定是男子，才疏忽了身旁人儿的可能性。

“你干嘛一脸吓坏的表情？”她瞪了瞪眼。“难道我不配接任黑炎教教主？”“不，呃，是……”他被满头雾水冲昏了推想能力。“闻人名捕描述他在扬州打探你消息的时候，当地人都和你相当熟稔，所以我一直以为……”她应该是久居扬州的人氏，不是吗？“姑娘我告诉过你一百次了。”素问翻个不耐烦的白眼。“我做任何事情都会成功的，包括让陌生人喜欢上我，与我结为朋友。我在扬州耗了好几个月，倘若连这点好感也建立不起来，还称得上‘成功人士’的美名吗？”“噢。”这会儿他有些了解了，原来曾丫头的信心其来有自。“你逃离皇宫的目的为何？打算直接回总坛吗？”“我只能如此啦！”她遗憾地点了点头。“袁州与我相克，还是趁早脚底抹油，比较保险。不晓得师父最近如何了？”看样子她对自己私下溜出来玩所造成的骚乱完全不知情。身为局外人，他的消息反而比曾丫头灵通。

“你最好尽速回总坛探望令师。自从你开溜之后，教内新旧派人马已经打得一团糟了。”“什么？”她惊跳起来。

仲修简洁地陈述自己所知道的内情，包括何古病危的消息。

“不，不可能的……”素问惊呆地跌坐在地毡上。“我开溜之前师父还相当康泰，顶多受了一点小风寒……怎么可能在短短几个月之内，病入膏肓？”仲修的消息究竟有几分准确度？她师父精通医理，光是不起眼的风寒，没理由到不治的地步毒！她的心中霎时雪亮。

一定有人暗中对师父下慢性毒药，师父才会无知无觉，苦熬到临危的地步。

这些阴谋一定与大法王有关。他觊觎教主之位是众所皆知的事情，一旦逮着机会，下手绝不会留情。

“我必须立刻赶回总坛。”她跳起来，焦急地冲向房门。

如果秋灵枢再不放人，休怪她无礼。

“慢”他阻止的话只来得及吐出一个字。

为何不听他说完呢？他早已知会秋灵枢前来客房一叙，她干啥没头没脑地冲出去乱闯呢？静坐在客房内以逸待劳不是更好？唉！曾丫头总有一天会因为她的毛躁吃亏。

她的方向感尚称过得去，因此瞎摸了一刻钟就找着秋灵枢的香闺。

目的地虽然准确，时机却拿捏得不太稳当。

她一古脑儿地撞进秋灵枢的房门，人家适才沐浴熏身完毕，娇躯仅罩穿著亵衣和小裤，正由婢女们伺候更衣。

“啊”结果，她的反应比人家更激烈，赶紧捂着眼皮转过身去。

“对……对不住，我不晓得……”秋灵枢倒是冷静。“玉儿，倩儿，你们先下去。”“是。”两名小婢告退，经过她身旁，不忘抛过去一抹谴责与鄙视的眼光。“好了，你可以回过身来。”秋灵枢迅速披上淡紫色纱衫，仍然一派的沉稳自如。

素问不由得感到怀疑。秋灵枢未免也太开放了，更衣时被“男子”撞见，竟然没露出丝毫的惊惶和羞愧。若是换成她，早就毒死那王八蛋了。

“秋姑娘，请你千万别误会，在下并非有意轻薄。”她赶紧澄清自己的名声。“我只是上门来通知你，明儿没时间和你成亲了。”“为什么？”以一位即将被男方抛弃的新娘子而言，她还真不是普通的镇定。

素问决定丢下一颗火药弹。“因为我和你一样，同为姑娘家。”“我知道，还有没有其它理由？”素问着实有被人反轰一炮的感觉。

“你……你知……你怎么会……”她愕然得口吃了。

秋灵枢早就识穿了自己的易容？既然如此，她还打定主意非嫁给自己不可，难道……有断袖癖好的人，是她？“怎么，你想象不到吧？”秋灵枢终于端不下她冷冰冰的秀脸。“瞧瞧你的表情，好玩极了。”“但是，你为何……”她的语言功能依然有障碍。

“从你跃上擂台开始，我就视破了你的伪装。”秋灵枢眼眸带笑的模样，比适才的大家闺秀模样明艳多了。“只有女孩子家才会下意识展现出一些扭腰摆臀的动作，你的男装虽然神肖，动作举止可还及不上我熟练呢！”“你经常女扮男装？”“嗯。闺房绣阁里的生活太过乏味了，本姑娘易容出游，可算不上什么滔天大罪吧？”秋灵枢抿唇窃笑。

有趣、有趣！秋家小姐显然与她的好玩天性有异曲同工之妙。“秋姊姊，我不懂！你口口声声硬要‘嫁’给小妹，究竟有什么用意？”“简单。”秋灵枢挽着她的小手，同坐进房内的暖椅上。“爹爹见我又是冶游、又是练武的，

担心我再也收不了心，因而逼我挑个婆家嫁了。但我早就打定主意下半辈子绝不让臭男人管束着我，因此才提议比武招亲。届时故意在众家公子面前露了相，将他们打个落花流水……”“从此以后再也没人敢上门提亲，你就达成独身的目的了。”她拍手叫好。

“妙哉！”“结果你的出现，让我联想到更完美的主意。想不想听呀？”历经二十个无聊的寒暑，秋灵枢终于找着心意相投的知音，这厢哪有不招出妙计来献宝的道理。

“想想，快说。”素问再度忘怀自己上门找人的原由。

“倘若咱们俩成了亲，爹爹自然认定我的终身大事有了着落，从此更加放心。几天后你再无声无息地消失，而后由我向爹爹哭诉，那个‘臭男人’私夹我的珠宝偷跑了……”“懂了，懂了。”素问眼睛一亮。“而我离开之后，立刻换回女装，这样令尊即使派出上百个探子，也永远无法寻到‘曾郎中’这号人物，往后自然不会为我带来麻烦。而你则可利用伤透了心做为借口，拒绝改嫁，从此逍遥一辈子。”“嘿！没错，咱们俩一般聪明。”两个人抱在一起又叫又笑的，为女性的英明智能欢呼。

“秋姊姊，这是举手之劳，我自然义不容辞，可是……”素问想起自己没时间陪伴同好讨论太多玩乐的闲事。“秋姊姊，我必须尽快赶回师父身畔，今夜非离开不可。”“哦？”秋灵枢歪斜着螭首打量她。“令师发生了什么事？”“我就是不晓得，所以才急着回去瞧瞧。”素问迟疑了好一会儿，着实决定不下自己应该让新朋友知晓多少内情。

黑炎教素来披着神秘的外衣，因此外人对它皆存着或多或少的恶感。假若让秋姊姊知道她是黑炎教下一任掌门，可能会改变对她的印象。不管了，顶多就是赶她出门，正好称了她的意。

“秋姊姊，其实我是……”她一五一十地道出自己的来历。

或者是同性之间的交情与异性颇有出入吧！仲修苦问了十几天的疑惑，她总不肯爽快地回答，但遇着这位既像姊妹又似朋友的姑娘，竟然便自动吐实了。

纵观她生命中，鲜少结识女性的亲近朋友，共同谈天说地，分享彼此的心情。教中虽然不乏年龄相近的师姊妹，但大伙儿卡着一层竞争心，若非想习得更高深的药石之术以睥睨同侪，便是为了夺得师父的疼爱而明争暗斗，而秋灵枢与教内之事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反而成为能畅怀谈话的好对象。

“这么复杂？”秋灵枢聆毕，咋了咋舌头。“我觉得很奇怪，令祖父和你失散多年，如何能得知你人在扬州，临终前还委请闻人独傲前去老家接你？”

“爷爷曾经待在云贵一带调查他前任上司的死因，有可能是在这段期间探得我的下落，从此留上了心。”毕竟她潜离贵州时，只担心会不会让同门查出行踪，倒没想到去防范旁人的探问。

“这也不无道理。”秋灵枢沉吟半晌，“既然你有要事在身，我也不好强留你太久……这样吧！麻烦你多给我一天的时间，明儿个照样行礼，然后你新婚之夜就开溜，好不好？”“当然好。”她深谙“与人方便，自己方便”的哲学。

秋灵枢携住她的纤手。“妹子，我觉得你的日子似乎比我刺激多了，日后若有任何冒险行动可以让我加入，或需要我的帮助，只要托人捎来讯息，我便明白了。”“一定。”她有些感动于对方的热诚。

惺惺相惜的感情，也会降临在女性身上。谁说她们不懂得交情义气呢？“对了。”素问又想起一件要紧事，涎着脸蛋自怀中掏出那本烂巴巴的帐本。“秋姊姊，麻烦你替我签个名好不好？”秋灵枢是她唯一一见过曾举办比武招亲的姑娘家，明朝两人又将成亲，这等具有纪念价值的人物，怎么可以放弃要求她签名留念呢？“那有什么问题！”秋灵枢爽快地接过来。

索间凝视她研墨的同时，脑中忽尔跃上仲修的身影。不知皇上获晓她们俩决定照常“结为夫妇”，心头会有什么感想？

第五章

十二天了。足足经过十二个日升月落，仲修仍然不改那副匪疑所思的眼光，平常走在道上，抑或夜里投宿在客店内打尖，精瞳一径以直勾勾的视线溜转着他的同伴。

他实在觉得曾丫头诡异得很，表面上装持着平凡女孩的形象，私底下的行事作风却特立独行得令人惊诧。

娶老婆呢！他从未见过女孩儿家也能“娶妻生子”，每回向她打探这场婚事的内幕消息，曾丫头总是口唇紧合得连蚌蛤也自认弗如。

“这是我们姑娘家的私事，谢绝男生党来探听消息。”她扬高鼻端嗤哼道。

没良心的丫头，这就和旁人结党营私了！仲修忍不住暗骂。她也不思量清楚，秋灵枢和她不过相识四天而已，他与她才是同一国的呢！

“喂，你在发什么白日梦？”五根雪花白的葱指在他眼前挥动。“穿过这片橡木林就抵达黑炎教总坛了。”两人停下步伐，审视着面前蓊郁暗密的树海。一大片一大片的浓绿聚结成林荫，甚至阻挡了滋养万物的日光，感觉起来竟然出奇地令人触目惊心，观望的人仿佛可以感受到这股墨绿的生命力正贪婪地吞噬、占领每一寸可攻窃据的领土。

四天之前他们便已进入高原地区。据闻，贵州当地素来流传着“地无三里平，人无三两银”的俗谚，这几日仲修充分领受到谚语中蛮荒凋零的萧瑟感。

越深入荒林，景色越凄凉。除去翱翔的飞禽，野生走兽并不多见，放眼望去的世界俨然被植物夺去统筹权。数不尽的千年树藤从枝头披垂而下，有若蜿蜒的大蟒，奇颜缤纷的异卉只予人诡异的视觉刺激，反而忽略了花色天生的妍好。

对地形不熟悉的人，一旦踏进这处苍密的树海，丧生的机率远超过安然离开的可能性，因为林中处处是陷阱。倘若一个不小心，任何人都会茫然地踏入万丈深涧，而且事先完全没发现自己的脚下正横着要命的断层。

地形崎岖也就罢了，成顷的树林内最令人头痛的，莫过于瘴气。

每天清早，随着旭日初升，斑斓的花草瘴气也跟着流曳于林干之间。这股瘴气陈年积聚在深林里，得不到舒泄，时候久了，淡白色的轻烟中蕴藏着秽气精华，久而久之，形成无比的剧毒，闻者立时毙命，导致幽林内没有任何鸟兽存活。

由于瘴气中富含湿气，因此自地表往上七尺的高度尽皆浸淫在毒病的肆虐中，仲修听从素问的指示，暂时栖在高耸的枝头上，直到半个时辰后瘴

气消散为止。

“还要穿过一大片暗无天日的树林？”仲修光想想，懒虫就发作了。

苦命啊！若非放心不下曾丫头的安危，忧心自己误了闻人独傲的托付，这个当儿他仍然跷着二郎腿窝在宫内，优闲度过平静安稳又无聊的皇室生活。

“总坛后门就只有这条路径可循，我们尚未弄清楚教内的乱象，总不好大刺刺地自正门杀进去吧！”素问看起来挺兴奋的，这也难怪嘛！她千里迢迢地回到家门口，感觉自然亲切。“走吧！脚程快的话，掌灯时分就能抵达目的地了。”“等一等。”他仔细观察橡木林和藤蔓分布的情形，心头起了狐疑。“曾丫头，这座树林是天然形成的吗？”“当然！”她非常歧视一个会问出这种蠢问题的公子哥儿。“否则谁有那个闲工夫去栽植广达几千丈的大森林？”“真的是天然生成的？”他再问一次，清朗的眉宇刷上一层严峻。

“当然是……吧？”害她也跟着不确定起来。“难道你看出了什么问题？”仲修沉吟着不回答，定定凝视了一盏茶的工夫，忽尔捡起一根枯枝，飕飕地在软泥地上涂鸦起来。

素问侧着螭首，打量他的挥写。

那是啥文字？只见地上刷画着“干、坤、巽、坎”之类的文字，字形下方填满经过演算的数字，什么干七坤八、离六坎五的，她完全看不懂。八个字上头又各自画着金、木、水、火、土的五行格局。

哦 素问似懂非懂地颌首。他似乎正在推断五行八卦阵，不过，奇门阵图和天然树林应该扯不上关系吧！老天爷哪会这般厉害，随便长几棵树都符合五行八卦的格局。

“嗯……原来如此。”仲修终于停手，若有所思地盯着详细验算出来的结果。“好，咱们可以前进了。记住，你务必要跟着我的脚步走，免得误踏陷阱。”“陷阱？”她从没料想过有人会多事到耗时在这片荒林中埋设机关。“不可能的啦！咱们教内素来以歧黄草药见长，没听说过有人精研奇门五行的技艺，我想你一定弄错了。”“总之你跟紧我就对了。”仲修懒得费唇舌解释。

他领着素问斜行到两棵树之间，四周蜿蜒悬垂的树藤犹如天然的屏障，自然而然限制了他们的行进方向。

素问跟随他特定的步伐前进，半晌，她这个外行人也辨出一丁点门道了。这片广林确实暗藏着玄机，然而橡木本身并没有问题，难关是伏设在荆蔓和杂藤上。

乍看之下，缠挂的荆蔓仿佛漫无章法，其实经由有心人的部署，野生的树藤已构成精密的阵图，不懂门道的家伙尽管在外头瞎撞瞎闯，再走十年也摸不到后门入口。

说也奇怪，自个儿家后门安设了玄异的阵图迷宫，她居然不知晓。

“当心。”仲修察觉她分了心，脚步误踏泥地里的机关，连忙回手揽住她的柳腰，急遽窜升两丈高。

忽喇的巨响震破橡林中沉窒诡异的气氛。一片黑压压的暗影兜着他们的脑袋罩下来。

网！而且不是寻常的索人网，袭击他们的细藤网以尖利的荆棘编织完成，锐剑似的倒刺在半空中张牙舞爪，轻易便可刮下一大片淋漓的血肉。

仲修临危不乱，腾出一手使出截心掌的功夫，浑劲内力化成无形的剑气，呼呼两掌劈开三尺来长的十字缺口。两人高跃的身躯恰好穿过这道十字

缺口的交错点，分毫不差。惹麻烦了！素问偷偷吐舌头，继续横躺在他臂弯中。

“明明告诫你跟着我的落脚处踏步，你当我在开玩笑吗？”不悦的指责从她头顶上冒出来。

“我……嗯……对不起嘛……下次不敢了……”显然仲修大爷确实有远见，这一路他坚持随行下来，她原本还认定他多此一举，只会碍手碍脚的，孰料紧要关头大爷他真帮得上一点忙。“放我下来，我保证待会儿一定步步为营。”“算了吧！”他罔顾曾丫头诚恳的承诺，她的保证已经失去信用。“我看你最好乖乖的别动，省得又莫名其妙地触动隐秘的机括。本公子恰好对顶上脑袋相当满意，没理由白白奉送给贵州的密林子。”既然他老人家自愿充任她的活动轿夫，素问当然乐得省下跋涉的体力。

“快到了，绕过前面的小溪就可以看见总坛的后门出入口。”她只出一张嘴即可。

再走片刻，两人脱离了人工阵图的范畴，朝小溪畔进攻。仲修运行精深的轻功身法，脚下如同快马一般奔驰，上身却依然保持平稳，这下子当然便宜了“搭便车”的懒乘客。

“等我空闲下来再为你调配几剂药方，让你大幅度增加功力，以后咱们俩出游的时候就连快马的费用也省下来了，怎样？够痛快吧？”一滴浅黄色的透明黏液突然滴落她的肩膀。“咦，这是什么？”她用指尖沾濡了一些不明液体，凑近鼻端嗅闻着。嗯！好恶心，仿佛动物尸骸腐坏的臭味。这股怪液怎会从天而降呢？两人抬头查看——“啊——”素问尖叫，从他的怀中跌下地面。“死……死……人头……呕！”她趴跪在地上，唏哩哗啦地狂吐一地。

饶是仲修艺高人胆大，乍见这等凄惨的景象，心头也不自觉地浮上一层阴森森的冷气。

人头，满满的垂挂在半空中的人头。

首级挂满了四人高的橡树林。阴风袭来，灰惨惨的脑袋迎着气浪摆荡，呼啸的响音代替无声的口唇吟吼出愤恨的申诉。十来颗首级已朽化成枯骨，另有七、八颗半腐不腐的脑袋正滴着湿黏的黄水。

他竭力压抑腹内的翻绞感，仔细打量尸首的面目。

其中四颗脑袋瓜子的蛆蚀程度较为轻微，看来似乎是新近挂上去的。

“别怕，没事的，别怕。”他温柔地扶起惊骇的素问，雄浑的内力从她的脉门灌注进去，替她镇抚绞痛的脏腑。“这些脸孔你都认识吗？”“什……什么脸孔？哪有……哪有完整的脸孔？”她想象中的人间炼狱不过如此。“我们快点离开好不好？我不要继续留在这处……这处人首冢。”一股强烈而难以言喻的恐惧从她心底冲冒出来。她一直以为自己了解教内的一草一木，但是突然之间，教中出现争权夺利的内乱，而她这位继任者居然不知情；总坛后山让精通五行八卦的异人布置出一座阵图，她也不晓得；甚至连林中沦丧了这许多条人命，她也不清楚。

她所熟悉的世界彻底颠覆了，而她可能是最后一个知情的人。

猛烈的颤抖霎时包围住她的四肢百骸。

“别害怕，我会一直陪着你，咱们立刻离开这里。”他紧紧将曾丫头揽进自己的怀抱，用绵绵密密的安全感网护着她的心房。

“不，不……”她深呼吸一下，颤巍巍地直起身子。“我还是端详一下亡者的身分好了……若是没弄明白其中是否有教内的师姐妹，我永远不会安

心。”“别勉强自己。”他轻啄着她的鬓角。

素问反常的怯懦勾起他心中恍然的情绪。差点忘了，尽管曾丫头在他面前强悍惯了，但她终究是个未过双十年华的女孩，年岁上虽然足以为人妻、为人母了，观念上仍然未褪生涩娇慵的特质。

“没关系。”她再深呼吸几下，做好心理建设，这才缓缓仰高螭首。第一眼，她必须用尽全力说服自己坚持下去，暗潮涌动的胃部方平息下来。

第二眼，她终于辨视清楚其中两颗较显眼的首级。

一胖一瘦的脸形惊出她半声喊叫。

“他……他们……”她顿时哑然。

“这两人是谁？”“王胖和柳瘦。”疑惑的星眸调向他。“他们俩是扬州城内的混混，当初闻人独傲去扬州牛家塘找我时曾经与他们交过手，其时他们受了某神秘客所托，正想绑走我。”“我听说过这档子事。”他也记得闻人大捕头所转诉柳瘦的威吓——闻人名捕，你与那位“大人物”作对未免太不智。

教唆地痞绑走素问的“大人物”究竟是何方神圣？他纵身一跃，挥出匕首割断悬吊人头的细索。

地痞俩的首级滚落地上，后脑勺赫现一片泛黄的小竹筒——办事不力，理当斩毙。

办事不力？敢情王胖、柳瘦便是丧命于这号“大人物”手中，若果如此，大人物与黑炎教显然有直接关联，否则他们俩不会莫名其妙地枉死于总坛后山的树林中。

“啊！”素问骇得跌坐在地上。“师……师妹。”她确认出第三颗首级的身分，正是数十日前潜进皇宫内谋刺皇上的同门师妹。

仲修再度跃身削落黑炎教女弟子的脑袋。

办事不力，理当斩毙。

脑后书着相同的罪状。当时他虽然放刺客一条生路，谁知她依然逃不过同门的制裁。

“是谁？是谁杀了师妹……”她茫然地抬头，焦点却对准了最后一颗可供识认的人头。

“哎呀！那是——”“凤裕。”仲修接口，绝佳的眼力立刻辨别死者的身分。正是比武招亲擂台上逃走的纨绔弟子！

第四颗头颅摔落地，依然殒命于一模一样的指责——办事不力，理当斩毙。

“我明白了，大法王！一切都是大法王干的好事。”她豁然贯通。“我早怀疑凤裕是大法王新收的弟子。他必然受到大法王的指示，前去抢娶江西富商的闺女。王胖和柳瘦想必也是奉大法王之令前来搜拿我，至于师妹和师兄们，更非得遵从护教法王的命令不可。结果失败者全被砍头，吊挂在这处人间炼狱。”“黑炎教教众的行踪向来隐秘，鲜少出现什么招摇人物，而柳瘦当初却宣称他们受到‘大人物’聘雇，这该如何解释？”他纳罕地踱着方步。

“大法王的真名叫作什么？”入宫行刺当今圣上、比武招亲、绑缚下任教主，这四个人各自担负的任务究竟有何关联性？“不晓得。”她困扰的眉心几乎蹙成死结。“大法王平日习惯配戴‘法王面具’，除了我师父之外，没人见过他真正的容貌，或知晓他的身分。”这就麻烦了。

他们面对的假想敌人，远比预料之中更加神秘。

“先入黑炎教总坛，寻找令师要紧。”他当机立断。

欲解开谜团，唯有直捣黄龙，追询唯一知晓内情的前辈。

他们来迟了一步。显然大法王与两人意见相同。当世之中，唯一能暴露他身分的危险人物，仅有黑炎教教主何古。

除掉眼中钉，他便可以高枕无忧。

“师父！”入夜之后，素问偕同仲修，丝毫未曾惊动教内的徒子徒孙，悄悄潜向何古炼药、栖身的丹亭阁，然而迎接他们的景象却凄凉得教人心寒。

阴恻的招魂幡将夜风挥扬为惨白色，丹亭阁的正厅里新设一座灵堂，当头的神位上写着“教主何古之灵前”。

“师父……”她虚脱地软倒在地上，奔流的泪水再也忍不住。“师父，徒儿终究还是晚了一步，您……您竟然让大法王那恶贼害死了……师父，徒儿不肖……呜……是我害死师父的！都是我的错！都是我不好，呜呜……”“这怎么能怪你呢？”仲修头痛了。伤怀过头的人最难晓以大义。

“当然要怪我！”她唏哩哗啦地哭号成泪人儿。“若非我贪玩，抛下伺候师父的重责大任，师父又怎么会被奸人所害……如果我乖乖待在教内，大法王也不会借机争夺权位，师父又怎么会惨遭今日的祸事？都是我的错！是我害死师父的！呜……”“别哭了。”他对哭泣的女人最没辙了。“相信我，你可以不必把自己想象得如此举足轻重。假使你当时留了下来，今朝顶多增设一处阁下的灵位而已，绝对不可能阻止大法王篡夺的野心。”“多谢你的开导！”素问回头怒瞪他。这家伙究竟是在损贬她，抑或表达单纯的劝慰之意？

“且先别哭，咱们进令师生前的居室瞧瞧，或许能探访到一些蛛丝马迹。尊师若及时发觉自己着了旁人的道儿，势必会遗下线索留待你为他伸冤。”他天生属于行动派人士。

“没错。”素问登时醒悟。依据师父的习性，他应该会留下只言词组给她。

“师父有一本专门写生短记手札的记事册子，其中必定留有他的遗言，咱们进房去找找。”无论是谁杀害了师父，她发誓非让对方付出惨痛的代价不可。

灵活的纤躯化悲愤为力量，一溜烟钻往西侧的寝室。

“等等我。”他连忙追上去。

才踏进厢房，一本寸许高的厚册兜扔向他的面门。

“接住！这是师父的第一本随记。”她半副娇躯埋进巨大的藏书箱里，翻找师父亲笔的手稿。“喏！第二本和第三本。”仲修张口结舌地接过三巨册沉重的随记，假如何古生前专门撰写大部头手札，让黑炎教所有徒众耗费半生的璀璨年华研读他的心血，也难怪会有人宁愿以暗杀他做为结束，以免被他发明出来的药方子给淹没了。

“就这三本，再没有了。”素问盖回藏书箱，转向师父的珍奇药箱，继续翻索。“待会儿咱们回后山去，我知道山里有一处石洞非常隐密，咱们可以躲在里头研究师父留下来的线索，十天半个月也不会被其它人发现。”挖掘出线索之前，她不愿暴露身分，以免打草惊蛇。

“咦？教主的灵前有两双脚印。”正厅隐约传来清脆的浅呼声。

“四处搜查看看，说不定有外敌侵人。”纷杂的步履移往寝室的方向。

“快走！”仲修吆喝了一声。黑炎教教徒个个擅长使毒，不比寻常的帮会，倘若正面与众人为敌，他和素问人单势孤，绝对讨不了好。

“等一下。”巨大的药箱几乎吞噬了她整副身躯。“我记得师父将他穷毕

生心血撰写的‘百药经’收放在药箱里……”“贼人潜入教主的睡房！”值更的教徒察查到他们的动静。

“先走再说。”他连声催促道。

“再等一下，我快找到了”“招呼所有人，集合教主的厢房拿人。”情势益发吃紧。“走！”他决定暂时当个罔顾人民意愿的专制暴君，弯臂勾住她的腰肢，转头便窜出厚重的房门。

“喂，再多一刻钟……”“再多一刻钟咱们就没命了。”他懒得和她斗嘴。

出得房外，长廊一端通向适才的正厅，另一侧的尽头望去却只见乌黑的暗影。

只有这头可以冲了。他肩上扛着大布袋似的素问，朝暗沉的尽头奔去。

“这边通往师父的丹房……慢着！”素问蓦地察觉他的行进路线有问题。”丹房内透出灯火，好象有埋伏”迟哉！目的地已抵达。

有时真的不知道该赞扬他的功夫好、脚程快，或者行动太莽撞。

丹房禁门推开，两方人马打了个照面。

仲修只凭对方系戴的幽冥面具即可判断他的身分。

大法王，若干神秘事件的主使者。

奇了！大法王有觉不睡，三更半夜居然耗在前任教主的丹房内东摸摸西摸摸。

“当心！”素问翻跳下他的阔肩，进入警戒状态。“大法王奸恶无比，谨防着了他的道儿。”她凑向同伴耳畔嘀咕。

“你是说，就像我以前着了你的道儿一样地防着他？”仲修不愧是九五之尊，临危仍然保持谈笑自若的风采。

“他比我更狠十倍。”素问瞪他，这男人活该被人毒成快乐的笨蛋。“大法王独门的殛心摧骨草无药可解，你若感兴趣，尽管上前试试看好了。”“曾师侄，原来你还记得老夫的殛心摧骨草。”大法王千呼万唤始开口，嗓音却异常的难以入耳，听起来竟然含有铿锵的金属声。

“大法王，你三更半夜潜入师父的丹房做什么？”她振振有词地质问。“你倒先声讨起我来着。”大法王隐藏在面具后磔磔怪笑。“曾素问，老夫尚未追究你叛教通敌的罪证。”“胡说八道，我哪有叛教通敌？”她着实见识到了，原来男人捏造事实的本领并不逊于妇道人家。

“阁下既然贵为护教法王，为何迟迟不肯以真面目见人？”仲修以言语刺激他拿下面具。

“黑炎教好大的面子，居然荣临当今圣上微服亲巡，本教多有怠慢了。”大法王先礼后兵。“来人哪，拿下这两名恶徒。”大法王认得他！仲修心头一凛。他并不常以帝王之相出巡民间，因此除了宫里的人，认得他本来面目的平民可说双手手指就数得完。

大法王极有可能是朝廷中人！

“贼人潜进教主圣地了！”“莫让夜匪惊扰了法王！”七嘴八舌的嚷嚷一路从长廊轰传过来。

亮晃晃的火把瞬间将黑幕映染成澄黄光色。

值更的二十名守卫穿戴着玄鸦色教服，胸口部分以深色绣线刺上火炎图案。

“拿下他们。”“站住！”仲修大喝。

蜂拥的虾兵蟹将蓦地被他的雄浑的气势震慑住。

“诸位，你们认不出我是谁吗？”素问挺身站入澄黄的光圈内。

“曾师妹？”“是曾师妹回来了。”大伙微怔了好一会儿。

“师父临终前交代，吩咐我清理门户，此刻难道你们还看不出让本教分崩离析的祸首是谁吗？”她指住大法王的鼻尖控诉。

“众位弟子，六个月前曾素问夹带本教的神秘心法，暗中逃离总坛，此刻甚至串联外敌来偷袭总坛，你们还不快将叛徒拿下！”大法王也不甘示弱。

教众登时茫然了。他们应该听从哪一方的指派？“各位，莫忘了我才是教主生前指定的继位者，今天既然返回总坛正位，大家务必遵照我的指令行事，否则便算是违抗教主！”素问使出名正言顺的撒手戩。

一群人仍然愣在原地。曾师妹由教主一手提拔，名义上具有第一顺位的掌门权力，但是大法王的功劳也不可抹杀，教主仙逝之后，大法王独力扛下教务的重担，维持教内和平，这下他们应服膺哪个人才好？“黑炎教教众听令！”大法王进出石破天惊的喊声，破锣嗓震得人耳鸣。”曾素问以新任教主之尊，违反终身守教的严规，私自出离教门，串通外敌，本护教法王有令，立即将她缉拿入牢。”响亮的吆喝有如一道无可破解的魔咒，众人脑中轰然一响，手脚已经不由自主地挥动兵器，朝他们进攻。

仲修透过火把的光线，发觉每位教徒身前都笼罩着一股青黑色、肉眼几乎无法查见的细烟。

护身毒雾！

他不暇细想，反手搂住素问，急匆匆地跳出刀光剑影的战圈。

“唔……”隐约听见她轻微的闷哼声。

他无暇停下来观察她的情况，挥舞着双袖将毒雾和暗器振开。

趁着杀出来的短暂空档，两人飞身消失于夜色中。

“不用追了。”大法王喝住教众追截的脚步。“曾素问已经中了我的殛心摧骨草，再也活不了多久。”教众傻愣愣地停住步伐，眼神流露出诡异的空茫。

第六章

透骨的冰寒从素问体内源源迸发出来，冷汗一颗颗滚下她的额角，仲修几乎错将水珠误会为冰粒。

无论他以衣袖替她抹拭掉多少沁汗，体液依然以惊人的速度被潮褥的空气所蒸发。

此刻，他盘坐在狭窄阴暗的山石洞里，五尺的高度仅容男子半屈着身体行动。

天然岩缝形成隐秘的藏身处，而蜿蜒曲折的隙径也阻绝了凛冽山风灌进内侧的小石洞。

“我好热……好热……我想泡泡水……”素问瘫倒在他的腿间。她明明降至骇人的低温，但身受的毒性却制造出高热的假象，使中毒者着实承受“水深火热”的煎熬。

“素问，你醒醒。”三天三夜没合眼的照顾使他疲惫不已。“我不懂毒药，

你必须醒过来，救助你自己。”低柔的轻唤飘进她昏沉的意识。

她竭力想挣脱黑暗的控制，然而，只要神智稍微响应光亮世界的呼唤，火焚般的灼痛感立刻烧烙着她的每一寸肌肤。

她不想回复神智，也不愿意……“素问！”对方比她更坚持。“快点醒过来，否则我就把你独自扔在这处岩洞里，一个人回长安喝桂花茶、吃松果雪饴。”好坏心……她的柳叶眉在寤寐中攒蹙起来。

没良心的家伙非但话语狠恶，连动作也同样的粗鲁。突然，一阵地动山摇的剧晃干扰了她的深睡。素问恍惚明白，自己当真遇上一个比她固执两百倍的对头。

“别 别晃”她轻喘了口气，撑开无力的上眼皮。

“那么你就给我张开眼睛。”对方蛮横地命令。素问集中视线的凝聚点，入目的男子脸孔令她吃了一惊。

“你……你怎么……变丑了？”她的口气几乎是失望而且幻想破灭的。

仲修抚过颊侧和下颔的胡渣，再想象自己两眼充满血丝，不得不赞同她的评论。

“我变得丑一点，咱们走在路上外貌才相称。”他的口吻相当严肃，严肃得险些让人忽略他眼中一闪而逝的释然。“你一定想不到，我在你的胳肢窝底下两寸两分之处发现一根半寸的透骨钉，入肉约莫四分长短 你还好吧？”“我……昏睡多久了？”“三天三夜又两个时辰另三刻钟。”“假如皇上能……回答得简短一些……我会更感激您。”娇嗔的眼波瞟了他一记。

仲修轻笑出来。既然她还有精神与自己斗嘴，显然情况颇为乐观。

“你现在觉得如何？会不会忽冷忽热的？”他终于向心中深埋的关怀投降，温柔的食指揩干她额角的最后一滴细汗。

他怎么会突然变得柔情似水呢？即使病晕了脑袋，她依然觉得尴尬。

“我还撑得住……”她抿了抿毫无血色的唇瓣，从他腿上坐直了身子，虚软地倚在他怀中。“那根毒钉拿来让我瞧瞧。”仲修从怀中掏出那根透骨钉，锐眸紧盯住她的反应。

素问接过来嗅了一嗅，再细瞧钉尖的颜色，约莫猜出来了。

“是殛心摧骨草。”没救了！

“那种‘无药可解的殛心摧骨草？”他的心弦绷紧到极点。

“嗯。”素问无力地合上眼睑，不胜疲惫。“中了这种剧毒的人，先是昏睡三天，身体忽冷忽热，然后清醒十个时辰，方又继续昏睡。接着陆续出现剧痛、奇痒、酸麻的征兆，昏迷的时日也越来越长，直到虚脱而死。”他暗暗心惊，无法想象天底下竟有这般阴狠的毒药。

“天色一暗，我就潜回黑炎教，揪住那鬼法王的脖子逼拿解药，你不会有事。”他不允许任何意外降临她身上。

“不用了……”她无力地浅扬起嘴角。“既然宣称它无药可解，自然是因为调制者也配不出解毒药方。你就算把大法王的脖子摔断成十截也是无药可解。别白白回去送死了！”难道眼睁睁看着她死去？两双眼睛飘飘地对上彼此。

仲修怔怔打量她的眉梢、她的唇角，蓦地抑忍不住浓重呛人的惆怅。

素问不过才十九岁而已，甚至未及双十年华。这般年纪的女孩，应该是开朗快活、尽情享受家人或夫婿宠爱的天之骄女，怎地上天如此狠心，既让她过了一个无父无母童年，又赐给她芳华早么的生命？惨白的容颜，

失去血色的唇，萎靡的神气。这般满盈着死亡的外貌，不该出现在她向来精力充沛的娇躯上。

他怎能亲眼目睹她的凋零！

“相信我，你不会有事的。我既然答应闻人独傲要照顾你，就不会任你无端端的送命。”仲修细吻着她的额角。“我是皇帝，对吧？皇上下旨不准你死，你就不会死。”奇异地，他的承诺虽然不合逻辑，却狂妄得足以使她信服。

素问咧嘴笑了，羸弱却充满冀望。

“我可能活不久，你留在我身边陪着我，直到我死去，好吗？”她软言软语地央求他。

“你真以为我喜欢回长安？其实皇宫里闷死人了，哪比得上外头的花花世界吸引人。”和煦如风的浅笑绽放在他俊美无俦的脸庞上。“而且，别忘了我和你沦落相同的命运，行动受到黑炎教的监视，又不能独白跑到别处去吃香喝辣的。”“那就好……”她勉强维持了片刻的灵台清醒，时间拖得久了，终究感到困顿，眼睫不由自主地低垂下来，在发黑的眼圈晕成扇形弧影。

仲修细心调整她的姿势，让她舒服地卧睡在自己怀中。殛心摧骨草的毒性委实惊人，素问才受毒三天而已，眼窝已然凹陷，两片唇瓣龟裂而无血色。再让毒性积存下去，那还得了？他仅能以内力护住她的心脉，使得重要脏腑暂时不受猛毒侵蚀，但日子久了，终究是压抑不了。

但，说他嘴硬也好，不肯认份也罢，总之天下无难事，他决计不信自己找不到救治她的妙法。

他该如何帮她弄到解毒的药方？仲修的眼光无意识地溜转，霍然停驻在角落的手札上。何古的随记！

何古既然是前任教主，必定掌管着教内的神秘心法，而其它人无从得知，或许其中记载着天下绝毒的解法也未可知。

他精神一振，轻柔地放平了她的身子，伸手探索着三本札记。

“师父，我要替师父报仇……啊！仲修大哥，你在哪里？”素问睡得甚浅，一旦发觉背后顿失支持的力量，翻身惊坐起来。

“我在这儿，就在你身畔。”他赶紧扶着她重新偎进自己怀中。“嘘，别怕，再多休息一会儿。”“不，不要，我一点也不想睡觉。”素问努力将困倦的眼皮往上撑开。“咱们来聊天，你多找些话题和我聊聊，别让我睡觉，好不好？”谈话可以令她保持醒觉。她担心自己这一睡去，明晨再也不会醒过来。

“好，你想聊些什么？”任凭她提出天大的要求他也会答允。

“嗯……你说个故事给我听。”她突然撂下一个难题。“师父不爱开口讲话，所以我从小到大没听过几个好玩的故事，你现下就说几个故事给我听听。”“说故事？”这下可麻烦了！他贵为天子自然遍览无数的圣贤书，四书五经本本摸熟了，可就没读过几本闲书。此外，“看”故事与“说”故事完全不相干，虽然他曾经自嘲日后可以上饭馆任职说书先生，倒是没料想过必须先“实习”呀！

“快点，而且一定要是我没听过的故事才行。”否则她会无聊得昏睡过去。

“那……”好吧！只能硬着头皮上了！谁教他四肢健全，无病无痛；受伤的人是老大。

“我告诉你一个小男孩的故事……”既然有故事听，她的精神稍稍振奋

一点。“小男孩叫什么名字？”“就叫小男孩。”他不晓得故事人物还有规定必须取名字的。“小男孩的家世相当显赫，爹爹受封为当朝权倾一时的大官，而……”“小男孩多大年纪？”她又追问。

“约莫十一岁左右。”说书先生不太高兴了。“你一直打断，我如何能安安静静地叙述完整个故事？”“人家就是担心你描述得太安静嘛……”素问委屈地嘀咕。倘若她半途睡着怎么办？“好啦，我不再插嘴便是。”仲修瞪她一眼，故事继续往下发展。“不过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小男孩尚未出世。”“那你干嘛扯一堆小男孩的闲事？”她有被上当的感觉。

“说故事的人是我还是你？再吵我就不说了。”仲修干脆恐吓她。

“好嘛，好嘛！”一点儿也不懂得礼让病人。

“小男孩的爹爹和其它高官一样，家中娶了十来位妻妾，因此他娘嫁入夫家的时候，并没有承受丈夫太久的恩宠。”“男人！我就知道你们天生改不了好色的……”瞟过来的警告眼神让她把接下来的指责吞回肚子里。

“其实他爹心中非常喜爱这位新娶的小妾，只可惜国事正当忙碌，无法日日夜夜陪伴在她身畔。为了担心她在家中闷坏了身子，或者受到其它妻妾排挤冷落，做丈夫的便答应让新妾避居到江南的行馆去，顺便散散心。”故事发展到转折阶段，他戏剧化地停顿下来。

素问仿佛预见了其后的发展。“江南多才子，干柴烈火、一发不可收拾……咳咳。”她怎么知道？仲修暗自纳闷。

“转眼间，新妾移居到行馆已进入第三个月，有一日她出游时，不慎闯进一位公子的私人产业，而且受了伤，正巧被那位公子出手搭救”“我就知道。”素问觉得很无趣。

“所谓饱暖思淫欲，人哪！确实不能太好命，免得成天尽想些香艳的情事……咳咳……咳咳咳……”“人家香艳，你何必跟着激动？”他赶紧拍抚她剧嗽的娇躯。“好些了吗？要不要继续说下去？”“不……不要停。”素问好不容易平息下来。

“总之，公子与新妾朝夕相处，终于互相产生爱慕之意。虽然公子知晓新妾的丈夫大有来头，寻常人轻易招惹不得，却仍然克制不住心中的倾恋；而新妾其实对丈夫并无多深厚的感情，当初只不过是听从父母之命，这才嫁与大官为姬妾。此时面对一位风流倜傥的翩翩佳公子，她自然芳心大动，于是两人发生了亲密的接触。”“多亲密？”这种暧昧的问题教人怎么回答？“很亲密，像夫妻之实那样的亲密。”“夫妻之实究竟有多‘实’？为何提到这个词儿的人都习惯遮遮掩掩的？”她似懂非懂地追问。

仲修差点因为她的的问题而吐血。惨了！单纯讲述故事还不打紧，这厢居然变成她的夫妻观念教授者来着。

“所谓‘夫妻之实’就是……呃……”“是不是两个人睡在一块儿？”她的印象中，师父似乎曾经如此解释过。

“没错。”他如释重负。“两人发生夫妻之实不久，新妾便察觉自己怀了身孕。”“为什么女子陪公子睡了一宵就会蓝田种玉？”她无法将睡觉与生孩子之间划上等号。

仲修给她缠问得几乎喊救命。“反正有身孕便是有身孕，你别追问那么多。

重点是，新妾获知自己腹中有了私生孩儿，正逢丈夫派人迎接她回宫，预备就此扶她为正妻。新妾明白她恋人的性子，倘若被公子知晓她已怀有身

孕，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她回去，然而她丈夫权势遮天，任何犯着了夫家的平民只有死路一条。

为了拯救自己的心上人，以及腹中的胎儿，她唯有悄没声息地随着奴仆回到丈夫身旁，从此再也未曾与爱人接触过。”“那孩子怎么办？”那个娃娃岂非与她一样，终身将亲生爹爹视为陌生人。

“再隔数月，小娃娃出生了。经过他娘的巧妙布置，人人都以为新生儿是大官的亲生子嗣，只是早产了几十日。”“怎么布置？”她又有问题了。

“呃……就是……”仲修被她质询得脾气卯上来。“喂，你才是女人耶！这种生儿子的问题，你不懂，难道我懂？反正她的把戏没被拆穿就对了。大官一见自己的儿子面貌英俊、神情潇洒，一脸充满智能的神态，又显得知书达礼有气质……”“一个刚出生的小娃娃看得出这么多优点吗？”“嘿嘿，旁人的婴孩不成，唯独这个天纵英明的小娃娃可以。”他得意洋洋的。“时光慢慢过去，小娃娃成长为玉树临风的小男孩……”故事的头尾总算接上了。她扁了扁小嘴。

“十岁那年，他娘携着儿子的小手重游江南旧地，霎时，当年的恋人和恩爱情景历历浮现心坎，她终于隐忍不住，私下向小男孩透露他的真正身世。”“她难道不担心小孩子嘴巴不牢，传扬出去？”素问敬佩这位母亲大人的胆量。

“我已经声明过，那个小男孩天生知书达礼而且充满智能，他怎么可能傻呼呼地害母亲和自己送命？”他白了病人一眼。

“是吗？”她狐疑得很。哪有这种天才儿童！“接下来呢？”“小男孩得知自己的生父原来另有其人时，非常激动，拚命要求娘亲让他和生父相见。

而他娘自然也非常渴望获得旧情人的消息，于是答允了他，并且私下派遣秘探打量江南公子的下落，结果……”“怎么样？他痴心殉情了？或者一时想不开出家当和尚？”素问屏住呼吸。

“不，结果得知当年的翩翩佳公子早已另娶妻室，并且诞下独生儿子。”她就知道，巴望男子为女人守身，简直休想呀休想！“贱……咳咳咳……”反应请勿太激烈。”他不太满意她鄙视的姿态。“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天经地义的道理，他们俩谁也没对不住谁。然而，当小男孩的娘于十年后再度探查故人的消息，却传回公子和他妻子已经过逝两年余的惨事，而对方的独生子由一位江湖奇人收养。”“咦？这点倒和我的身世肖似。”素问立时思及自幼护佑她的师父。

“再隔一冬，小男孩的爹恰好欲出发巡视北方，于是他便极力争取与父亲同行的机会，而后与住于当地的异母弟弟取得联系。这两个小男孩仅仅相差两岁零六个月……”“可见那位公子变心的速度有多快。”她硬是记牢男人的负心。

“公子是因出于义气，善意迎娶结拜兄弟的遗孀，借此提供她适当的庇荫。

人家可是一片好心，你别一竿子抹杀他所有优点好不好？”他莫名其妙地着恼起来。

“奇怪了，我侮辱一名虚构的角色，你这么凶巴巴的做什么？”“我……”仲修登时语塞。“我只是仗义执言！”“别吵了，接下去说。”身为一位热情的听众，她保证会受到全天下的说书先生们诚挚的欢迎。

“由于年岁相近，两个小男孩很快便结为好友，按着小男孩……”“这个

小男孩是哪个‘小男孩’？”她已经数不清第几度中断说书人的滔滔不绝。

“就是故事主角，你再吵我就不说了。”仲修表达他的抗议。“主角男孩听说，原来他弟弟的生母与前任丈夫育有另一名男孩”“又是男孩！她们除了生男孩，难道不能换点口味？”她再度发表高见。

“你管人家！”仲修正式宣告放弃，草草划下句点。“反正三位男孩最后相认，长大后变成好兄弟，故事说完了。”“嘎？！这样就说完了？”他的故事未免太虎头蛇尾了。“请问阁下，你的故事旨在传达什么意义？”“啊？”这回轮到 he 眨巴眼皮子。

“宗旨呀！”素问很起劲地盯视他。“每则故事皆隐藏着传道解惑的宗旨，比方说，‘嫦娥奔月’的故事告诉我们不可以随便服用丹药，以防泻肚子泻得虚脱，轻飘飘地飞奔到广寒宫去，那么你的故事又蕴含着什么宗旨？”

“我……这个……”早知讲个故事也得耗费一大把心眼，他干脆打晕她算了。“我的宗旨就是……唯有努力的小男孩才能找到他的好兄弟。”仲修绞尽脑汁，思索符合故事情节的结论。

“噢。”为何她在起承转合间没听出这个伟大的“宗旨”？“好啦！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他抢在曾丫头提出更多刁钻问题之前发难。“我保证定时唤醒你，不让你一直昏睡下去。”“可是……”她嘟高了嘴，显然不依。

“下回你睁开眼睛的时候，我仍会守在你身畔。”这是他的信诺，君无戏言，出家人不打诳语……差点忘了！他好象和出家人扯不上关系。

“成交！”素问暂时满意了，悠悠枕回他的膝盖。

她的脑海，不断浮现闻人独傲和封致虚的身影 他尔雅俊挺的兄弟们，故事中的另外两名小男孩。

呆子也猜想得到，他故事中的“虚构人物”与现实人事的关联。

再过几个月，闻人独傲和封致虚的妻子即将诞下新生命，人间又将增添两名圆嫩可爱的胖娃娃。这两兄弟无论是外貌或聪明才智，皆带有得天独厚的血统，而他们的绝配 柳朝云和南宫守静，在天资条件上也不遑让丈夫。两对天作之合所生的小宝宝，应该也是优秀漂亮的品种吧？她多希望能亲眼看到小娃娃降临。

然而，有其生、必有其死 自然早在千百年前便写下如是的法则。

她的身子，足以撑持到数月之后吗？素问筋疲力竭地沉入黑暗中，无暇思索出问题的解答。

直到撑开僵涩的眼睑，她才发觉自己曾再度昏迷过去。

殛心摧骨草引起的剧烈痛楚，几乎摧毁她的四肢百骸。无论如何，这次的睁眼，代表着她又暂时战赢了毒性 即使胜利的果实短暂而苦涩。

她浑沌虚软地撑直了卧躯，悚然瞥见第二项事实 小石洞内失却仲修的踪影。

“仲修大哥……”她颤巍巍地叫唤。他抛下自己，自个儿溜了？不会的，仲修大哥不会临危丢下她，他曾经金口许下然诺，必定从事初陪伴她到最终。

锵锵锵！盘旋的山风灌进石洞内，夹杂着短兵相接的杀伐声。素问扶着石壁，娇弱无力地捱向洞口。

哗！她险些一跤跌下十来丈陡崖。

原来小石洞的地形如此险峻！狂跳的芳心几乎进出喉头。

一片光秃秃的刀削山壁从她脚下垂直割到地面。

总坛的后山有一处直峭的绝崖，横切面的部分几乎寸草不生，平时她鲜少攀登这处峭壁，试炼自己的轻功火候，毕竟一个疏忽，小命便会栽在绝崖下。由于某次地动而造成岩壁龟裂，因此在半山腰的高度显现一道两尺来宽的裂缝。岩缝内，十来尺的曲径导向一处五尺见方的石窟，正是她此刻藏身的洞穴。若非仲修仗着一身硬功夫，旁人恐怕还上不来这座石洞。

峭壁的起点，十几道窜动的黑影正围攻一名飘逸绝伦的白衫男子。

仲修！她一愣。莫非那家伙吃得太撑了，没事潜回总坛里撩拨“她的”徒子徒孙？唉！他也太不给面子了，好歹她仍未卸下黑炎教教主的新身分，他怎好当面为难她的同门呢？她下望着他们的打斗，白衣客的武功明显高过围剿的虾兵蟹将，但有鉴于黑炎教教众浑身沾满了毒粉，他只能采用小圆石做为暗器，一一点倒对方。

远远地，一道青蓝色的身影快速奔驰过来，准备加入捉人的行列。

大法王亲自出手了！

殛心摧骨草！

仲修不再恋栈，回头攀上直削的山崖。

“仲修大哥，赶快离开……”她微弱的呼叫完全被疾风吹散。

太危险了！仲修的双手双脚全都攀附在岩壁上，试图稳住身形，宛如活生生的标靶，哪里腾得出空隙来防卫自己？“你快回洞里，别出来吹风。”他竟然只顾着叮嘱她，浑不把自身的险境当成一回事。

两把金钱镖激射向他的双腿。

“小心！”素问掩面看不得。

仲修斜里一侧，虽然避过敌人的暗器，身形却猛然下坠好几尺。

“去他的！”他喃喃咒骂，施展出“盘天梯”的独门绝技，脚下轻轻一借力，立时飘飘然朝峭壁上方升高了十来尺。

“仲修大哥，你先下去找个地方躲起来，别急着上来……咳咳咳……”突如其来的剧嗽倏地让她咳弯了腰。

“我叫你回到洞里，你听见没有？”他沉着嗓门大吼。

“我叫你回到地面，你听见没有……”她已经失去喊话的体力。

蓦地，咻咻的长音划破冷冽的山风，直直冲向仲修的背脊。

倘若他挥手挡开暗器，其势非得坠下绝壁底端不可；若不理睬它，依照暗器的速度来看，中了暗器又肯定毙命。

他抬头迎上素问惊骇忧惧的视线，蓦地被惹毛了。堂堂天子居然附在贵州的当靶心，这帮毛贼也太不给面子了吧？他奶奶个熊！老子赌了！

一股内劲贯注在足底的涌泉穴，他猛然往上弹跳。

暗器破空的呼啸声紧追着他的下侧。

人与暗器的距离渐渐拉近，两丈、一丈、五尺……人与岩缝的位差也逐渐缩短间隔，两丈、一丈、五尺……白花花的阳光刺进素问瞳仁中，她刺痛地合上明眸，再度感受到体内的酸涩滋味。阿弥陀佛，菩萨保佑 薄丝布料拂过她的脸颊，扬起飒然的轻响。

“早安。”耳畔爽朗的问候促她睁开眼睫。

他没事！

怎么可能？她惊惧地扑进他怀里，慌乱地摸索着一丝丝的血迹、伤口或断骨残肢 都没有！

他会变戏法？“我跑得比那根丧门钉更迅捷。”仲修好心地提供她正确

解答。

“你……你……”重实的血肉之躯居然快过一根轻巧的丧门钉。

她气恼得想砍他一斧头，又如释重负得险些放声号哭，种种情绪冲击着她的脑袋，话到嘴边，却换成一句“你干嘛趁着我放松警戒，下崖去欺负我的徒子徒孙？”“我潜回总坛取药材，因为”“以前他们虽然辈份比我高，可我现在是他们的新教主耶！”她泪汪汪地吼他。

“你昏睡的当儿，我翻阅过令师的札记，其中写道”“而且你还偷看我师父的手札，真可恶！师父的遗笔连我这个徒儿都尚未过目。”“何古研究了十二年，临终前勉强找出一味可以抑制殛心摧骨草的药物”“活该你被大法王的毒钉打中，到时候看我同不同情你！”“虽然金丝何首乌无法解去殛心摧骨草的毒性，但它可以减却毒性发作的机率和痛苦”两人又展开各说各话的老招数！

“你……你……笨蛋！”泪水汪汪地威胁着泛滥。“干嘛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一旦发觉守卫随后砍杀上来，就应该先觅一处安全的地方藏身，入夜再摸黑回来。”仲修耸了耸肩。“我答应过，不会留下你一个。”“时机不同呀！底下有十来个身负剧毒的好手围杀你，我了解情势险恶，又不会责怪你。”素问拚命想把珠泪顶回眼眶里。

“不！”他平静地摇了摇头，依然重复着坚定的承诺：“我答应过，等你睁开眼睛时，我会在你身边。”“你”天哪！她最憎恨流眼泪了，每回她的双眼开始流泪，鼻子马上变成红通通的，还会流鼻涕，样子丑死了，偏偏他最近老爱做出一些该死的、令人感动的小把戏惹她哭。

素问紧捂着自己湿濡的脸蛋。

“嘘……别哭。”一根食指顶高她的下颚，顺势接住下滑的水珠。“底下的三脚猫空自练就一身功夫，轻功却差了区区在下好几截，他们上不来的。”“当然不会有人上来，谁敢像你一样傻呼呼地钉在岩壁上欣赏风……”她的气息蓦然消失在他的唇内。

素问再也无话可说，亦无法可说。

这是一个以性命相许的承诺。因此，借由此一然誓，两人的命运已串联起来。

共患难，共喜乐，也共赴天上人间。

两人交缠的唇舌，都品尝到她咸咸的珠泪。咸中带涩，涩中带甜，未了，唯剩无止尽的甘甜……“我好担心。”仲修蓦然按低她的螓首，紧紧贴近纠结的心坎。

“担心什么？”她呢喃，颊下泌出来的熟悉体味镇定了芳心浮跳的频率。

“担心我回返之后，你……”他没有说完。

原来，自信的表象下，他也怀着一颗惶躁不安的心。

她踮脚，主动迎上苍白的唇瓣。

够了！只要两人能拥有这短暂的相知相惜，未来能否怯毒、可否存活，都在其次了。

第七章

北斗七星缓步爬升至中天的位置，一如它千百年来模样，亘古不变的宿命。

石洞内，激切交心的情绪随着骤来的山氲而降温。素问蜷伏在仲修的怀里，静聆着他平稳的心跳。

良久。

素问突然天外飞来一个问题。“你猜朝云和守静两位姊姊会不会也专门生产男婴？”“啊？”他以为自己听错了。

此时此刻，她的思绪怎会调转回十二个时辰前的催眠故事呢？有点杀风景！

“你的故事呀！”她仰高泪痕犹存的小脸。“还记得那个小男孩剧码吧？故事中的女人好象尽顾着玩‘弄璋之喜’的把戏，你猜那两位嫂嫂、弟妹会不会也专生小公子？”噢！原来她把故事和现实结合起来了。但，两人静默相对大半个黑夜，好歹她开口也该先说点温柔的情话嘛！即使要谈正事，重点也应该放在何古的遗稿和发现才对。“不晓得。”而且他对女人生小孩的闲事也兴趣缺缺，目前为止，最让他关切的目标是何古的救命法子。“我有没有提过尊师遗留下来的手札内容？”“我很擅长取娃娃的名字呢！倘若合适的话，我可以替她们的小宝宝命名。”眼看两人又将重蹈自说自话的命运。

“曾、素、问！”仲修低沉的嗓门警告她：大爷现下没工夫陪你玩。“来，先服下金丝何首乌，这可是我拚了性命替你偷来的。”有时他实在怀疑她的头脑构造有问题。明明眼前显摆着迫切的危机，她的脑袋瓜子依然有法子天马行空地兜到另一处不相干的思绪，反倒是他比中毒者本人更焦切于她的复原机率。

她接收到他口气不善的暗示，立刻乖乖张嘴吞下涩得一塌胡涂的药草。“好啦！我吃下去了。刚才好象听你提起过，师父的手札拿过来我看看。”总算！

仲修无话地叹长气，将札记翻至最末了的页数。

后期部分，何古的健康明显已处于极为虚弱的状态，因此记录的文藻减化为断断续续的备忘志，不再是完整的篇章。

素问接过遗稿，倏地，她的焦点停驻在某一段杂句，再也移不开

“殛心摧骨草，天下至阴至损的毒物。”“金丝何首乌竟可压制其药性，委实出乎老夫意料之外，虽无解毒之效，但可暂时吊得一口生气。”“摧骨草栽培法 遇寒水即枯冻，遇血气则兴旺。”“受毒者和内力高深之人同时浸入彻骨冷泉中，运功将毒性逼至皮肤表面，使寒水化开奇毒。此法或许可行，有待素徒验证。”“敌首似乎察觉老夫已推算出解毒之法。”“谨防敌首杀人灭口。”其后唯剩半本空白的宣纸。

“杀人灭口！”她惊呼，多亏腹中缓缓灼烧的药效所引发的声量和活动力。

“‘敌首’便是大法王，他担心师父研究出克制他独门功夫的秘法，因此痛下杀手谋害了师父。”啥？仲修无奈得几欲晕过去。

“大法王毒杀尊师的原由暂时可以不理，咱们先研究解毒的方法好吗？”他简直想打人。说来虽然自私，但何古即使嗝屁一千一万次也不关他事，他只关心她的危机是否能平安化解。她却老爱分心思虑其它的旁枝末节！

“谁说不重要！”素问气圆了炯亮的明眸。“我立誓要为师父查清真相，并且为他报仇的。”“哦？我怎么没听过？”他也跟着吹胡子瞪眼睛。这丫头简直搞不清楚轻重缓急！

“我在睡梦里许诺，你当然不会听到。”“梦里说的话怎么能算数！”他挥一挥衣袖，不理睬她。

活人的急症先医好比较要紧。

“哦？”她挑衅道：“那我在梦中答应以后永远听你的话，算不算数？”
“算！”绝对算，而且算到骨子里去。

可耻！她冷哼一声。前后不过眨个眼的时间，他阁下的口气马上反转，而且还脸不红气不喘。

“大法王铁定还有其它把柄落在师父手上，因此师父死后，他仍然不放心，才会深夜潜进丹房里搜索师父的遗物。”她越思虑越觉得自己的推想符合道理。

那天杀的大法王分明做贼心虚。

“把另外两本手札给我。”她卯足全身最后一丝力气，也要找出大法王见不得人的秘密。

“不行！”仲修赶紧把其余的随记护在背后，逮着机会和她讨价还价。“你先答允和我离开贵州，咱们立刻前往昆仑山顶的雪潭，让我运功逼出你……”
“哎呀！啰唆。”她快手快脚地抢过两本手札。反正病痛的人最大，他不敢和她硬抢，活该被她吃死！

仲修被她那句“啰唆”斥责得目瞪口呆，简直心碎极了。

原来这年头好人做不得！

不过，曾大小姐哪有工夫照顾他受伤的自尊心，鼻尖先埋进手札里，搜索线索为上。

她翻遍了两本手札，仅在其中一页觅获几句似歌诗非歌诗、似口诀非口诀的短词——‘天除横梁、旺日西沉、人子三十、大江东去、奋得寸田、男媒进言、终身无恙’什么玩意儿？令人一头雾水，活像石头扔进水里不通、不通。

“难怪尊师适合钻研岐黄之术。”仲修凑上前，口吐风凉话。“倘若何教主投身文人的行列，可能会落至喝西北风的下场。”“胡说！”素问啐了他一口。对先师的忠贞感让她不得不违背意愿，否决他的评语。

“阁下曾夸耀自己精通阴阳五行，你瞧瞧，师父的遗笔和那些‘巽坎乾坤’有没有关系？”姑娘她承认自个儿的耐心有待培养，因此自小便憎厌猜灯谜的玩意儿。

仲修斜睨她灵动的双眸，其中正闪烁着算计、阴谋的诡芒，分明打算将谜题扔给他伤脑筋。

若非看在她身中奇毒的可怜份上，他肯理她才怪。“听起来不太像。”他接过手札，反复咀嚼着头几句短词：“天除横梁，大江东去……天除横梁……”“女娲补天！”她突然生出一个馊点子。“天庭的梁柱塌了下来，就表示苍天破了一个洞嘛！师父会不会是在暗示我们共工撞倒不周山、女娲补天的典故？”“女娲补天与黑炎教扯得上什么关联？”他莫名其妙地反问。

对喔！她搔了搔螭首，有点儿腼腆。“好象没啥干系。”“多听听大师的分析，不懂别装懂。”他老气横秋地训示着。“依我看来，天除横梁即代表着‘天’字少了一杠横梁……”一道灵光蓦地劈闪进他的脑海。

“我想到了！‘大’。谜底是个‘大’字，我想到了，是我想到的。”她居然当面抢功劳。

算了，大人不计小人过。仲修拒绝与无知妇孺计较。

“至于人子三十，根据孔夫子的名言‘三十而立’，人立合起来就是‘位’字。”他依此类推，开始解答其它谜底。

“男媒进言，既然媒人是男的，左首的女字便可以消去，代以一个言字……”素问也玩得很乐，“结果得到一个‘谋’字。”她霎时体验到汹涌的成就感在心头冲激。自幼她的脑筋就相当灵活，偏偏接触到猜解谜题的游戏只有认输的份，难得师父仙逝之后，居然能让她重拾解题的信心。

“先把所有的谜底写下来。”仲修嘱咐道。

不一会儿，细灰条在岩壁上画下所射的字。

天际横梁：大奋得寸田：夺旺日西沉：王男媒进言：谋大江东去：法人子三十：位然而，“终身无恙”这句短语却思索不出相应的字眼。

“终身无恙……”素问烦躁地搔了搔青丝。“谁能终身无恙？我就不信当真有人能长久安安康康的，一辈子没病没痛。真是伤脑筋！”仲修被她的牢骚触发了某种灵感。“你说什么？”“‘伤脑筋’呀！”干嘛？她又没说错。

“不，是前一句。”他咧开恍然大悟的笑容。“终身无恙便是‘长久安康’的喻意，也就表示‘长安’。”对呀！欣喜的红光赤染了素问黄瘦的病容。

“是我想到的，是我想到的。”这个当儿，还在担心旁人与她争抢功劳。

“好好好，算你猜出来的。”他也玩出了兴致，回首继续钻研。“咱们再把其它谜底组合起来。”大、夺、王、谋、法、位、长安。

两人叽哩咕噜的呢喃，正着念、反着念、跳着念。

素问终于抓住一丁点头绪。

“里头藏有‘大法王’三个字。”“没错。”仲修赞同她的观点。“扣除‘大法王’，剩余的字可重组为……”夺、谋、位、长安。

不，应该是……谋位夺长安。大法王谋位夺长安！

“喝！”她倒抽一口冷气。

真……真的吗？这家伙胃口真大，坐上黑炎教教主的宝位尚嫌不过瘾，歪脑筋竟动到长安城的龙椅去。

那现任皇帝仲修怎么办？自家师门出了一位“大胃王”，这下她怎么对得起与她共经一场患难的同伴？！

素问几乎不敢迎视他肃然的面容。

“你知道吗？”仲修若有所思地开口。“我正在推想大法王的真实身分。”“应该的，应该的。”她非常汗颜。

“综和扬州地痞柳瘦的说词，再加上入宫暗杀我的刺客对地形颇为熟悉，我认为大法王应该是皇室一员，而且地位颇为崇高。唯有如此，他才会了解宫殿守卫的更次和路线，进而嘱咐手下如何避开御林军的耳目。”“好象对，好象对。”她陪笑道。

“大法王预备先夺教主的宝位，才会聘用王胖和柳瘦绑架你，其次将目标相准了长安龙座，又差人前来暗杀我”“太该死了！太该死了！”她尽量和坏蛋划清界线。

“你可不可以拒当一只应声虫，多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他好声好气的。“我暂且还不习惯你太过温顺。”“是，失礼、失礼。”她干咳一下，试图重振“雌”风。“咱们先将符合要件的可疑人物过滤出来。请问，当今圣上若有子嗣之前驾崩，皇帝宝座将由哪位大人物接位而且这位大人物又恰巧深谙五行八卦？”“确实有一个当然顺位者，而且他对阴阳五行略有研究。”他气定神闲地颌首。

“谁？”“我的八皇弟 逸王。”

一个月前，圣上罹患不治恶疾的宫间传遍了朝廷内外。

由于恶疾迸发得相当猛急，过去三十多天，皇上已停止上朝聆断国政，也无法接见任何人。目前国事暂时交付尚书和逸王处理。

太后为了替皇儿祈福，懿驾亲临金山岭的黑龙寺，立誓求神拜祷到皇儿的龙体恢复康泰，才愿意回宫。

文武百官心里明白，圣上一旦崩逝，逸王必然会被拥戴为新任皇帝，因此也没人胆敢出面指责逸王的僭越。更何况太后都不吭声了，其它人还有什么好说嘴的？“原来朕已经一只脚踏进棺材里，怎么我自个完全不知道？”仲修听到路人的窃窃私语后，竟然还有心情说笑。

“现在该如何是好？”素问不禁彷徨。尽管他们已猜测到大法王便是逸王的化身，然而事实当真验证了又是另一码子事。

“咱们先赶赴黑龙寺探望我母后，如今她被逸王软禁起来，铁定满肚子火。

”而他这苦命的孩儿只得眼巴巴地回到母亲跟前，承欢膝下，任她尽情地光火他一顿来发泄怒气。唉！有时他不免悲叹自己为何如此孝顺。

“你的身子还撑得住吧？”“嗯。”她点头。七天前两人离开黑炎教，他事先盗了十几朵的金丝何首乌备用，因此她体内的毒性暂时被控制住。

“黑龙寺后院有一口山泉叫黑龙池，据说终年维持在勉强不结冻的冰温状态，届时邀齐了闻人大哥和封小子相助，咱们可以试试尊师遗留下来的法子，看看是否可以将你经脉中的剧毒化解掉。”“天下第一名捕和封致虚？可是，这会儿我们该上哪儿摸出那两条见首不见尾的神龙？”她低垂着沮丧的小脸蛋。

“干嘛忧愁找不到他们？”他绽出一脸“你很莫名其妙”的表情。“那两人当然已经在黑龙寺会合，只等着我出面。”“为什么？”莫非仲修半途中曾与对方联络过，她忽略了？“何谓‘为什么’？”他似乎觉得她的问题很荒谬。“我们向来都是这样的。”“‘这样’是怎样？”她仍然迷糊。

“就是其中一个有麻烦，剩下两个便会眼巴巴地跟上来凑热闹。唉！”说着，他也跟着沮丧起来。

光是应付母亲大人就够他头痛了，更甭提他那两位同父异母和异父异母又同母同.....惨哉，连他自个儿也搞混了。

对了，差点忘记，这回来的人包准不只闻人和封小子，他漏算了这两个魔头都已经娶了女魔头。

唉唉唉！仲修悲叹不已。相较之下，他宁愿面对叛乱的八皇弟，起码应付起来比会同这伙家人更轻松。

“他们一定会等着你，无论何时何地，是吧？”素问轻轻问道。

活了十九个年头，她从未品尝过这种毫无原由地信赖一个人的感觉，只凭着单纯的默契，便能肯定对方永远为你守候。

她不晓得仲修因何判定自己必会与两位手足相见，她只知道，这种生死以托的手足之情，令人感动。

金山岭黑龙寺素来为天子向上苍祈福、摆祭或求雨的定点，地位自然远远高过寻常的庙宇，因此除了皇亲国戚，寻常百姓甚至连踏入山下大门的

机会也不可得。黑龙寺盘踞了整座金山岭的平顶，围墙内部统共整建了九进的肃穆殿堂，东首的菩提宝院则为天子前来祭祀时落脚的睡榻。自从皇太后懿驾寺庙后，菩提宝院便成为深居简出的卧闼——“深居简出”的形容词，以“软禁”来代换毋宁更为恰当。

入夜子时，仲修偕同素问避过逸王调遣过来的守卫，悄悄潜进菩提宝院的禅房。

“噢。”她的步伐无法像往日一样轻盈，脚尖顶翻了小径畔的盆景。

“噤声。”仲修拦腰环抱起她，又成为她现成的轿夫。

薄宣纸晕出柔黄的灯彩，太后显然尚未就寝。两人低伏在窗棂下，探查室内的动静。

“太后，天候已经不早，您现在想安歇了吗？”宫女低声请示。

董兰心嗯了一声，鼻音透着慵懒娇柔。

素问缩在仲修怀中暗忖，上回她缩躲在干清宫墙角，并未真正看清皇太后的容颜，然而由这声娇柔的哼声来判断，太后的形貌必定不逊于嗓音的雅致。

“太后，奴婢给您燃一炉束馨可好？”另一名宫娥试图讨董兰心的欢心。

“不用。”董兰心回答得异常冷淡。“你们退下吧！咱家疲倦时自然会就寝。”“还是……还是由奴婢来伺候您吧！”宫女嗫嚅着。

“怎么？八王爷吩咐你们必须将咱家看管得如此之紧，即便连享有片刻的独处时光也不成吗？”董兰心的语气蒙上一层薄愠。

“太后！”仆从们扑通跪成一团。“请太后息怒。”“哼。”董兰心冷冷地嘲讽道：“你们尽听着反贼的旨意行事，连咱家也不放在眼里了，是吗？”“奴控们也只是听命行事，望太后恕罪。”咚咚的叩头声交织成协调的韵律。求饶戏码继续演下去可就没完没了。

仲修撮唇，悠然嘘出酷肖夜莺的啼鸣声。

叽唧、叽唧、叽唧——房内，太后突然发话，而且明显地放软了语气。

“罢了，哀家疲劳了一整日，这会儿也该歇息了，你们退下吧！今夜没必要留守在禅房外伺候。”“遵旨。”仆从们如蒙大赦，慌慌张张地倒退出禅房。“奴婢告退。”三道身影步入月光下，回身推上桦木门，而后快速地离开。

直到确定监视者已经远去，不会再回返，窗棂方才轻巧地推出一道小缝，董兰心冷艳绝伦的脸庞显露在银光下。

“毛头？”第一声轻呼就唤掉他满身的男子气概。

“娘，你何时才能改掉叫我小名的习惯？”他嘀嘀咕咕地直起身。

“等你哪天不像小毛头了再说。”还未来得及叙旧，母子俩已经斗起嘴来。

“还不快给我闪进来！”素问昏沉地枕在他怀里，任他抱着自己步入皇太后的寝房。

入夜之后，殛心摧骨草渐渐发挥它强大的毒性，她的神智已经开始浑沌。

“她是谁？”不待儿子的脚步站稳，董兰心已然轰出一连串问题。“这些日子你上哪儿去了？你是否听闻了八王爷篡位的阴谋？亏你贵为当今皇上，竟然如此擅离宫廷，你还对不对得起先皇？咱们母子俩何时赶回长安固守皇位？”“停停停，让我先安顿好她。”仲修腾不出工夫回答母亲的连珠炮。

素问苍白的容颜再度浮上淡淡的病黄色，神情憔悴。

“疼得厉害吗？”仲修轻问，怜惜的细吻绵绵印上她的前额。“还……还

好，只是晕……咳……咳咳……”她抑制不住胸口的烦恶感，猛然又呛嗽起来。

“你先躺下来再说。”他绕过丝质屏风，走向内进的铺床，掀开珠罗纱的帐子，一缕幽香从缎被上飘向鼻端。

素问茫然的眼眸迎进满室的富贵气象，即便意识模糊，仍然不忘苦中作乐地调佟。

好个六根清净的佛家地。人死后，魂魄回归西天，极乐世界的舒适也不过就是如此。

仲修替她除了鞋袜，拉上蚕丝绣被。“合上眼睛睡一会儿，我两个时辰后再唤醒你。”每隔两个时辰唤她一次，以免她陷入无止尽的昏睡，已经成为他们多日来的默契。

董兰心透过屏风，冷眼旁观儿子的神态举止，多少也体会出床上人儿非比寻常的重要性。

“修儿，你过来。”她隔着屏风招呼儿子。

仲修担心吵着了素问的休养，步入前厅，挽着母亲的柔荑踱到角落。

“娘，我的兄弟们呢？”他必须赶紧会合两位手足，无论是消弭叛乱抑或为素问化解体内的剧毒，都必须由他们三兄弟合力来完成。

“封致虚的飞鸽传书说道，他的媳妇儿动到胎气，上个月底提前生产，所以没法子立刻赶到黑龙寺来，他自己也烦恼得哇哇叫。闻人独傲和他妻子则苦候了你十来天仍不见人影，今儿一早又下山探访你的下落。”这么有“反默契”？仲修苦笑，他上山的同时，大哥却正好重返尘世，看样子素问注定要多受几日的毒草之苦。

“明日一早我先整顿黑龙寺内的侍卫和奴婢，让他们得知长安被反贼窃据的消息。”先安内，再攘外。

董兰心迟疑了一下。“修儿，你老实回答娘，她便是你私自出宫追寻的曾姑娘吗？”“是。”“相貌似乎不怎么出色！”她暗自犯嘀咕。“曾姑娘染上什么毛病？有没有危险？”“没有，而且陪同她在外的这些日子，我还探听到不少惊人的秘闻。”仲修简短地解说过去几十天的遭遇。

“原来如此”董兰心听完前因后果，轻轻颌首。“修儿，听娘的话，咱们进宫声讨逸王之后，你就把曾姑娘送回贵州去，万万不能将她留在宫内。”母亲的提议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为什么？”他倒竖着剑眉。

“你还反问我？难道你自己不了解吗？”董兰心瞪着儿子。“你仔细想想，自从曾姑娘出现之后，宫内扯出多少麻烦？先是宁和宫的奴婢成天被人迷倒，再则有三名刺客寅夜潜进皇宫暗杀你；前几遭没闹出大事也就罢了，她偏偏又引得你出宫去追她，弄到后来，连皇位也可能不保。若再让她待下去，谁晓得还会闹出什么事端？”天哪！仲修简直服了妇道人家的想象力。

“母后！我了解素问，她的小把戏向来没有恶意，而且皇弟篡位的计谋策画良久，和她压根儿没有直接的关联，你别瞎想好不好？”“撇开她带来的危险性不谈，但身世背景呢？”董兰心直想敲醒儿子的脑袋。“别忘了，虽然你已坐上天子的龙位，但是你……你终究没有皇家的血统！即使这个秘密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既然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们就没有讨论它的必要。”他的口气隐隐透出不悦。

“因此你才更需要册封一位身分合适的佳人为后，替你孕育血脉高贵的

太子。如果你趁早听从我的指示，今日又怎么会落得皇位被恶人染指的下场？”借由姻亲而巩固自己的权位，是历史上帝王必须明了的重点，她怎能眼看着儿子违逆应走的道路？“母后！”他的神色已然转换成十足十的严厉。“孩儿决计不会为了任何条件‘卖身’，更何况区区的帝王之位。”区区？董兰心张口结舌。他连帝位也不放在眼里？“你竟敢顶撞我！”她扬高了嗓门。“你和曾丫头相处不过上百天，就已经违背了人子的孝道，倘若让她继续陪伴在你左右，谁晓得将来还会发生哪些不测的凶事？”“别再说了。”他断然挥了挥衣袖。“后宫人事的去留问题，我自然有主张，不劳母后费心。”“你这是什么口气？”董兰心震怒得浑身发抖。“亏我日日夜夜为你的安危挂心，为你的帝位操烦，结果我得到什么？独生子久别重逢，相见第一晚竟然警告我别再过问他的安全，这些年来我到底为谁辛苦为谁忙？你给我摸摸自己的良心！”“娘——”他深深顺了一口气，防止自己的口吻太过火爆。眼前的尊贵女子是一手教养他成人的母亲，他从来不曾对母后说过重话，也不打算今晚开始破例。“孩儿明白您的苦心孤诣……”“既然如此，遣送曾姑娘出宫的琐事，你就依了我的意思吧，其它事情我决计不会过问。”她也稍微放软了语气。

“不。”他平和地拒绝了。“孩儿任何事都可以参详母后的意见，唯独这件‘琐事’不成。”“你——”董兰心气得花容铁青。

“而且叛乱戡定后，孩儿不排除正式迎娶素问的可能，还请母后多多尊重未来母仪天下的媳妇。”谈话到此为止。

他平静地牵动嘴角。“母后，您尽早安歇吧！今晚劳驾，先将凤床借让给媳妇休息一宿可好？”不等母亲答话，他径自绕过前厅，迈向内进的床榻陪伴爱侣。

董兰心透过丝质屏风，凝眺着儿子深情关怀的神色，忽然觉得后悔。母子俩久别重逢，怎么会搞到龃龉相见的地步？仲修自小就敬重她的教训，但骨子里仍潜藏着毋庸置疑的硬脾气——封家人的典型性格，尤其他亲爹更是蛮驴脑袋的代表人物。对于他愿意聆听的训旨，只消说一遍就够了；反之，即使对准他的耳朵大吼二十遍，他也当成轻风拂过耳——没声没息。

或许是她疏忽了。她太久未曾与儿子意见相左，竟然和其它人一样，被他形于外的和善表象瞒唬过去，忽略了儿子的顽强脾气。

也或许，是她轻忽了曾素问对儿子的重要程度……

第八章

日出时分，四千九百名御林军汇聚在黑龙寺广场上，排列成五个矩形，每个人都露出一脸疑似梦中的迷茫。

四千九百张面孔，四千九百个疑惑。

他们的主子——那个病入膏肓、连金饭碗亦捧不牢的虚弱皇帝——此刻居然潇洒自若地挺立在黑龙寺正殿，笑望着大伙儿目瞪口呆的模样。

微风撩起他的衣带，飘飘然有若天神的英姿。

仲修的外貌原就俊美，此时襟裾翻飞，尔雅的风采像煞了化外谪仙人。

圣旨还未出口，众人径先心折。

“久违了，众位兄弟们。”他卸下至高无上的尊荣，以一副江湖人对江湖人的义气，重新见过这几千名官兵。

“启……奏圣上，”副统领惶骇地上前，跪伏在泥地上。“逸王下了一道谕令，指称圣上正卧病……呃……‘应该’卧病在床，因此将士们……”“宫内的叛乱我已经知晓了。”他缓缓地笑着。“传令下去，今早山景明媚，请诸位兄弟们卸下戎装，咱们先不谈政事。”嗡嗡的低语声在人群间轰转成一片浪涛。这家伙之会做人的！

素问透过窗纸，远眺着他神武的仪采。由于距离太远，她听不清楚那群大男人在叽哩咕噜些什么，然而看得端详，他已经充分掌握住数千名军心。

天生的领袖人物，她不得不承认。

无论仲修处于何种不利的情势，他永远有法子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自己提升至最显眼的地位，解除难题。

换成封致虚，他会卯起急性子，采取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入宫揪出八王爷的乌龟脑袋；若是闻人独傲，他会笑笑的、慢条斯理的扔一把长剑给贼头，告诉对方：“你自个儿了结吧！别劳烦我动手。”脸上仍然维持着一贯的和煦笑靥。

而仲修呢？他坐下来和官兵们称兄道弟！

不谈复位，不说仇怨，只聊天南地北，而后再用他一身的出尘光华炫耀每个人的眼睛，让人心甘情愿为他舍命。

他就是这样的人。

大法王……不，八王爷必定也了解他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才会选在仲修受困于黑炎教总坛的时候宣布进位的野心。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他没能控制得了仲修的圣驾。

外表文弱的皇上居然练就一身盖世武功，想必让逸王瞪破眼珠子。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蓦地，震天价响的欢呼声轰动了整片清寂的山境。

显然他又成功地收回四千多颗军心。

黑龙寺成功的一小步，代表着终极胜利的一大步。

“呵”她张嘴打了个呵欠。那些个争来夺去的权事她向来不感兴趣，随男人们去拚斗得你死我活吧！

可是……帝位被八王爷不费一兵一卒地垂涎过去，但他还没胆子宣告天下“新皇正位”，仲修自然有本事索回来。那，未来又该如何布局？属于他的将来明摆在眼前——回朝廷重掌他的大好江山；而她自己呢？回黑炎教吗？总坛已经被大法王搞得乌烟瘴气，江湖中人莫不对黑炎教这块招牌哼气、吐口水，她又有什么好眷恋的？顶多回头替师父清理门户，也就差不多了。

随他回返长安吗？但，她以什么身分跟随他？既不是美眷，又非家属，而且皇太后老早露出一副摆明拒绝接受她的高姿态，她何必眼巴巴地跟上去看人家脸色过活，又不是自己养不活自己。

归隐吧！她拿定主意。各朝的贤明烈士都流行以山林做为最终的归依，她不如盲从这一次。

就等着仲修替她化解掉烦人的余毒，然后她便一溜了之。

慢着，“替”她？这个词儿听起来好……好……好依赖！她才是两人当中比较了解毒物的角色，不是吗？何时对仲修产生如此深刻的依恋感的？素

问赶紧抖掉满身的鸡皮疙瘩。

“冷吗？”她思绪中的男主角推门进屋。

“没有。”她闷着喉咙回答。

菩提宝院的上房已经归还给老大不高兴的太后，她自愿避居到清简朴素的香刹阁。

“加件衣服。”仲修向她蹙起眉心。“你的身子骨已经很孱弱了，若再染上风寒怎么得了？”“那正好，死得更快，早死早投胎。”她继续支着下颚，看也不看他一眼。

仲修仔细观察她的气色。平时他很难得瞧见曾丫头心情郁闷的，今日似乎一大早就遇上阴雨连绵的心情。

他踱向躺椅，先“搬开”她的娇躯，找着一种最舒适的姿势坐定了，再将她“搬回”自己怀中。

“昨晚没睡好？”旁敲侧击的战略开始！

“没有呀，我睡得很舒服。”“你眼眶底下都染暗两层黑圈圈了，还叫‘睡得舒服’？”“我睡得舒服的时候都会长黑圈圈！”赌气的意味任谁都听得分明清楚。

仲修再度发挥高深的推演能力，思索她闹别扭的原由。自从结识她之后，他审断事理的才能经常获得练习的机会。

既然他们俩今早第一次碰面，她的生气当然与醒了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情无关。

那么，缘起于入睡之前啰！

“昨夜你听到我和太后的对话了？”他提出最合理的猜测。

这会儿姑娘她非仅小脸沉下来，连脆嫩的嗓音也拉低了。

“一点点。”素问没说谎。她只听完前半段就体力不支了。

果然！

仲修不禁呼出沉痛至无以复加的叹息。他唯一放进心头的两位女性偏彼此水火不容，天底下还有比家务更难断决的难题才怪。

“你别理太后说什么，日后顶多减少见面的机会，你们谁也气不得谁，岂不是皆大欢喜？”他的大脑想出光明的远景。“可是你答应了她的请求。”她终于发飙。“你想赶我走！”“我哪有？”仲修替自己叫屈。

“我夜里明明梦见的。”又来了！

“劝告过你上百次了，梦中的事物做不得准。”他头一遭遇见如此想不开的人。

“那我梦中见到自己愿意委身皇宫内，一辈子当宫女服侍你，这点算不算数？”素问恶狠狠地进逼。

“算。”他甚至毋需以大脑作答。

她就知道！仲修大爷专谈占便宜的生意。

“反正我和你半点儿亲故也沾不上，欲走欲留任凭本姑娘的意思。只要有人敢让我担受一点点委屈，就别想要我继续留下来。”趁早让他明白，姑娘她也可以很大牌的。

“说走就走，这么大方？”他打趣的话调分明没将她的威吓放在心上。“别忘了你仍欠我三笔债务未偿清。”老掉牙的台词了，素问不当它是一回事。

“离宫之前我曾给过你机会打败我，你总共中了本姑娘三次毒，我也救了你三次命，咱们算扯平啦！”更甭提比武招亲的蓝蝎蛊，严格算来，皇帝

陛下反而倒欠她一笔呢！

“你真想丢下我不管？”仲修换上苦哈哈的哀兵姿态。“你也晓得皇宫内的生活有多么无趣，难道你忍心让我在国政奏折里头凋零？”“那么你干脆……”素问猛然住嘴。

天！她差点要求仲修舍下帝座，随她五湖四海共翱游。她发癡了吗？以自己如此卑微的身分，凭什么出口请求他放弃权倾天下的宝位！

“你想说些什么？”仲修的眼中透射着奇异的光彩，似乎知晓她险些脱口而出的词话。

“没，没有……”她讷讷地蜷回他胸膛。

别奢望了……“本来是有可能的。”他接续着没头没脑的回答。

“嘎？”“现在却行不通了。”“为什么？”“唯一合适的人选居心叵测。”

“噢。”她又垂下螭首。

不忍见她黯然，仲修暖实的手掌捧住她的脸，肯定地、不容她退却地吻上她的唇。

他灵巧的舌攫掬她芳唇内的天地，酣爽甜蜜的畅快冲刷过两副密贴的躯壳。

他的拥抱紧得仿佛急欲将她揉进自己体内……素问抑止不住地低吟。

她尚未真正明白流转于两人之间的热流究竟是什么，又代表着何等意义，她只知道，这份深刻的感受，安全温暖得令她舍不得放松。

他几乎为她激烈的响应而颤抖，渴吻滑下柔唇，吮住她的香颈。碍事的衣衫悄悄从他的行进路线中离开，一分分、一寸寸，露出她光洁的雪肤。

肌理细腻骨肉匀。

他不愿放开已占领的粉嫩，索性一个翻身压覆在她之上，激切地摸索她每一寸玲珑、每一处凹凸……她剧烈的喘息几欲断绝。

叩叩叩！

“曾姑娘，奴婢给您端了参茶过来。”婢女娇弱的唤声，霎时将他们引带回尘世。

她手足无措，迅速从他身下钻出来，无奈躺椅就那么三尺五寸的宽度，太过莽撞的结果徒然让自己跌疼了臀部。

“哎哟”素问坐倒在红花地毡上痛叫。

“紧张什么？怕我吃人吗？”他又好气又好笑又怜疼。

“小姐，您没事吧？”婢女可儿隐约听到她的呼喊，慌慌张张地推开门，自行冲进来。

“您跌伤了没有？要不要奴婢招来御医……啊！”她飞快地转过身去。

衣冠不整的皇上，衣冠不整的曾姑娘，一人笑趴在躺椅上，一人跌坐在地毡上，呆子也明白适才发生了什么“意外”。

“奴……奴婢该死！奴婢不知道皇上也在房里。”可儿颤巍巍地跪倒。仆从打扰到圣上的“雅兴”，不知会受到什么严惩？“不知者不罪，平身。”他好整以暇地搀起素问，罔视她红热发烫的脸颊，径自为两人拉整好衣物。身为君王，他已经习惯生活中随时冒出一个或一群随侍的仆从。

“启禀皇上，太后一早起身便问起您的行踪，小昆子适才好象前去静心房向您通报了。”可儿赶紧回复一则寻人消息，转移圣上并不存在的怒气。

“知道了。”他再亲素问一记脸颊。“母后醒了，我过去向她请安，你先歇息一会儿，等候闻人独傲和封小子的消息，破晓时分我已经放出飞鸽，急

召他们前来黑龙寺会合。”“噢……嗯……啊……你去……别理我……”她胀红了小脸，压根儿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仲修窃笑。

“好好伺候曾姑娘，务必盯着她喝完参茶。”他切切叮嘱着，这才离开香刹阁。

可儿痴望着天子的背影消逝在门廊外，忍不住欣羨地叹息。

“曾姑娘，您真是好福气。”言下之意，彷彿她荣获某种至高无上的恩宠。

“为什么？”她都快被毒去半条命了，哪来的好福气？“您能得到皇上的宠幸，当然是天大的福气啰！”可儿放妥玉质莹润的茶壶，替她斟了一盅参茶。“您或许不晓得，宫内服侍当差的奴婢们，谁人不在日日夜夜等待皇上的临宠？哪怕只有一朝一宵，也可能让她光耀门楣，丑麻雀飞上枝头哪！”慢着！素问瞪大眼睛。

“你是说，全后宫的女子都在垂涎他？”原来她身旁环着千百双眈眈虎眼。

“姑娘别误会，可儿决计没有那等野心。”她赶紧澄清自己的嫌疑。“可儿只要能服侍太后和姑娘就心满意足了，决计不敢和姑娘竞争。”此地无银三百两。

“你们有毛病呀？”若有机会，她真该为禁宫内的妇道人家做一番彻头彻尾的检查。

“当个清清白白的姑娘家有什么不好，干啥傻呼呼地以陪那家伙睡觉为乐？他告诉过我，姑娘家陪男人入睡，一不小心就会生小娃娃的，你们到底了不了解其中的危险性？”“就是怀了龙种才好呀！”可儿忍不住轻叫，然后发觉自己失言，赶紧又捂住红唇。

“哎呀，曾姑娘，奴婢胡言乱语，您千万别放在心上。来来来，赶快喝了参茶吧！”她被可儿半推半压地按进红木椅，越想越不对劲。

对哦！她怎会忘了这家伙身为君王所隐含的意义。

既然是皇帝，免不了窝藏着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即使仲修的情况还未“淫荡”到太离谱的地步，好歹娶上五、六个妻妾也是跑不掉的。

她恍惚记得，师姊行刺的那夜，干清宫曾出现一位琳贵妃，至于其它藏在幕后、她见也没见过的嫔妃，只怕还有一大把，更何况那些外族进贡的美女。

就算将所有碍眼的佳丽全关在同一座宫殿，任她们争宠、残杀个死光光，后头也还有上千名婢女、女官等着递补呢！

太可怕了！她怎么能忍受与两万五千八百四十三名美女分享同一个丈夫？绝不！

她要逃走！逃走了，与其日后心碎，不如趁着自己还没和他睡出小娃娃之前，躲避到天涯海角去。

“好！”素问决定替自己壮烈的意念干杯。“可儿，陪我干了这盅参茶。”她顺手替婢女斟好一盅黄澄澄的参茶。

“这是太后赐给曾姑娘的，奴婢不敢喝。”可儿连连摇手。

“没关系，你喝！”她坚持。“喝完我就把这壶参茶的秘密告诉你。”可儿精神一振，原来参茶还有秘密！为了增加自己对宫廷秘辛的了解，偶尔偷喝一次太后的御赐应该无所谓。

“干杯。”两人豪迈地执起茶盅。

方才凑近嘴旁，一股淡细的涩味儿忽然飘进素问鼻端。

她心中一凛，不暇细想，反手拍掉可儿端执的茶盅。

“别喝。”参茶倏地泼洒了满地。

可儿骇傻了，还以为自己得罪了新主子。

“姑娘请息怒。”她仓皇地拜倒在案下。

素问第二度嗅了嗅参茶。果然！除去千年老参的甘苦滋味之外，尚掺杂了微乎其微的腥涩气息，若非她闻惯了各式各样的药材，真会被人参的香味蒙唬过去。

“我问你，这壶参茶打哪儿弄来的？”“是……是太后亲促药师熬煮的，奴婢直接从太后的寝房端过来。”可儿战战兢兢，生怕一个不小心，她的脑袋就和脖子道再见。

“太后？”素问脸色铁青。

那老妇人好狠的心肠！竟想使毒坑害她。

仲修他娘也不出去打听打听，居然敢在她面前搬用毒物，简直是鲁班门前弄大斧。

“好，太后喜欢参茶，本姑娘就让她喝个过瘾。”她发起狠劲，抢过半满的白玉壶，飞快窜出香刹阁的大门。

没有任何人可以向黑炎教教徒施毒，然后全身而退，即使是仲修的亲娘也一样。

既然太后有胆子谋害她，便得有同等的胆识面对诡计被人揭穿的后果。

她不会轻易鸣金休兵的。

仲修如果妄想出面说解，她连他一起灌，也好教万恶的董太后明白，并非人人将她的儿子视为宝贝。她要宰了他们母子！

怒气冲天的步伐歇止在菩提宝院前方。

相隔十尺之遥，以及一扇半敞的雕门，素问愣视着他们母子。暖阳照射进厅室，正堂上，太后倚坐着七凤椅，珍珠美玉妆点出满身华贵。

仲修端坐在母亲下首，眉飞色舞地，母子俩不知在闲谈些什么。昨日的针锋相对，似乎在短短一夜的时间内，消逝得无影无踪。

董兰心美艳绝伦的笑脸上，不见一丝丝贵气，有的只是浓烈得化不开的母爱，专注地听闻儿子诉说他一早的妙事。

她完全不似一个辣手剪除异己的毒妇！

卸去皇太后的至尊名衔，董兰心仅是寻常的娘亲而已，一位亟欲保护独子、稳定他权势地位的母亲。而她毒害异己，甚至并非为了自身的利益考量。

素问登时气馁了。

她怎能对付一个深爱自己儿子的母亲？尤其她们俩所爱的男子，还是同一个人。

爱……她倏地发觉脸颊濡湿了，触手一探，满掌清泪。

罢了！事情一旦扯开，徒然惹得仲修与她们其中一人反目，让他更难做人而已。她不愿意如此！

反正自己早拿定了离去的主意。既然如此，与其横着离开，不如直挺挺地走下山，好歹留得一条命在。

罢了……素问抹掉颊上的泪痕。

仲修，祝祷你和其余的两万五千八百四十三名美女幸福一辈子。

她奔回香刹阁，无视于仍然愣跪在地上的可儿，随手留下一封短笺，然后，无牵无挂……

清脆的畅笑声荡漾成水乳交融的音符，为菩提宝院笼罩上淡幽的和煦风情。

董兰心含笑凝睇宝贝儿子的神采飞扬，慈爱的面容显得雅致而亲昵。

“八皇弟的算盘打得精，可能以为他十有九五能将朕困伏在总坛后山，没料到我和素问会大刺刺地溜进黑炎教，光明正大从前门开溜，消失得让他措手不及，算他活该！这一遭的谋位叛变等于是踢到铁板啦！”仲修谈笑自若，完全没将贼首放在眼里。

“真不晓得你的脑子里打了哪些怪主意。”董兰心笑骂道。“我头一遭瞧见……”“龙位受到侵占的皇帝还能像我这般开心，是吧？”他笑呵呵地接续母亲的下半句评论。“谈笑用兵，方才显现得出朕高人一等的气概呀！”董兰心也笑了出来。

融洽的气氛瀰漫在厅室之间。

她随眼瞟着窗格外的日影，知道时间差不多了，忽尔闲散地开口试探

“修儿，关于曾姑娘的去留，为娘的昨夜仔细思量过了……既然你打从心眼里喜爱那丫头，为娘倘若再千方百计地阻挠，反倒显得不识相。”仲修暗自奇怪。他娘性子刚烈，现下居然会主动重提旧事，而且还愿意退让一步，很诡异，非常诡异！

“噢。”他深谙识时变为闷嘴葫芦的要领。

“所以，咱们娘儿俩各让一步，你觉得如何？”董兰心以一副“凡事好商量”的口气套他的意思。

仲修不置可否，只是温吞吞地笑。“怎么个让法？”董兰心发觉情况仍在掌握之中，心头先放松了几许张力。只要儿子肯听下去，一切好前量。

“在目前的乱事尚未解决之前，你先让曾姑娘移住到江南的行馆，咱们托人好生照料她；等到局势稳定之后，你招立李国舅的闺女为东宫皇后，再册封曾姑娘为西宫娘娘，届时你既可以拥有钟爱的女子，又能加封一位让文武百官们愿意接纳的国母，何乐而不为呢？”她愉快地招出考量一整夜的念头。

“噢。”他的意向仍然高深莫测得紧，不痛不痒地吭了一句。

然而，董兰心熟悉独子的脾气。若是他有心答应，千百个“好”字早嚷成一串了；她的毛头皇儿唯有在反对她的提议，却又不愿意直言拒绝母亲的情况下，才会随口应几个“嗯”、“噢”、“呀”、“暖”的虚词代替，然后径自从事自己既定的想法。

如此一来，既成全了母子的情义，又能遂他心底的主张。

以往她自然明白举止进退的分际，但这次不行。

曾素问的存在，只会替儿子的未来带来不利变因。董兰心对于任何事都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唯独事关儿子的未来和安稳问题不成。

“修儿，你老实回答我，假若娘背着你，私自做出某些决定，你会如何？”她忽然提出全然不相关联的询问。

仲修霎时明白事情出了意外，否则娘亲绝不会提起这等假设句。

“母后，您做了什么？”他霍然直起身。

董兰心定定注视他，并不回答。

素问！母后必定对她做出不利的举止。

他迅速回想今早的一切细节，思索着母后得以不利素问的机会。

母亲的侍女可儿！那壶参茶！

“母后！”他徒然爆出惊怒的狂喝。“您想毒杀素问？”“放心，她死不了的，参茶内只不过掺加了药性粗烈一点的蒙汗药。”董兰心最初的计画仅止于弄昏她，再遣人将曾素问护送到私人馆阁，直到大事底定为止。

起初她还惴惴不安，生怕这番苦心遭到皇儿的贬斥，如今计画既已揭发出来，紊乱的思绪反而沉淀下来，就等着皇上如何决断吧！

“母后，您……”他急怒攻心，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您竟罔顾朕的旨意，难道当真以为孩儿不敢向您问罪吗？”“假若您有意为了寻常女子和亲娘翻脸，娘还有什么话好说呢？”她轻吁一口疲惫难胜的长气。

仲修脸色铁青。太后的举止，无异于直接挑战他的权威，企图拿自身的尊贵地位做为拚搏的筹码。

“来人呀！”他大喝。

“在。”门外立刻应进两名守卫。

“备轿。”仲修怒喊。“速速调派一支千人队，护送太后前往麟萝宫修心静气。”“遵旨。”守卫连忙退出门外赴命。

董兰心听到儿子的决定，脸色刷地染白了一层寒霜。

麟萝宫建基于汀州城郊，由于距离天子脚下的长安城太过遥远，平时根本鲜少进驻任何皇室的人，更何况是尊荣无比的太后。

圣上送太后到麟萝宫静住，意思便是贬遣。

相依为命的亲生儿子竟然为了区区一个“曾素问”而与她反目。

“你……你……”董兰心气得险些晕厥过去。

仲修不再理会母亲，施展轻功，火速奔回香刹阁查探曾丫头的情况。

寻常蒙汗药自然为难不了素问。然而，她肯定推敲得出何人有意不利于她。

素问会如何响应呢？他不敢想象她夜里反毒母后一记以做为报复的景象。最好趁着两个女人尚未王见王、后对后之前，先送走其中一个较为保险。

心存报复倒也罢了，就怕曾丫头想不开，莫名其妙地溜出去躲起来，再也不肯见他。

依他的经验判断，第二个选项发生的机率比较高。

该死！他咒骂过了上天入地、各式各样的神明。

好端端地，何必安排他中意的女子和母亲不合呢？真是他奶奶的！

“皇上！”他的身形接近香刹阁庭外，正好撞见可儿惊慌失措地抢出门。

“皇上，曾姑娘她……她……”可儿挥扬着一方信函，惶惑的不知该如何启奏。

“曾姑娘怎么了？她人在何处？”仲修停住脚步。

“奴……奴婢不知道。奴婢绝对没有惹曾姑娘生气。”可儿泪汪汪地跪倒。

这下让曾姑娘跑掉了，她即使有十颗脑袋也不够皇上砍。

“我明白你没招惹她。”他无心理会骇傻的婢女。“这是曾姑娘的留书吗？给我看看。”他一把夺过信函，飞快地抽出短短的方笺。

“啊”火辣辣的灼痛感烫红了他的指尖，他赶紧甩掉方笺，拚命吹凉手上的灼伤。

“该死！烫好烫天杀的！”曾丫头好狠的心，临别不忘赏他些赤

蝎粉，留下一堆小水泡做纪念。

‘活该！

反正这是你最后一次着了我的道儿，咱们谁也别记恨谁。

随你高兴要不要出门找本姑娘，但丑话说在前头，即使寻着了，本姑娘也不会随你回宫。另外，请转告可儿姑娘，这壶参茶的秘密就是——它很难喝。’“去他的！”仲修给这两个女人烦透了。

曾素问当真跑了。

她体内的殛心摧骨草毒还没祛除干净呢！明知他无法眼睁睁地让她离去，偏偏喜欢与他玩捉迷藏。

这次——仲修向自己发誓，他绝对会再度揪回她，如同她上回私自溜出宫一样。

而且，待他逮回逃犯之后，她的玉臀会极端思念它贴住椅面的感觉。因为接下来的时间，小屁股的主人会有好长一段时间无法坐在椅子上。

第九章

凝波茶亭虽然张挂着风雅的招牌，其实讲穿了，不过就几张桌子摆置在路旁，上头再搭上一顶棚架。

它的地理位置恰好居于黄沙驿道的临经点，凡是取道由陕西北出襄阳的驿站，一律必须行过酒亭前方那条泥土路，放眼望去，方圆二十里内仅有一处凝波茶亭可以供人歇歇脚、沏壶粗茶将就着解渴。因此，瞧不起酒馆简陋的来客大可拍拍屁股走人，反正店家不怕没生意做。

今儿个凝波茶亭来了三批形容特殊的旅人，店家平时做惯了无趣的商贾生意，再加上一早的人车比起往日清寂，现下自然对诡异的茶客多加注意两眼。

头一位进店的姑娘年纪轻轻的，顶多二十岁，神色却显得相当憔悴，似乎甫生完一场大病，唯独那双灵亮剔透的大眼睛泄漏了主人的性格，一望即知大姑娘绝对难惹极了。

“客官，坐。”茶博士兼掌柜的从清水担子后头站起来，殷勤地招呼她入座。“您想喝点清茗，或者……”生意词儿还没招呼完毕，棚子里又走进另外一位客官。

这会儿来了个白净公子哥儿，质料一等一的白长衫也沾染了赶路的黄土，却掩不去他俊朗玉立的丰采。但，公子哥儿似乎有心事，眉心跳得紧紧的，盯着女客官。

公子选定姑娘右斜边的空桌，自个儿坐定，鹰眼须臾不离大姑娘的病容。

大姑娘理也不理他，压根儿当他是隐形人。

茶博士见多识广，觑着这等阵仗心里自然有数。八成是小夫妻俩吵嘴，做老婆的发起脾气，决定回娘家，年轻相公于是眼巴巴地追了出来。

“公子爷，您先坐一会儿，小的马上过来招呼您。”他哈低了腰干，才又回头询问：“姑娘，小的给您沏壶龙井好不好？”“不好。”大姑娘口气挺重

的，一副随时等着找人打架的表情。“店家，你的茶亭里卖不卖酒？”“卖。”即使平常不卖，今番遇着怨气冲天的女瘟神也非卖不可。掌柜的得意兮兮地向她炫耀：“姑娘，小店一早刚进货，各色小菜和酒水一应俱全，姑娘尽管点用。”“一应俱全？”好大的口气！大姑娘睨视他。“我想吃当今圣上最为钟情的皇餐——玉虾烩七鲜，你端得出来吗？”他登时被窘住。“姑娘……您真是爱说笑。”“哦？你怎么晓得我爱说笑？你认识我？你记得我？你了解我？”大姑娘连珠炮的追问轰得他说不出话来。

这厢掌柜的知晓自己惹错人了。

他偷瞄着公子爷，心里暗骂——你倒好，无端端犯着小妻子的大不讳，却让老子来承担骂名。

“姑……姑娘，除了玉虾烩七鲜，您还想吃些什么好菜？”店家学乖了，这回小心翼翼地开口。

素问看他可怜，心想算了。

“先上三碟蜜饯、四样蒸烧小点心、两件干果开开胃口！”伸手不打笑脸人，她暂时鸣金收兵。

掌柜的瞪大了眼。这么一大桌的点心，还只是拿来“开胃”而已，她吃得完吗？大姑娘还反亏他口气大，她自个儿才不自量力。

“那么……下酒菜呢？”“瞧你这小不隆咚的路边茶亭，谅也端不出什么上得了台面的鲜鱼好肉，随便来点儿普通菜色好了。”她的架子端摆得有模有样。“第一巡先上两道冷盘，再煮弄四色新鲜的禽肉，四道海味、四份时鲜青菜，佐以清汤、烩羹各一道做为配食，尾巡就盛上八碟冰糖蜜梨、桂花莲子之类的甜品净净口……嗯，暂时就点这些，应该难不倒你的寒酸小店吧？”掌柜的这下差点没咽了气。

“小姑娘，这十几道菜色，您吃得完吗？”他陪笑道。

“姑娘就姑娘，干嘛还加个‘小’字？你瞧不起年纪轻、个儿小的姑娘客宿吗？”老大的白眼飘呀飘的瞪过来。

掌柜的八成好日子过多了，撞见凶神恶煞还不晓得回避，竟然赖在原地和她说笑。“客宿，小的是担心您吃不了这许多，浪费银两。”“说来说去，原来是怕我付不出汤饭钱。”素问冷笑。“你尽量端上来便是，这间野店里还怕找不着人会帐吗？”掌柜的登时了解。白面相公，人家针对着你来啦！

“是是是，小的立刻下厨准备。”他躬身挨到俊公子的木桌前，一并招呼完毕。“客宿，您想点些什么？”妻室随手奢华了十几两的伙食费，想来俊公子会节制一点。

“一样。”简洁有力的回答几乎害掌柜的摔跤。

一样的菜色再摆一桌？唉，暴殄天物哪！“公子爷，小的有个建议，说出来让您听听可好？”他也不管对方有没有兴趣，自动自发地压低了嗓音咬耳朵：“依小的判断，那位姑娘反正也吃不完，不如小的将两位的点菜对半分配，公子爷就算和她平摊所有的菜钱，您意下如何？”仲修抬眼打量这位过度热心——又可称之为“鸡婆”——的客店掌柜。

目前素问的脾性已然濒临溃决的边缘，店家若再不识好歹，继续撩拨招惹她，后果最好自己承担。

“不用。”他仍然言简意赅。

其实他三天前已经追上素问，本来确实打算狂吼她一顿的，然而一见着曾丫头憔悴含泪的表情，他的旺火立刻熄灭一大半，毕竟事情追究下来总

是他这一方理亏。母债子偿嘛！

曾丫头这回着实气得不轻，沿路连废话也拒绝与他搭理一句，俨然打定主意老死不相往来，更甭提静聆他解释清楚她和母后的误会。

然而，断绝交往归断绝交往，她倒不吝惜花费他的银两。光是三天九餐的膳食，她已整整阔绰掉他上百两银子。

区区数百两银子对仲修而言自然算是九牛一毛，他反而还觉得松了口气呢！

被素问坑用金银，总好过她另外想其它诡方法整治人。

“……是，小的马上整治出来。”店家叽哩咕噜地退进小厨房里。

他好心替人省钱，冤大头反倒不领情，啧！

这顿盛筵足足让掌柜的折腾了半个时辰才准备齐全。

色香味俱全的冷热食统统摆上两张桌子，店家暗自在心底窃笑 瞧你们俩如何吃下十几、二十道佳肴。

仲修还好，凡是菜色端上桌，一律夹筷吃它几口，一声都不吭，省得自讨没趣；素问可就不同了。

她的喉咙内早已诅咒过了自夏禹开始的历代君主，只差没让骂词滑出唇瓣。这几天来她穷一切可能的方法激怒他，只想惹得他忍耐力超过承受度，卯起来与她大吵一架。如此一来，她方可借机发作，顺便赏赐几口死不了、活受罪的毒药给他尝尝。

她的算盘打得挺美 自己虽然无法向皇太后讨回公道，找她的儿子出气也是好的。

偏偏这家伙不动如山。

一股突如其来的顽强劲儿触动她的心弦。好！姑娘我倒要试试你多有修养！

“店家，店家，你给我过来。”她忽然拿起竹箸，叮叮咚咚地乱敲。

“姑娘，这些菜色不合您意吗？”掌柜的吓了一跳，还以为菜中被她逮着几尾命大的毛毛虫。

“你瞧瞧这是什么？竹筷子。”素问勃然大怒。“你难道不晓得品尝海鲜一定要使用象牙筷子才能出味吗？赶快给我换双新筷子来。”恶客姑娘连筷子也要挑剔？掌柜的简直傻眼了。

“客馆，咱们店头向来采取小本经营，您要求小的准备象牙筷子，这……这岂不是强人所难吗？”他苦着脸。

“没象牙筷，这几道海味怎么吃？喂狗还差不多，给我端走！”掌柜的偷瞄公子爷的表情。人家在暗骂你是狗呢！

仲修哪会不明白她的意思。无所谓，任它危疑震撼，老僧不见不闻；继续用他“无法出味”的竹筷子夹食那几盘“只配喂狗”的生鲜鱼产。

“是是是，小的替您把海鲜换下去。”掌柜的立刻端起鱼虾类的菜肴。

“我要你‘全部’撤下去。”她很不给面子。

“全部？”掌柜的眼珠子又凸暴出来。“可……可您连一筷子的好菜都没动过呢！”“那又如何？满桌馊食，不吃也罢！盛酒上来。”馊食？现下又在暗示年轻相公是“猪”了。掌柜的又是好笑，又是可惜那桌子好鱼好肉。

“姑娘想喝什么酒？”反正只要有银两会帐，他开店的人又何惧客馆浪费。

“打两斤汾酒来。”她顿了一顿，“顺道给‘其它客馆’也弄一坛来尝尝。”

既然茶亭内只有两位客人，她话中的“其它”，自然指定是那名公子哥儿了。

“是，小的马上送上来。”半刻钟后，上好美酒分别送往两张桌位。

仲修仍然不吭声，照样斟了一杯，仰头喝尽。

“嗯，好难喝。”素问浅浅啜了一口，猛地全吐在泥土地上。“掌柜的，这种马尿你地敢沽出来贩售，敢情凝波茶亭开的是黑店哪？”她越骂越气，干脆捧起酒坛子哗啦砸烂成一堆碎瓦。

溅起的酒汁喷溅得老高，甚至洒向仲修的桌位。他拂动衣袖，轻轻挥开酒沫子，对于她的挑衅仍然维持最高品质的修养——我忍，我忍，我忍忍忍。

“姑娘，小的向来凭良心做生意，您可别拿小的名声开玩笑！这明明是陈年的上好汾酒。”店家几乎给她闹得叫救命。

“胡说八道，这壶黄水又苦又辣的，教人怎么入口？”她硬是喜欢鸡蛋里挑骨头。

“姑娘，您简直在说孩子话，酒哪有不辣的？”掌柜的只差没跪下来求她歇手，放他一条生路。

“是吗？”素问指了指桌上的红椒酱料。“酒一定热辣，那么这罐花椒也辣得麻舌头，可以拿来当酒喝啰？好呀！你倒一杯辣椒送给那位客官尝尝。”“这……我……”店主人被她颠来倒去的言词搅昏了脑袋，一时之间眼前绕转着两圈亮闪闪的金星。“咦？驿道旁居然开设了一间茶亭。”局面已经接近失控的地步，也不知是幸抑或不幸，堂前突然响起第三批来客的叫唤。

茶亭里的人同时回头。

泥土道旁，一双璧人等候着店家的招呼。新进的客官明显是一对年轻夫妇，其中的媳妇儿挺着五、六个月大的圆腹，却无损她艳媚到了极点的娇态。一旁的男子约莫高出妻子一颗脑袋，身量、气质、年岁在在与已经坐定店里的年轻相公差不多，手臂正保护性地环住爱妻的柳腰。

“大捕头，茶亭里头还有东西吃呢！”美妇娇滴滴地灿笑。

她丈夫似笑非笑的，打量了另外两名客人一眼，搀扶妻子自动就定位。

“停下来进点儿食物也好。”大捕头平缓地吩咐下去：“店家，与那位相公同样的饮食，麻烦弄一桌上来。”这封夫妇也要“一样的”？掌柜的终于确定一件事——今天铁定是凶煞日。

“是，小的马上备妥。”他哀声叹气地走向膳厨。

素问万万料想不到仲修的大哥、她崇拜到心坎里的偶像——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会平空冒出来。

八成是仲修那小子暗中飞鸽传书给大哥，召唤他前来助拳。此刻敌众我寡，她单枪匹马的似乎打不过人家。

不管，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偶像来就收敛。

“慢着！”她叫住掌柜。“刚才撤下去的酒菜还没动用过，菜色新鲜，你先端给客人填肚子。”朝云姊姊向来和她交好，日前又怀有身孕，可不能让人家饿着了。

“姑娘不是批评那桌菜肴只配喂狗吗？”店家八成气到最高点，居然开始回她几句风凉话。“小店若拿狗食招待客官，只怕又会被‘其它人’错当成黑店呢！”泥人也有土性子的至理名言，再度得到充分的印证。

朝云忍俊不住，咯的一声娇笑出来，再赶紧捂住红嫣的唇瓣。

“闭嘴！”素问清弱的面容透染出尴尬腼腆的微红。“你照我的吩咐去做

就是了，啰唆什么？顺道替我冲一壶参茶。”参茶？三名旁听者同时触动敏锐的危险感应，尤其是仲修。

来了，来了！他暗叹。

掌柜的已经懒得再与她瞎缠，旋即取来她要的东西。

“您的参茶。”多做事、少说话，方为长命保身的上上策。

“喂，你这算什么破茶壶呀！”她又想找麻烦。

当然啰！掌柜的告诉自己，她连微不足道的筷子都能挑三拣四，遑论一把比两根竹筷显眼的陶壶。

“客倌有何高见？”他翻个白眼。

“参茶必须用白玉壶盛装，才能喝出上等的美味，不过你这间破店想来不可能收藏着白玉壶……”素问矫装出一副深思的表情。“这样吧！你拿一只白瓷杯过来。”好啦！再傻的家伙也该明白，仲修大爷这回真的惨了！怒火正炽的妇道人家报仇来了。

他扬起可怜兮兮的眼神向对桌的老哥求助。闻人夫妇只能回他一记“明天阳光依然灿烂”的安慰视线，曾素问不会当真毒毙他，顶多让他捱受一顿头发晕、肚绞痛的活罪而已。

“瓷杯来了。”掌柜的台词越来越少。

素问接过瓷杯。“啊，我的锦帕弄脏了。”而后，有点污秽地、违反健康原则地，她掏出一条沾满尘沙的手巾，任它飘进陶壶里。她轻轻搓揉几下，拧干，手巾恢复原有的色泽，而黄澄澄的参茶也当场搅和成不透明的褐浆。

皓腕倒出一杯“十全大补汤”，递给掌柜的。“喏，给你。”“我不渴。”店家拚命摇手。“士”可杀、不可辱，卖茶人“士”也一样。

“废话，你配喝本姑娘玉手亲自斟倒的参茶吗？”素问白了他一眼。“替我端过去给那位公子。”仲修的脸色霎时转成青黑。他必须经过这一番“恶心”沥血的试炼吗？“嗯哼”闲人独傲轻轻咳嗽一下，手足天性让他不忍心目睹弟弟即将吃瘪的窘状。

仲修缓缓起身，决定他不能继续保持静默。非常时期，唯有采取非常手段！

“素问，你先听我说几句话好吗？”他温和冷静地开口。

“待你饮尽这杯参茶再说。”她拒绝瞟往受害人的方向。

起码她还愿意回复他的请求，有问有答，这已经算有进步了，仲修感到非常安慰，也非常确定自己应该施加一点点——真的只有“一点点”蛮力。

“既然如此……”他摇头叹息。“各位，恕在下失陪。”他想上哪儿去？素问心中一凛。还来不及反应过来，一抹迅疾的闪光突然迎面扑向她的面门。

“喂！你干什么——呀！”她的纤腰被强壮的铁臂环住，娇躯轻盈地往上跃出去。

啪！棚顶被他们钻穿了两尺左右的大洞，登时让凝波茶亭凿“顶”借光。

“不要！你放我下去！我不管，不听——啊！”“再吵我松手了。”头顶上传来他半真半假的威胁。“不，不，不要放开我！”她吓坏了，紧紧埋进他肩窝里。

杀千刀的家伙！居然仗着自己轻功了得，搂着她窜上凝波茶亭的旗竿顶端。

二十余尺的高度，只有竿顶的小小圆球可以立足。

和风吹拂过来，他故意晃动地跟着风势摆动，分明有意恐吓她。

“我总算得到你的注意力了吧？”仲修再度印证“强权威势”的好用程度。

“卑鄙！使用蛮力，算什么英雄好汉，有种放我下去——哇！抱紧一点，我快跌下去了。”她惊慌得哇啦哇啦大叫。

他又好气又好笑。突击伎俩暂时告捷，他最好趁着曾丫头尚未拟出其它反攻计画，赶紧完成使命。

“素问，母后当真不是有意的，她只是试图护卫我而已。方法虽然错误，但天下父母心，你总不能责怪她太久，对不？”“那关我什么事？”素问忽然发觉腰际的力量放松了几分。“好好好，关我很多事，随你高兴如何牵扯都成。”该死！卑劣小人！

“否则你希望我如何处置？”仲修必须游说得她心平气服。

“我才不希罕你处置任何人，只要你放我走，再也不要理我。”素问怒瞪他。

“你体内残留的余毒该怎么办？”“不干你的事……呀！好嘛！全干你的事可不可以？”人在怀抱中，不得不低头。

“瞧在我的面子上，别再计较母后的错了，好吗？我保证日后不会再生类似的计谋。”他乘机偷香，忏悔的唇移游着她的三千烦恼丝。

“……还‘日后’呢！我一介平民女子，哪敢高攀皇上？你理我做什么？”她摇晃着螭首，却甩脱不掉他的纠缠。“深宫内院还烦忧找不着合适的女人吗？去找你的后宫佳丽呀！去找你的宫女侍妾呀！以后少来烦我。”敢情她生闷气的对象不只母后，尚包括一大堆素未谋面的娘子军？！

仲修啼笑皆非。“什么后宫佳丽、侍妾的？你少胡思乱想了。”“我才不信你的后宫一个女人也没有。”去骗呆子吧！

“有又如何？我从来就没有亲近过那群女眷！”他深邃的黑眸，紧紧攫住她的视线，不容她回避。“只有你一个，我的心头向来只有你一个，你明白的。”“我怎么会明白？”奇异的红潮刷冲着她的脸颊。

她就说他该死嘛！竟然选在众目睽睽的场合向她诉情。

“若非为了你，我千里迢迢亲自追赶到贵州做什么？宫内驻守的几千名御探难道全是养来吃闲饭的？若是不爱你，随你要死要活，与我有什么打紧，我何必比你更关切紧张？若非坦护你，我放下一切正务，甚至不惜将母后远遣到麟萝宫，眼巴巴赶出来探访你的下落，为的又是什么？”仲修简直被她的盲目迟顿整治得差点晕倒。

“什么？”素问瞪大晶亮水灵的圆眸。“你……你把太后……”“弄到遥远的汀洲行馆去了。”他叹口无奈的长气。“因为我认为她需要冷静下来，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他曾立誓不让任何外力伤及他真挚关爱的人，包含亲人、朋友、爱侣，即使“外力”等于“母后”也一样。

“你……其实没必要嘛……”素问讷讷的。

她万万料不到仲修会做此决议。

汀洲的气候暖和宜人，但太后独自住在当地，难免寂寞呀！她又没有鸠占鹊巢的意思，可怜的皇太后……同情心登时在她体内泛滥。

“不然，咱们一起去迎接母后回返也成。”他轻声诱哄。“毕竟，咱们成亲时必须经由母后主掌仪礼，丑媳妇总得见公婆的。”“成……成亲？”素问

又呆掉了。“否则你以为我花费这番心思追你做什么？”傻丫头！

赧潮老实不客气地浮上她的颊畔。成亲！她不敢相信，仲修居然打算迎娶她。

多不可思议……仲修拥住她，拥得紧紧的。

他轻啄着她的鼻尖，轻拂的气息渐渐炽重、急促……进而咬含她的耳垂，滑过锦缎般的鬓脚，而至红艳艳的樱唇……贪恋着她每一寸的玉肤。

偷偷飞走的小文鸟，终于抓回来了……这就是“爱”吗？素问恍惚地思忖。他的深情，令人有种泫然欲泣的冲动。

他一直都是真情真意的。是自己心眼钝了，才会看不出来……“跟我回去，嗯？”仲修抵着她的唇瓣轻问。

她别过脸，深埋进他的颈窝，臊红的颈项已然表达了她的意愿。

“你先下去喝完参茶再说。”“我还得喝呀？”他的脸垮下来。

“为你好才叫你喝！你还挑三拣四？”素问瞟了一记白眼。

为什么？仲修仔细打量她的神情，然后“别！别告诉我。”他惊恐地瞪住她。“我什么都不想知道，别说。”天，怎么可能？他又中毒了！

一路上他的鹰眼须臾不离她的手脚，没看见任何诡异呀！两人唯一接触的机会，是他使用蛮力拐她上旗竿，但参茶裹的解摇他非常肯定参茶内绝对加了解摇却是早就斟好了的。“酒。”素问的眼光充满同情。

“我的酒？”他才不信。她压根儿没动着他的酒！

“不，我的酒。”素问轻吻他的脸颊。“刚才我砸破酒坛的时候，一滴酒沫溅进你的杯子里。”只有“一滴”酒沫？而他居然中毒了！该死！仲修开始怀疑自己迎娶她之后，寿命还能维持多少年。

“喂！”朝云娇滴滴的叫声扬上云霄。“你们还要待在上头表演杂耍多久？”

朝云凝神注意黑龙池，几欲望穿了秋水。

自昨日午时开始，兄弟俩与素问便齐齐浸入凉意直透脚底的寒池，为她祛除体内的残毒。直到此刻的未时，已经持续整整一天一夜。

她开始担心解毒的过程是否出了差错。当初三人明明说了十二个时辰之内必有斩获的，怎会延宕到过了午时仍然未能离开池子？咕噜咕噜的异响从清池底端透上来。

她赶紧奔近池畔。

一股鲜艳奇诡的青蓝彩突然从池内浮出水面，笔直地绕着圆环。

青蓝彩的旋转速度越来越猛烈，最后竟然演变成漩涡。

漩涡的转速渐渐加高、加大，直到整个池面全部成了轰隆轰隆激转的大漩涡，池水颜色搅和成浓浓的靛紫。

她目瞪口呆。

忽喇！急切的破水声交汇为一股巨音，直直响彻入天际。三道筋疲力尽的人影蓦地弹出水面。

“大捕头，仲修，素问！你们还好吧？”朝云赶紧抢上前，依循他们事前的指示，提起三桶预备妥当的清水，一一冲净三人身上的池水。

“成了……咳……我们成功了。”仲修暂且无法坐起来，湿漉漉的俊脸却写满兴奋的红光。

闻人独傲调匀了脉息，睁眼先投给妻子安抚的微笑，才探手搭向素问的脉门。

虽然微弱，劲跳却逐渐加强当中。

“真的成功了……”他累瘫在地上。

“池……池水有毒……别让人靠近……”素问有气无力的。三个人之中，她的功力最差，又承受了数十日的剧毒缠绕，因此元气回返的速度最是缓慢。

“没事了，没事了。”仲修勉强挨到她身畔，探手将心上人拉进怀中。

“我扶你们进去休息。”朝云搀持起委顿的丈夫。

四个人当中，本来应该属她这位孕妇最为娇弱、需要旁人照料，现下反倒成为其它三人的奶娘来着。

也好，乘机实习一下当娘的技巧，反正日后管派得上用场。

“老大，老二，你们在玩什么把戏？”天外飞来一串清亮的大嗓门，人影却还没出现。

典型的人未到，声先到。

封致虚！

两位哥哥虽然元气尚未恢复，但骂人的绵薄之力还是有的。

“你在搞什么鬼？”仲修率先开骂。

“怎会拖延到此刻才来？”闻人独傲攢着眉，自然也不太爽快。

“我和大哥已经做完一轮苦功了。”“你正好过来捡现成的便宜。”畅快得意的欢笑一路刮进大门，通过正殿，卷入内院。“小弟我做爹了，你们瞧瞧。”众人连他的身形都还没瞄清楚，朝云手中忽然多出一副襁褓。“嫂子，帮我照顾一下，我去去就来。”朝云呆呆望着大鹏鸟般的身影飞出围墙，他连儿子都不要了？小娃娃似乎觉得爹爹来回穿梭的旅程非常有趣，咿咿呀呀地咯笑起来。

他才一个月大，就会耻笑别人了！嗯，孺子可教也。

“大家久等了。”转眼间，人影再度飞返，这回，怀中换成一个大宝贝

他甫坐完月子的老婆。“曾姑娘，你们叙叙旧。我再出去一趟就差不多了。”这回轮到素问变成受托人。守静恬然倚坐在她身畔。

他好忙哦！

“这家伙又在胡搞什么把戏？”仲修忍不住喃喃自语。

距离虽然遥远，封致虚绝佳的耳力却捕捉到他的揣测。

“上个月我在野雁阁接到你的飞鸽传书，发觉阁下陷入火烧屁股的困境，心里当然不多不少的给它有那么点焦急。”封致虚隔着偌大的庙殿，吼叙自己的事迹。“偏偏守静正在调养身子，我又不能拖着她立刻赶过来，只好趁着人还在长安城的时候，顺道帮你一点儿小忙。”“小忙？”素问纳闷地望向守静。

“哎呀！不足挂齿啦！”守静爽朗地挥了挥柔荑。“反正这家伙闲着也是闲着，四处跑腿张罗一下也好。”封致虚究竟做了什么？余下的四个人交换着纳闷的视线。解答很快就出现在他们面前。

封致虚第三度窜跳回他们面前，肩上仍然扛着一个人，而且块头比他老婆魁梧得多。

“喏！给你。”最后一款包袱扔给仲修。

哥儿俩原本只是疑惑而已，一旦看清俘虏的身分之后，“瞠目结舌”已经不足以描述他们的震惊。

素问与朝云也好不到哪里去。

逸王！叛贼头子。

“你……你你你……”仲修口吃。

天哪！他几乎无法承受横摆在眼前的事实。

致虚居然将八王爷擒来了！

“女人家坐月子的時候，男人总是很无聊的，你们应该了解吧？”封致虚耸了耸肩。

“所以啦！我一个人夜里没事干，在长安城晃来晃去，正巧闯到皇宫门口，心想，既然已经来了，干脆进去看看也好。一旦潜入宫后，我又思忖，既然已经进来，就顺道瞧瞧那位麻烦制造者八王爷也好……”素问接口：“一旦见着八王爷，你又思及……”“干脆趁便请他出宫玩玩好了。”仲修结语。

“对啦！”封致虚笑咪咪的。“反正一切都顺道得很。”要死了！

亏他们费尽心思地布置、钻研，盘算应该以何种方式与逸王面对面交锋，除非万不得已，杜绝让兄弟阋墙的风声走漏出去。

结果，困扰了众人几十个朝夕的大难关，封致虚居然随手就把它给“顺道”掉了！

旁听者简直不敢置信。

“现在你们明白我为何有事没事总喜欢陷害他跑腿了吧？”半晌，闻人独傲和颜悦色地道。

因为有效，真的有效！

第十章

封致虚可能下手太重，八王爷直到隔日早上才恢复神智。

三双璧人围绕着床榻，静候逸王完全清醒过来。

“唔……”他轻轻呻吟，半晌，扶着刺痛的额角撑开沉重的眼睑。“皇兄？”触目所及的眉宇着实骇着逸王大大一跳。

“参见圣上。”他忙不迭地跳下床被，咕咚跪倒在地上，诚惶诚恐。“微臣竟然不知陛下亲来臣的寝殿视访，兀自高卧不起，望请陛下恕罪。”三兄弟交换着视线，同时瞥见彼此眼中的莫名其妙。

逸王确实如同他们意料之中的惊慌失措，但原因好象与大伙儿的揣测有所出入。

“你仔细打量四周，此刻咱们还在皇宫中吗？”仲修冷静地提醒他。

逸王心惊胆颤地仰首，登时又让陌生的环境弄愣了。

“这……这……微臣不明白。”他茫茫然迎视皇兄的眼眸。“此处是什么地方？皇兄，您为何将臣弟携来此处？”他装傻！

封致虚耐性差，一脚便想踢翻他，却被仲修伸手拦阻。逸王的表情不似佯装，其中必然还有隐情。

“皇弟，你连黑龙寺也忘了？”“黑龙寺？”逸王眨巴眼皮子。“最近雨水丰沛，并无祈雨的必要，皇兄率同臣弟前来黑龙寺做什么？”素问心中一动，突然失声低叫出来。“啊！我懂了。”“懂什么？”五、六双眼睛同时看向她。

她径自取出一根银针，飞快扎向逸王眉心的要穴，然后凑近鼻尖嗅了

一嗅。

迷魂花的甜气。

“八王爷，你还记得临睡前发生的事情吗？”她开始有些明白了。

倘若她所料不错，大法王着实痛痛快地耍了众人一计。

换成平时，逸王当然不会理睬一位陌生民女的质问，但今天特殊的阵仗让他隐约有所数，自己身上必定发生了某种难以解释的异象。

“当然记得。南河一带发生水患，我正漏夜监督官兵救赈灾民的工务，由于精神耗竭过度，便就近前往县衙的行馆歇息……”且慢！倘若他人在南河监督灾情，又怎么会存着在自家寝殿入睡的记忆？！

逸王自己也搞糊涂了。

其它人面面相觑。天下皆知，南河水患已经是二十天前的旧事，为何成为逸王最后的一抹记忆？！

仲修最先反应过来，沉着地扶起逸王——他才是整桩阴谋最无辜的被牵连者。“我也懂了，皇弟，平身，为兄的错怪了你。”“你们俩在打什么哑谜？”大伙儿却被他们的行止弄得一头雾水。

“八王爷中了大法王的迷魂大术。”素问叹息。

啥？既然八王爷便是大法王，他怎么会着了自己的道儿？莫非……“你们的意思是，逸王爷并非黑炎教大法王？”闻人独傲终于抓住重点。

“没错。”仲修忍不住暗骂。“该死，我一直以为皇弟精通阴阳五行之术，黑炎教后山的布置应该出自他的手笔，却忽略了一件事——八皇弟也是投师学习来的。”“学自何人？”大伙异口同声追问。

从头到尾，只有逸王最莫名其妙，有如跌入奇幻仙境内。

“我……我的师爷，文经纶。”“什么？”封致虚有种受骗的感觉。搞了半天，文经纶这号隐匿在幕后的大毛贼，才是黑炎教的正牌法王。他“顺道”抓错人了？“他奶奶的！老子进宫去摘下他的脑袋当球踢。”封大侠彻底被惹毛了。除去他老婆，任何人妄想愚弄聪敏机智、武功好的天机帮帮主，就是找死！

“封大侠，何必多此一举？老夫早已跟随在你身后三天了，哈哈——”一记悠远有力的长啸声蓦然从院外传来，随着疾梭般的身影挥掠过整座殿院，直直扑向众人所在的禅房门外。

是不是所有坏人出场之前，规定必须拉出一串难听兮兮的笑声搭配？

“这样也好，不用你去，人家自动送上门来。”仲修叹息。

满院侍卫被来人猖狂的声势惊动，纷纷涌出隐身的角落。

传讯的呼声从各个方位扬起，织成紧密交错的网。

“有刺客！”“护驾、护驾。”然而，众人受了皇上的旨令，不得接近禅房一步，徒然守在院外待命。

禅房里的高手全部跃出门外。文经纶仍然穿戴着法王的面具和服饰，拒绝以真面目示人，但事情到了这等地步，反正也没多少差别了。

“曾素问，你的命底挺硬的，居然还能撑持到现在而不死。”大法王不知他的独门绝药已经被人破解了。

“你还有胆子来见我们！”素问龇牙咧嘴的。

“不来不行哪！”大法王一派轻松自若。“算你们狗运，竟然误打误撞地破坏我全盘计画。皇上既然躲过了刺客的暗杀，我徒儿前去迎抢富商闺女的好事又被撞破。现下我的权势地位受到动摇，主要财路又断了线，总不能再

把制住神魂的傀儡奉送给你们。”原来凤裕参与比武招亲的原因，便是觊觎她“娘子”的家产。

活该，不义之财不可取。

“众侍卫听命！”仲修鼓起真气，嗓音远远传进几千名将士的耳中。“逸王被奸人污陷，蒙受不白之冤，副统领立即遣人护送八王爷回宫，朕若有何不测，即由八王爷继位。”即使侍卫们纳闷八王爷何时降临了黑龙寺，他们也明智的懂得不能问出口。

“遵旨。”副统领率领七名手下，踏入禅房所属的院落。

“皇兄……”逸王彻头彻尾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

“快走！”仲修用力扯住皇弟的衣襟，奋力将他摔过整座庭院，恰好跌进副统领的怀中。

多余的人手先清场再说，省得碍手碍脚。

趁着他们这些闲杂人等在旁边纠缠，正主儿已经欺身上战场。

“别再扯一堆废话！大法王，看招。”素问揉身扑过去。

“喂！”仲修被她吓坏了。她连对方的衣角都还没碰到，半空中已让仲修先给拦截下来。

“你想干什么？”素问倒挂在他的肩膀上挣扎。

“我才该质问你干什么呢！”他吹胡子瞪眼睛。“你的身子骨尚未恢复，武功又是咱们之中最差劲的，眼巴巴赶过去送死吗？”“你别管，我要替师父报仇。”素问叮叮咚咚地捶打他。

“别吵了，我可不想替你报仇。”仲修竭力压阻她的花拳绣腿。

这两人自个儿先打起来了。

闻人独傲和封致虚互望一眼，无奈得想揍人。

“嘿，你。”封致虚先出马，冷酷的指指对方的鼻梁。“过来。”“先待老夫抢回‘玩偶’再说。”文经纶飞扑向离去的八王爷。

他奶奶的，不给面子！倘若封致虚原本只是“有点儿”发飙，此刻也已转变成“极端”火爆。

“瞧不起人。”闻人独傲冷哼，揉身上前阻挡。

两道迅捷绝伦的身影立即陷入缠斗。

“哇”守静叹为观止。“天下第一捕果然名不虚传。”“当然啰，看是谁的老公嘛！”朝云扬高骄傲的俏鼻。

“我家官人也很俐落呀！”守静白她一眼。她们妯娌俩天生八字相克，素来不和睦。

“疯子虚，你还不上？风头都被人家抢光了。”封致虚啼笑皆非。他们兄弟竟沦落为妇道人家争面子、比威风的赌具。

“你乖乖陪着嫂子在旁边看戏。”仲修将素问扔进女人堆里，转头招呼弟弟：“致虚，上！”两兄弟加入大哥的行列。

其实，只凭单打独斗，文经纶绝非他们任何一人的对手，但这家伙周身喂满了毒粉，只准他出招，不容他们反打到他的身上。这场架动起手来不免有点儿吃亏。

“喂，他的小腿露出破绽。”守静在场外技术指导。

她老公早就看出来了。

“当心，法王的腿上缠了虹蛛索。”素问赶紧提醒。

封致虚硬生生顿住踢向他小腿的势子。

“胸口、胸口！”朝云轻呼。

“不行，他身上穿著五毒猬甲。”素问再度警告。

闻人独傲赶紧收回掌力。

“看我的。”仲修握拳捶向他的下颚。皮肉部分总不能涂药吧！

“喂，他的面具有毒。”素问又有意见。

要命！他浑身碰不得，这场架怎么打？文经纶发觉自己怀藏的秘密武器——被敌人叫破，老羞成怒。

“曾素问，吃我一掌。”他反身扑向女人们聚集之处。

虽然素问口口声声要替师父报仇，嘴里叫得坚强又有自信，但迎头和对方真正对上了又是另一回事。眼看他凶神恶煞的扑过来，她转头立刻滑溜往后院的方向。

“哇——”仲修，快来救人呀！

文经纶顺势擒向南宫守静。“喂，你别过来。”守静抱头鼠窜。“起手无回大丈夫，你明明打算擒拿素问的——别抓我，不准抓我！观棋不语真君子，疯子虚，你在哪里？”她已经吓得语无伦次。

仲修距离最近，赶紧护住弟妹。

“谢啦！”封致虚从他身旁掠过去，追着大法王的脚步赶向后院。

“她们就交给你了。”闻人独傲也随即飞跃向弟弟之后。

“喂！”仲修抗议。这两个不负责任的老公，居然将自己的老婆扔给他照料。

他还有一场恶架没打，很忙耶！

朝云和守静眨着晶亮的眼光凝视他。

“咱们追。”他只好双腋各夹一个，苦哈哈地追上前人的步伐。

闻人独傲，封致虚，给我记住！

大法王是他的眼中钉，素问是他的爱侣，因此他才配出任男主角，而素问则挂名女主角，怎么临到后来，所有配角全抢着当英雄，半点机会也不留给他。

该死！

后院，黑龙池在望。

素问跑在最前头，气息已然粗重得几欲中断。她终究大病初愈，如何承受得了这么折腾？大法王排在第二位，逐渐与她拉近距离当中。

“还想跑？”文经纶狞笑，猛然扑过去扯住她袖摆。

“啊——”素问吓出一身冷汗。

啪！一声，衣帛断裂成两截，她没命地往前冲出去。偌大的黑龙池横陈在眼前。

丈许长的池面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轻功稍微逊了几分的人，决计只有摔落池内，沦为落汤鸡的份。

素问的轻功凑巧太弱了一些。

而且，她猛地醒悟，黑龙池的水已经染上剧毒。殛心摧骨草的药性曾经在人体的血肉里蓄藏，一旦逼出体外，毒性更强过初始的“原味”，这池水的危险性已经不比她当初受毒的小意思。

任何人冲进里头泡澡，绝对会泡掉整条小命！

然而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她总不能回头迎上大法王的毒手。

冲！

赌它一把！

“曾姑娘，当心！”闻人独傲大惊，发功追上去。

仲修也瞧见了。

他们三兄弟的功夫各有特色。封致虚专于使剑，闻人独傲精于用掌，而他——擅长轻功！

怀中两名女子立刻放回地面，他的脚后跟一弹——只见一朵白灿灿的飞云疾掠过两兄弟，飞驰过大法王的肘侧，直接冲向前方的娇弱倩影。

水池上方，交错着三道人影。

素问忽然发觉自己的身体正在往下沉，力尽了，但池岸仍然在两尺之外。她绝望地合上眼。

“仲修……我爱你……”她喃喃告别。“谢谢！”她的小蛮腰突然落实了。

素问飞快地睁眼。

仲修！

他赶上来了！她没死！

“要听见你这句告白可真不容易。”他含笑的黑眸晶亮。

大小两双脚丫安然着地。

文经纶可就没这么好运了。

封致虚的轻功或许比不上二哥，指力却是一等一。圆润的小石子从他指间弹出去，咻咻遽响着划过半空中，弹射中文经纶小腿的穴道。

“呀！”他痛叫一声，身形猛然往下沉。

“仲修，你看他——”哗啦的落水声中止了素问的惊叫。

大法王落入满池的毒液，冰凉的皮肤接触到寒水，倏地咬生出极刺痛的销售感。

“啊——这是什么？快救我出去！啊——”他在水池内翻滚着、尖喊着，无论如何闪躲也避开四面八方涌上来的剧毒。

素问瞥见他露骨的痛吼，白森森的牙齿紧紧咬住嘴唇，登时被他扭曲可怖的容貌震慑得愣住了。

“别看！”仲修回手将她的脸蛋按进自己怀中。

“救——救命——曾素问，你竟敢使毒陷害老夫——我不会放过你的

我不会放过你们。”临死之前，他仍然以为是天下人负尽了他。“池水混合了殛心摧骨草的毒性。”仲修冷冰冰地告诉他：“你这是罪有应得，怪不得旁人。”天底下只有一人可以化解得了这门剧毒——何古。

而文经纶却亲手害死了他，没想到，最后等于间接了结自己的性命。

水池内的呼喊、喝骂，渐渐趋于微弱，越来越瘖哑，直到祥和的平静重新笼罩大地。

清风吹，柔云飘，雀鸟啁啾鸣叫。

美丽尘世在短瞬间摆脱了一切的丑恶俗态，一径以它最最宽容、最最清丽的面貌，迎向命运的不可测。

素问突然虚脱而瘫软，再也提不起劲来。

“我替师父报仇了……”终于结束了。

黄沙滚滚，远长的阳关古道通向天与地的尽头。

凝波茶亭依然招展着生张熟魏的旗帜，提供驿道旅人适量的饮食和安歇。

只可惜，店家的脸色蒙上一层鬼见愁的晦气，不免辜负了茶亭内欢乐的景象。

他今年八成走楣运，才会连连碰上同一批恶客。

更糟糕的是，除了上回曾经出现过的俊相公、大姑娘，以及孕妇、丈夫之外，他们还增邀一对新夫妻作伴。

三个女人，三道麻烦。

他简直想把店招收降下来，回家养老算了。素问有鉴于自己上回迁怒到无辜的店家身上，多少感到汗颜，投给他的视线不免充满歉意。

可惜人家不领情。

姑娘，你们早走早好！店家的态度表示得一清二楚。

“老二，你真舍得？”封致虚浑似没见到掌柜的无礼，径自吃他的酒菜，谈他的天。

“没什么好舍不得的。”仲修悠哉游哉地啜饮着香茗。“其实那张雕龙刻凤的龙椅坐起来本来就坑坑凸凸的，很难称得上安稳舒服。如今圣上既然已经‘往生于极乐世界’，名义上进位为‘先皇’，将帝位交托给合适的人选坐坐看，本来就天经地义，是不是？”素问笑咧着红唇，亲了他一记。

“可是老大怎么办？”封致虚有点幸灾乐祸。“少了这小子罩着你，你岂不是丢官了？”“求之不得。”闻人夫妇异口同声。

朝云老早就在埋怨丈夫大江南北地跑，没一处定点，将来照养孩儿不容易，此刻天下第一名捕能摆脱那顶压死人的大帽子，自然最是高兴不过。

“仲修，”闻人独傲突然想起一件要紧事，“关于皇太后的安顿问题……”
“对了，母后。”仲修沉重地叹了口气，他差点忘记这道头痛习题。倘若母后继续留在宫中，八王爷自然会好生奉养她，然而她应该会选择跟随儿子归隐。

但是素问与娘亲……唉！这下可又麻烦了。

“咦？太后的事，我们在前来会合的路上顺道处理好了，疯子虚没告诉你们吗？”守静突然插了一句。

又是“顺道”？两位哥哥同时提高警觉。自从有了上回的意外经验，他们已经了解封致虚的“顺道办事”通常很不寻常。“你能不能谈谈是如何‘顺道’处理好的？”仲修问得非常胆颤心惊。

“也没什么呀！我半路拦劫皇太后的懿驾，委请天机帮的高手将她送往天山，交给我师父打点。”他随口撂下的语句，却在两位兄长之间掀起惊人的滔天巨浪。

“你什么？”仲修险些瞪破眼珠子。

“交给谁？”闻人独傲的下巴差点掉下来。

天山怪客？那个一辈子守身、苦练童子功的武林奇人？“我师父呀！”他理所当然地解释。“你们也晓得，我师父他老人家一辈子没接触过多少女人，年岁迟暮了，不免感到孤单。恰好你娘失去正牌丈夫，我那福薄的爹爹又过世得太早，咱们干脆做个现成媒人，将他们俩凑成一堆也好。”他师父与皇太后？闻人独傲和仲修面面相觑。

这种组合也未免太失调了。

“你师父他乐意吗？”两人异口同声的质问。

“不晓得。”封致虚耸耸肩，一副事不关己的轻松姿态。“反正徒弟把头痛困扰的问题扔给师父解决，原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至于两位长辈独处时

会不会打架，咱们后辈就不太适合过问啦！”天哪！多么推卸责任！多么缺乏侠士精神！多么……多么，多么有效呀！

为何两位做哥哥的从没想到可以动这招歪脑筋？仲修的嘴巴张开，合上，又张开，再合拢，用“张口结舌”来形容他日前的滑稽相绝对不为过。

闻人独傲比他更快反应过来。“我完全了解你的想法。”天下第一名捕严肃地盯住二弟。

有时候，与致虚的手段比起来，他们哥儿俩的年纪好象全活在狗身上了。

读者曰……

脱稿之后，我畅快地放自己几天假，专心阅读并回复读者的来信。结果发现，有些读友们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实在令我哭笑不得。

好吧！咱们摊开来说，你们究竟对“凌淑芬（蔡）”有啥幻想？从我初出道接获第一封来信开始，便有几位不信邪的读友，硬要将“凌淑芬（蔡）”与其他出版社的作者联想在一起。我已经数不清有多少来信当中询及：“老实说，你是不是X X出版社的XXX？”“凌淑芬，我知道你其实就是XXX，不过你放心，我不会说出去的。”或者“如果那个XXX不是你的话，我自愿吃掉手中的笔。”最令我哭笑不得的是，前阵子和一位朋友通电话，她爆笑地告诉我：“昨天我去我家附近的租书店晃晃，老板娘和我谈起几位出租率较好的作者，其中一个就是你，而且她坚持：‘凌淑芬其实在X X出版社以笔名XXX写好了，我开了N年的租书店，所以这些内幕啦、她的消息啦，我都知道。’”言下之意好象和我很熟的样子，天知道我压根连这位朋友的居住地区都没去过。

天哪！天哪！亲爱的读友们，卡拜托一点。要不要我歃血立誓？我发誓，以中共和美国的全副军备做见证，凌淑芬除了是“凌淑芬”和“凌淑蔡”之外，保证没有以其它笔名发表过著作。若有诳语，愿遭飞弹坠落、掉在头顶上为愆。

我回头统计了一下众位读友们猜测的笔名，这个“XXX”起码有超过五种的揣测。五种耶！请你们不要把凌淑芬想象得如此S U P E R好不好？光两个笔名就已经让我应付不来，打算并成一个了，更何况七个！

七个哩！开玩笑。最后我实在不胜其辩了，只好向那位朋友自我解嘲：“也罢！有人愿意以猜测凌淑芬的‘掩护身分’为乐，不就表示我的书还算有人看、我的人还算引人好奇。”总比在书海中没无闻好多了。

其次，我想提醒那些试图在这个古代系列的故事中寻出朝代背景的读友们，且听凌某人一言，不要白费力气了。您没发现我在书中对史地之事非常轻描淡写吗？相信我，咱们历史上绝没有出现过“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和“仲修皇帝”。不信的话，去投考历史系吧！

总有一天你们会觉悟的。

另外，有很多位读友对于我笔下的主角姓名感到好奇，询问我取名的原由，现下不妨来谈上一谈。

致虚和守静的名字，取自老子的《道德经》：“致虚极，守静笃。”那天接到美琦读友的来信，表示她看到相同的篇断，特捎来短笺问我是否为巧合。

美琦，回答你的疑问：“不是。”这两个名字确实出自老子之手，我非常惊讶、也很兴奋你翻阅到同一出处。

在众多角色中，闻人独傲的姓氏最受读友们瞩目。别怀疑，“闻人”是中国古代的复姓之一，但流传至今，这一姓氏好象已经很少听闻了。而大捕头的阿娜答柳朝云，芳名则联想自苏东坡最宠爱的侍妾“朝云”。

毕敛眉名号的因由在《帅哥有难》一书中曾经出现过，正是从“眉敛，月将沉”的词句换化而来的。至于时彦，也有一位读友发现了，他与宋朝的词人“时彦”同名，一不小心被偷懒的凌小女子移花接木，权充男主角。

齐霖的名号满容易推想的，我纯粹引用“麒麟”这种吉祥物的谐音。而倚月的名头，想当然耳，又是出于宋词，（我习惯拿现成的词语做为物姓名，原谅我吧！）但它的形成过程稍微有些拼拼凑凑，原句是这样的：“明月高，休独倚。”接下来的两句，大伙儿可能会熟悉一点：“洒入愁肠，化做相思泪。”本书的男主角仲修……倘若我说出他的大名如何得来，你们可能会昏倒。但，不盖人，真的，当时凌某人恰巧给它想到咱们的至圣先师孔子是也。孔子，名丘，字“仲尼”。

既然我没胆子“盗用”得如此明目张胆，只好把“尼”字换掉，随便补上一个“修”字。此外，“仲”字也切合男主角居于老二的排行，和孔子一样。

据一位读友来信指出，她的班上恰好有位男同学叫做“仲修”，害她每回在小说中读见相同的名字时，都会忍不住对着人家偷笑。

当心点！如果“仲修”误以为你对他有那么一丁点小意思，你可就蒙受不白之冤了。

但，换个观点来看，小女子我不也凑和了一桩良缘吗？至于女主角“素问”的名号，又是小女子原封不动抄下来的。中国医史上有一部闻名的医书就叫做《素问》，既然曾丫头精于草药之术，让她以医书为名似乎满符合身分的。想想看，我没以《论语》、《孟子》替她命名，就该偷笑了。

当然，我的作品中还有很多主角姓名无法一一讨论，碍于篇幅有限，这个话题到此为止。有兴趣的人大可修书过来，待小女子为您解惑。

自从我早期披露不擅为物取名开始，便陆续有多位读友自动献上妙计，犹有甚者，干脆将全班的名条寄来给我，并且扬言：“这些名字够不够用？如果不够，我去隔壁班偷她们的名条给你。”哇！简直鞠躬尽瘁，实在太感动了。目前我的“私用姓名库”尚有一些存粮，待我的“弹药”用尽，自当开始启用读友们苦心搜括的“军火”。

谢谢，谢谢，恩同再造。

此外，有几位询及咱家爱猫的读友，偷偷告诉你们，小女子我最近发现某本杂志开辟了“亲爱酷猫”的单元，专门介绍投稿人家中的猫霸，于是我也撰写了二十字的短文寄往投稿，据说文章已被采用，但刊出月份不详，因此喜爱凌猫咪的读友们不妨和我一起期待。

也有一些读友们谈到书名的问题，讨论的目标不只我，也包括其它作者。我并不清楚其它作者的书名是如何形成的，但以个人而言，我一直保持着自己取书名的习惯，除了在〔禾马〕已出版的前四本书之外。由于当时我初转到〔禾马〕，心情又正值起伏时期，因此前几本稿子向来在完成之后便

直接“丢”给詹姊，并未费心去思索书名。既然最近生活较为平静了，我会开始“慢慢”拾回为自己的著作物定名的习惯。淑华大姊头，辛苦你了，替在下掰出那些C U T E的书名想必不容易吧！请受小女子一拜。

全书完

